



Your reliable partner for specialty minerals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2017 年 10 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特别流转金退还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 1,220 万元特别流转金，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8 月 23 日，晋坤矿产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书》(晋资管协议[2011]A133 号)，协议约定：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向晋坤矿产累计投资入股 920 万元，占晋坤矿产注册资本的 7.88%。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 2014 年 4 月 21 日山西省发改委下发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 2009-2011 年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的部分经营性项目的投入方式及投资期限进行调整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4]479 号) 的规定，对 2009 年至 2011 年以入股方式支持，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的项目(除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外)，全部调整为以特别流转金方式投入；对 2009 年至 2011 年以入股和特别流转金方式支持的项目投资期限全部由 5 年调整为 7 年。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晋政发[2015]11 号) 第 31 条规定：省级政府特别流转金投资期限延长为 10 年。

根据前述规定，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向晋坤矿产累计投资入股的 920 万元调整为特别流转金，期限由 5 年调整为 10 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2) 朔州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2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第八批）的通知》(朔财建[2012]189 号)，平鲁区财政局向晋坤矿产投入 100 万元，投入方式为特别流转金，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朔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第五批）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朔财建[2013]79 号)，平

鲁区财政局向晋坤矿产投入 200 万元，投入方式为特别流转金，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以特别流转金形式向公司提供了共计 1,220 万元的免息资金，数额较大，到期归还时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

二、业绩波动和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22,806.99 元、93,077,022.03 元和 23,814,076.88 元，净利润为 -32,771.24 元、-3,036,371.24 元和 2,165,091.97 元，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亏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含税收返还）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13,404.67%、179.40% 和 56.50%。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控制期间费用；或国家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存在业绩波动和持续亏损的风险。

三、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季度，母公司煤矸石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 27.34%、25.40% 和 27.04%，电费占总营业成本的 23.17%、23.20% 和 22.95%，天然气费占总营业成本的 23.71%、17.47% 和 19.82%，三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 70.33%、68.42% 和 69.81%，煤矸石、电力和天然气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

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及社会对环保工作的逐步重视可能导致整体煤炭开采量下降，进而导致优质煤矸石价格上升。天然气和电力采用政府指导定价，若价格上升也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上述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季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675.44 万元、2,712.18 万元和 1,06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0%、29.14% 和 44.86%，若境外销售环境或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失	55,327.29	-1,028,863.76	-760,922.20

营业收入	23,814,076.88	93,077,022.03	91,322,806.99
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1.11%	-0.83%
净利润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2.56%	33.88%	2,321.92%

2015 年、2016 年，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的海外销售因汇兑分别获得 76.09 万和 102.89 万收益，2017 年 1 季度汇兑损失 5.53 万元，2015 年、2016 年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和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五、下游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主要用于造纸、油漆、涂料、塑料、橡胶和化工等下游行业，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使得下游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量的整体下滑。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环保部下发了《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要求到 2017 年底，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根据指导文件，各地政府、主管机构需在 6 月底前对 8 个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情况进行评估和上报，年底前完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环保监管部门加大了环保监察和整治力度，造纸、印染作为公司重要的下游行业受到了一定冲击，部分生产型客户被要求 7 月前停产核查，贸易型客户订单量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国内收入 3,19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7%，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4 年 3 月 13 日，晋坤矿产与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前期协议》：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向晋坤矿产支付 2,189 万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晋坤矿产将其在京平天然气股权中 51% 的股权托管给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371 号)，意见指出：在确保京平天然气能够取

得燃气类合法经营执照手续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由压缩天然气公司收购晋坤矿产持有的京平天然气 51% 股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京平天然气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45 号），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号经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产权函[2017]291 号予以核准。

2017 年 9 月 30 日，晋坤股份和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晋坤股份持有的 51% 京平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压缩天然气，转让价格为 3,393.26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后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因此交易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七、房产证办理风险

公司在自有编号为“平国用（2015）第 012 号”的土地自建了一处建筑面积 8,399.50 平方米的库房，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朔州市平鲁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600201600295 号），于 2016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朔州市土地和房产主管部门正在推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因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执行制度等正在调整中，导致公司房产证无法及时办理。

京平天然气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南坪的土地上存在一处面积约 40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于看护人员值班室和设备库房，该建筑物建成年代较久，面积较小，未办理房产证。

根据 2017 年 9 月 5 日朔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关于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有关事项的说明》，上述房屋的产权证明均在办理中。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新直接持有晋坤股份 65,858,696 股，直接持

股比例 61.21%；通过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32,280,510 股，间接控制比例为 30%；合计控制公司 98,139,206 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1%，同时，曹永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干涉公司管理经营。

目 录

声 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目 录.....	VI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4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5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40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4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47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65
五、商业模式	78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100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10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8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0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0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3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115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9
一、财务报表	119
二、审计意见	141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1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42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164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7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15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3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25
十、股利分配情况	22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6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2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4
第六节 附件	239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晋坤矿产、有限公司	指	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晋坤股份、股份公司、公司	指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晋坤环保咨询、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泰环保	指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京平天然气	指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晋坤煤炭	指	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新世纪房地产	指	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安格化工	指	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
巴斯夫公司	指	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
中远公司	指	江苏中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平鲁区经贸局	指	朔州市平鲁区经济贸易局
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	指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
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极地科技	指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晋坤美国公司	指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香港鸿事达公司	指	Hone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td
日本依瑞奇高岭土公司	指	Iriki Kaolin Corp.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指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立邦涂料化学品印度尼西亚公司	指	PT Nipsea paint & Chemicals
泰国贤华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指	H.V. Fila Co., Ltd.
美国地球物资公司	指	EarthRes Group Inc.
淄博欧木	指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金峰建设	指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怀仁兴宇	指	怀仁兴宇车队
桓台富达	指	山东省桓台县富达包装有限公司
成都智润	指	成都智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天然气	指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寿光三德	指	寿光市三德助剂厂
江阴鑫久	指	江阴鑫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公开转让的行为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月至 3 月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并表	指	纳入合并报表

二、专业术语

煤研石	指	煤系高岭土原矿，煅烧高岭土的生产原料
高岭土	指	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非金属矿产品，呈白色，质地细腻，可用于涂料或造纸等领域
硅酸铝	指	硅酸铝粉末产品，原料常用作防火材料及玻璃、陶瓷，并用作油漆的颜料以及油漆、橡胶和塑料的填料
偏高岭土	指	在适当的温度下，以高岭土矿为原料，经过低温煅烧而形成的无水硅酸铝
双 90 产品	指	粒度>90，白度>90 的高档煅烧高岭土产品
表面改性产品	指	高岭土产品表面包覆有一层有机耦联剂，可使高岭土颗粒与各种有机高分子材料均匀分散并牢固结合，具有疏水性，漂浮于水的表面不下沉，可作为特定塑料、橡胶、油漆、电缆等产品的填料
煅烧窑	指	回转煅烧窑，煤研石经干磨、湿磨后制成较细的原料粉末、经回转煅烧窑持续高温加热、脱水，制成高岭土产品
经销商	指	采购公司产品后用于贸易销售的客户，公司未区分直销或经销模式，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收入确认原则、信用期和货款结算确认原则，订单及合同未作区分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Corp.
法定代表人:	曹永新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2年11月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760.1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6007435154356
住所:	山西省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
邮编:	036800
电话:	0349-6076207
传真:	0349-6076204
网址:	www.anpeak.com.cn
电子邮箱:	brian.li@anpeak.com.cn
董事会秘书:	李亚军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主营业务:	高岭土、硅酸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
经营范围:	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煅烧和水合高岭土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相关物料和性能强化材料,提供以高岭土为原料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有关的售后服务;农作物种植;蔬菜、花卉、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公司股票基本情况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及转让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7,601,700 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的自愿锁定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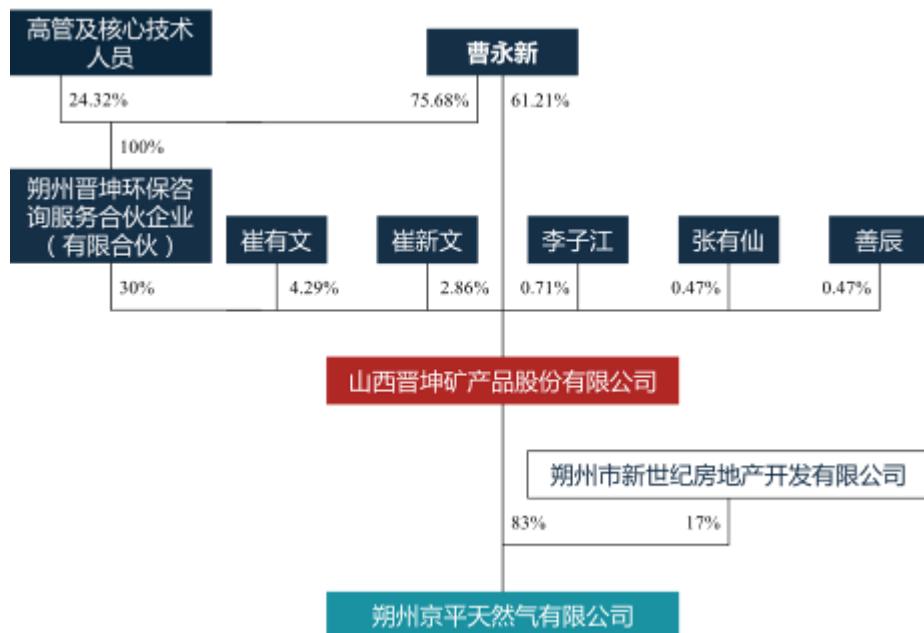
根据上述规定及承诺，各股东在公司挂牌后可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 质押或冻 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 让的股份数量
1	曹永新	65,858,696	61.21%	否	16,464,674
2	晋坤环保咨询	32,280,510	30.00%	否	10,760,170
3	崔有文	4,615,037	4.29%	否	4,615,037
4	崔新文	3,077,409	2.86%	否	3,077,409
5	李子江	769,352	0.71%	否	769,352
6	张有仙	500,348	0.47%	否	500,348
7	善辰	500,348	0.47%	否	500,348
合并		107,601,700	100.00%	--	36,687,338

注：晋坤环保咨询可转让数量按照公司控股股东曹永新间接持股计算。

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1 名为合伙企业。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曹永新	65,858,696	61.21%	自然人
2	晋坤环保咨询	32,280,510	30.00%	合伙企业
3	崔有文	4,615,037	4.29%	自然人
4	崔新文	3,077,409	2.86%	自然人
5	李子江	769,352	0.71%	自然人
6	张有仙	500,348	0.47%	自然人
7	善辰	500,348	0.47%	自然人
合并		107,601,700	100.00%	--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 曹永新

具体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晋坤环保咨询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为执行股权激励计划而设立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计划详细方案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股权激励计划”，晋坤环保咨询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91140603MA0GRNBK5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永新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6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主要经营场所	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晋坤公司办公楼 216 室）
经营范围	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合伙份额(%)	合伙人类型	公司职务
1	曹永新	24,429,889.96	现金	75.68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亚军	1,074,940.98	现金	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	尹育华	1,074,940.98	现金	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发总监

4	王福	1,074,940.98	现金	3.33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5	李文杰	752,135.88	现金	2.33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6	贺胜	752,135.88	现金	2.33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
7	刘继文	539,084.52	现金	1.67	有限合伙人	职工监事
8	刘承列	539,084.52	现金	1.67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
9	柴普庆	322,805.10	现金	1.00	有限合伙人	核心业务人员
10	毛海燕	322,805.10	现金	1.00	有限合伙人	核心业务人员
11	任向上	322,805.10	现金	1.00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2	冯厚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3	贾旺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4	朱世海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5	武春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6	韩信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7	齐世强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8	计富贵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19	年建国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0	张海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21	高祥	107,494.10	现金	0.33	有限合伙人	核心技术人员
总计		32,280,510.00	-	100.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晋坤环保咨询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有限合伙人均位公司高管或核心人员；股东崔有文和崔新文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曹永新作为公司发起人之一，直接持有晋坤股份 65,858,696 股，直接持股比例 61.21%；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控制 32,280,510 股，间接控制比例为 30%；合计控制公司 98,139,206 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1%，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曹永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曹永新个人简历如下：

曹永新，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居留权，硕士学历，工程师。1993 年 9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平朔安家岭露天煤炭有限公司；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平朔安家岭露天煤炭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1997 年 1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平朔安家岭露天煤炭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3 月，在平朔安家岭露天煤炭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 4 月

至 2002 年 11 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 11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6 年 8 月，在有限公司任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2 年 11 月，有限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格化工”），由美国安格亚太公司发起设立。

2002 年 10 月 8 日，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安格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环评问题加以凭证的报告》，对高岭土生产线经批复建设的事实予以认可。2002 年 10 月 20 日，朔州市环保局备注该报告的情况属实。

2002 年 10 月 18 日，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设立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平政发[2002]95 号”），同意设立安格化工。

2002 年 10 月 29 日，朔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关于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编号：“朔外经贸字[2002]第 35 号”），批准安格化工的章程有效。

2002 年 10 月 31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编号：“外经贸晋字[2002]0047 号”），审批同意以下事项：公司的企业类型为外资企业；经营年限为 30 年；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煅烧和水合高岭土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物料外观和性能强化材料，提供以高岭土为原料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有关的售后服务”；投资者为注册地在美国的美国安格亚太公司。

2002 年 11 月 1 日，安格化工经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独晋总字第 001534 号”）；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企业，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煅烧和水合高岭土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物料外观和性能强化材料，提供以高岭土为原料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有关的售后服务，法定

代表人为徐筝，经营期限为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1 月 1 日。

安格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0 美元，各股东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股东类别
1	美国安格亚太公司	800	货币	100%	0	外籍法人
	总计	800	-	100%	0	-

实缴出资及验资过程：

2002 年 11 月 29 日，朔州永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朔永会验字[2002]65 号”《验资报告》，显示截止至 2002 年 11 月 29 日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美国安格亚太公司的投资款 800 万美元，按照报告出具日当天的汇率折合人民币 6,608 万元。但该报告未附银行询证函等重要文件，在 2013 年 10 月公司申请换发长期营业执照时，“朔永会验字[2002]65 号”《验资报告》不满足当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对验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要求，故公司重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再次对注册资本缴纳情况进行验资。

根据 2003 年 10 月 29 日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出具的“晋晋利设验（2003）001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1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经收到美国安格亚太公司投资款合计 8,199,989 美元，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人民币 67,847,588.95 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投资款中实收资本 8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6,219,200 元），资本公积 199,98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655,388.95 元）。“晋晋利设验（2003）0014 号”《验资报告》附件一为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的《银行询证函》，显示 2002 年 11 月 21 日美国安格亚太公司支付投资款 8,199,989 美元。验资报告中其它的内容包括中国银行朔州市分行出具的“No.95252935”《收付款通知》，显示 2002 年 11 月 21 日投资款 8,199,989 美元支付到位。该投资款于 2002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12 月 10 日分别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朔州市中心支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核准结汇，外资外汇登记编号：(朔)汇资核字第 020200004、020200005、020200006 号。

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比例
1	美国安格亚太公司	800	货币	800	100%
	总计	800	-	800	100%

安格化工于 2003 年 10 月 31 日就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独晋总字第 001534 号”),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05 年 3 月 15 日。

2、2004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 日，安格化工董事会表决同意以下事项：美国安格亚太公司将安格化工全部股权转让给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额从 2,000 万美元增加至 2,9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800 万美元增加至 1,300 万美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

注：美国安格亚太公司为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母公司，2004 年 7 月无偿转让公司股权系安格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所致。

2004 年 7 月 12 日，美国安格亚太公司与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美国安格亚太公司持有的安格化工的全部股权无偿转让给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8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了安格化工的股东、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

2004 年 9 月 15 日，安格化工就公司股东、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和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登记。

2004 年 10 月 28 日，山西晋利审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编号：“晋晋利变验[2004]0009 号”), 确认安格化工股东认缴的增资额已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实际出资到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 比例
1	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00	货币	1,300	100%
	总计	1,300	-	1,300	100%

2005 年 1 月 27 日，安格化工就缴纳注册资本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企独晋总字第 001534 号”),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 日。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明华(2005)审字第 248179-01 号) 显示，安格化工截至 2003 年底未弥补亏损为 14,466,164.92 元，截至 2004 年底未弥补亏损为 28,984,879.05 元，股权转让方不存在应税所得，无偿转让股权的行为不存在缴纳所得税的法定义务。

3、2007年4月，第一次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变更

2007年3月1日，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董事长及董事变更》的决定，决定安格化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徐筝变更为关志华，安格化工公司的董事长由徐筝变更为关志华，安格化工公司的其他董事由 Randall Ostrander、John Peters、Robert Spadoni 和 Greg Lienert 变更为 Lam Chun Fung、Norbert Mahr、Helmut Sprengel 和张曦。

2007年4月17日，安格化工就变更法定代表人和董事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6月，第一次更名

2007年5月21日，安格化工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公司”），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7年6月12日，朔州市商务局出具《关于对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初审意见的报告》（编号：“朔商发[2007]50号”），同意安格化工进行名称变更。

2007年6月14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对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更名为“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的批复》（编号：“晋商资函[2007]127号”），同意安格化工进行公司名称变更。

2007年6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同意安格化工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

安格化工于2007年6月29日就公司名称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5、2008年4月，第二次更名、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法定代表人及高管变更

2008年2月5日，巴斯夫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巴斯夫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曹永新，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坤矿产”），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08年2月5日，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曹永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巴斯夫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

曹永新并向曹永新支付 4,820,642 元的转让款，该价款中包含巴斯夫公司应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对外债务及价值为负值的巴斯夫公司净资产。同时曹永新负责偿还巴斯夫公司欠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的额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的款项。股权转让款及银行借款均于 2008 年 4 月前支付完毕。

2008 年 2 月 5 日，晋坤矿产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760.17 万元，董事长为曹永新，存续期限为 50 年，经营范围不变。

2008 年 2 月 25 日，晋坤矿产股东曹永新作出决定，在曹永新获准成为股东后将设立晋坤矿产董事会，由曹永新担任董事长，曹荣、吴智广担任董事，王凌雁担任监事，曹荣任总经理。

2008 年 3 月 4 日，山西省商务厅出具《关于同意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编号：“晋商资函[2008]61 号”），批复同意以下事项：曹永新全额受让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巴斯夫公司的全部股权，巴斯夫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为内资企业。

晋坤矿产于 2008 年 4 月 11 日就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公司类型等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2008 年 4 月 15 日，晋坤矿产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40600200028628”）。

变更前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际出资 比例
1	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300	货币	1,300	100%
总计		1,300	-	1,300	100%

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股东类别
1	曹永新	10,760.17	货币	100%	自然人
合计		10,760.17	--	100%	--

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出具了《关于晋坤矿产外资转内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安格公司在催化剂业务方面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巴斯夫公司在 2006 年 5 月以每股 39 美元、总斥资 50 亿美元将安格公司并购，并对其进行了业务整合，保留催化剂及相关产业，晋坤矿产作为非核心的高岭土业务被巴斯夫公司以管理层买断的方式剥离。本次股权转让款定价依据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编号为 KPMG-A (2008) AR No.0487 的《审计报告》，相关款项于 2008 年 5 月前已支付完毕，双方不存在潜在纠纷。

根据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现已失效)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如果外商投资企业经营不满十年的，应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公司在外商投资阶段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审计报告均在工商局年检备案。根据审计报告及备案信息，公司在外资期间始终处于亏损状态。

综上，公司在外资阶段始终处于亏损，未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涉及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出具承诺，如因外资转内资事项发生补缴相关税款或与安格（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纠纷，所有相关损失均由曹永新承担。

6、2009 年 7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4 月 10 日，曹永新与其配偶王凌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曹永新持有的晋坤矿产 12.5% 的股权转让给王凌雁，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1 元。2009 年 4 月 10 日，晋坤矿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曹永新和王凌雁之间的股权转让事宜，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前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类别
1	曹永新	10,760.17	100%	自然人
	合计	10,760.17	100%	--

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曹永新	9,415.1488	87.50%	自然人
2	王凌雁	1,345.0212	12.50%	自然人
	总计	10,760.17	100.00%	--

2009 年 4 月 10 日，晋坤矿产提交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加工、生产和销售煅烧和水合高岭土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物料外观和性能强化材料，提供以高岭土为原料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有关的售后服务”变更为“加工、生产和销售煅烧和水合高岭土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物料外观和性能强化材料，提供以高岭土为原料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有关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晋坤矿产于 2009 年 7 月 5 日就股东和经营范围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

记。

7、2010年6月，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0年6月17日，晋坤矿产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公司住所由“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南坪”变更为“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

晋坤矿产于2010年6月就公司住所变更事项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8、2016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住所变更、第三次高管变动

2016年3月2日，曹永新与晋坤环保咨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永新将持有的晋坤矿产30%的股权以人民币32,280,510元的价格转让给晋坤环保咨询。2016年3月3日，曹永新与王凌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凌雁将持有的晋坤矿产12.5%的股权以人民币1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永新。2016年3月10日，曹永新与崔有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永新将持有的晋坤矿产4.29%的股权以人民币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有文。2016年3月10日，曹永新与崔新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永新将持有的晋坤矿产2.86%的股权以人民币4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崔新文。2016年3月10日，曹永新与李子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永新将持有的晋坤矿产0.71%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子江。2016年3月10日，曹永新与张有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永新将持有的晋坤矿产0.47%的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有仙。2016年3月10日，曹永新与善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永新将持有的晋坤矿产0.47%的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善辰。2016年3月2日，晋坤矿产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曹永新分别向晋坤环保咨询、崔有文、崔新文、李子江、张有仙和善辰转让前述比例的股权，同意王凌雁向曹永新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并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变更。

变更前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曹永新	9,415.1488	87.50%	自然人
2	王凌雁	1,345.0212	12.50%	自然人
总计		10,760.17	100.00%	--

变更后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股东类别
1	曹永新	65,858,696.50	61.21%	自然人

2	晋坤环保咨询	32,280,510.00	30.00%	有限合伙
3	崔有文	4,615,036.91	4.29%	自然人
4	崔新文	3,077,408.62	2.86%	自然人
5	李子江	769,352.16	0.71%	自然人
6	张有仙	500,347.91	0.47%	自然人
7	善辰	500,347.91	0.47%	自然人
总计		107,601,700	100.00%	自然人

晋坤矿产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就股权转让、住所变更和高管变动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0 月 10 日，控股股东曹永新已就向崔有文、崔新文、李子江、张有仙和善辰转让股权事项向朔州市平鲁区地税局分别缴纳了 46,129.57 元、276,992.62 元、184,518.28 元、29,930.42 元和 29,930.42 元的个人所得税。

注：原住所因城市规划原因已更名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本次住所变更不涉及公司注册地或经营场所的实际变动。

9、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晋坤矿产召开股东会，决定晋坤矿产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亚太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6]049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晋坤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910,257.87 元。

2016 年 8 月 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7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9,221.43 万元，负债总额为 6,706.44 万元，净资产为 12,514.99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亚会 B 验字[2016]0545 号”）：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书、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价人民币 108,910,257.87 元折股投入（评估值为人民币 12,514.99 万元，审计值为

10,891.03 万元，选取两者较低的审计值为基准），其中人民币 107,601,700.00 元折合为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筹）的股本，股本总数共计 107,601,7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 1,308,557.87 元转为资本公积。晋坤股份已收到全体出资者缴纳的实收资本 107,601,700 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晋坤矿产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晋坤矿产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15 日，晋坤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曹永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曹永新为公司总经理、李亚军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承列为财务总监、李文杰为总工程师、贺胜为销售总监以及尹育华为研发总监。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福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8 月 16 日，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晋坤股份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406007435154356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曹永新	65,858,696	61.21	2002/11/1
2	晋坤环保咨询	32,280,510	30.00	2016/3/2
3	崔有文	4,615,037	4.29	2016/3/10
4	崔新文	3,077,409	2.86	2016/3/10
5	李子江	769,352	0.71	2016/3/10
6	张有仙	500,348	0.47	2016/3/10
7	善辰	500,348	0.47	2016/3/10
总计		107,601,7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晋坤股份名下子公司情况如下：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83%	是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平天然气”）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140600736345319D
住所	平鲁区井坪镇南坪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9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工程开发及运营管理，技术咨询，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城市燃气经营（平鲁区行政区范围内经营）、农作物种植；蔬菜、花卉、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1	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490 万元	83%	货币、土地使用权、其他	2,490 万元
2	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 万元	17%	货币	102 万元
总计		3,000 万元	100%	--	2,592 万元

注：其他为地上附着物，随土地一并用于向子公司出资。

(1) 2002 年 6 月，京平天然气设立

京平天然气由北京中油汇园燃气有限公司和朔州市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于 2002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取得了朔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编号：“140600100007150”）。

2002 年 6 月 18 日，朔州市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编号：“朔诚会验字[2002]37 号”）：截至 2002 年 6 月 13 日，京平天然气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京平天然气设立时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	------	-------	------	-------	------

1	北京中油汇园燃气有限公司	360 万元	60%	360 万元	法人股东
2	朔州市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	240 万元	40%	240 万元	法人股东
总计		600 万元	100%	600 万元	--

2003 年 9 月，京平天然气股东北京中油汇园燃气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为“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2) 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9 日，京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朔州市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将其持有的 40% 京平天然气股权转让给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同日，朔州市平鲁区经济技术开发公司与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9 日，京平天然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360 万元	60%	360 万元	法人股东
2	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 万元	40%	240 万元	法人股东
总计		600 万元	100%	600 万元	--

(3) 2007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京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同意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 京平天然气股权以 4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同日，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与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 年 10 月 10 日，京平天然气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402 万元	67%	402 万元	法人股东
2	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8 万元	33%	198 万元	法人股东
总计		600 万元	100%	600 万元	--

(4) 2011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3 日，京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67% 京平天然气股权以 52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坤矿产；朔

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6%京平天然气股权以 2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坤矿产；免去杨炳振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曹永新为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公司经营范围由“天然气工程开发及供应管理，技术咨询，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变更为“天然气管道运营、管理，管道天然气储运、销售，天然气及液化气的计算咨询，天然气工程开发及供应管理，技术咨询，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同日，晋坤矿产分别与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和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 月 13 日，京平天然气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498 万元	83%	498 万元	法人股东
2	新世纪房地产	102 万元	17%	102 万元	法人股东
	总计	600 万元	100%	600 万元	--

(5) 201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 25 日，京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京平天然气 33.5% 股权以 2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兴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同日，晋坤矿产与北京兴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1 月 4 日，京平天然气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297 万元	49.50%	297 万元	法人股东
2	新世纪房地产	102 万元	17.00%	102 万元	法人股东
3	北京兴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 万元	33.50%	201 万元	法人股东
	总计	600 万元	100.00%	600 万元	--

(6) 2012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0 月 25 日，京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北京兴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京平天然气 33.5% 股权以 2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晋坤矿产；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同日，晋坤矿产与北京兴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11 月 30 日，京平天然气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

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498 万元	83%	498 万元	法人股东
2	新世纪房地产	102 万元	17%	102 万元	法人股东
	总计	600 万元	100%	600 万元	--

(7) 2015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 日，京平天然气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如下决议：京平天然气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的 2,4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晋坤矿产认缴 1,992 万元，由新世纪房地产认缴 408 万元；公司章程做相应变更。

2015 年 3 月 17 日，京平天然气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2,490 万元	83%	498 万元	法人股东
2	新世纪房地产	510 万元	17%	102 万元	法人股东
	总计	3,000 万元	100%	600 万元	--

(8) 2015 年 12 月，注册资本实缴

2015 年 12 月 29 日，晋坤矿产与京平天然气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的面积为 51,233.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平国用（2015）第 014 号）及地面绿植转让给京平天然气用于缴纳注册资本。其中土地转让单价为每平方米 211 元，转让总价为 10,810,232.63 元，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朔州市华夏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编号：“朔华估字[2015] 第 0072 号”）。地面附着物转让总价为 4,208,633.87 元，定价依据为山西元通天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编号：“晋元通评报字[2015]第 101 号”），土地及附着物合计出资 15,018,866.50 元。晋坤矿产另以现金 4,901,133.50 元缴纳注册，两项合计总金额为 19,920,000.00 元。2016 年 1 月 8 日，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昊伦中天验字[2016]第 018 号），确认晋坤矿产本次出资的 1,992 万元已实缴到位。

变更后京平天然气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2,490	83	2,490	法人股东
2	新世纪房地产	510	17	102	法人股东

总计	3,000	100	2,592	--
-----------	--------------	------------	--------------	-----------

(9)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3月13日，晋坤矿产与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前期协议》：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向晋坤矿产支付2,189万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晋坤矿产将其在京平天然气股权中51%的股权托管给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如果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收购股权的方案未能获得上级或国资部门的批准，晋坤矿产需向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偿还投资款，托管期内的损益按持股比例分担。

2017年9月30日，晋坤股份和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晋坤股份持有的51%京平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压缩天然气公司，转让价格为3,393.26万元，目前，京平天然气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后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3、2017年9月，转让京平天然气51%股权”。

2、原有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晋坤股份已转让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编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原出资额	原持股比例	转让后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比例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1	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	1,320	66%	0	0	2015年12月	1,320.00
2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125.33	2,445.33	78.24%	0	0	2016年1月	2,445.33

(1) 晋坤煤炭

因与主营业务无关且受煤炭行情影响经营长期处于停滞状态，2015年12月，晋坤矿产将持有的66%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坤煤炭”）股权转让给王凌雁。

晋坤煤炭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12年7月，公司设立

2012年7月，晋坤矿产与王凌雁共同出资组建晋坤煤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王凌雁出资396万元，晋坤矿产出资804万元。朔州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朔州诚信设验字(2012)第08号《验资报告》确认所有股东出资均已实缴到位，股东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804 万元	67%	804 万元	法人股东
2	王凌雁	396 万元	33%	396 万元	自然人股东
	总计	1,200 万元	100%	1,200 万元	--

<2>2013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3 月 18 日，晋坤矿产通过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原股东等比例认缴对应增资额；住所由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修正为朔州市平鲁区工业园区，公司章程做同步变更。山西开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晋开盛变验字[2013]第 3 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增资款已实缴到位。增资后晋坤煤炭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1,320 万元	66%	1,320 万元	法人股东
2	王凌雁	680 万元	34%	680 万元	自然人股东
	总计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

<3>2015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4、2015 年 12 月，转让晋坤煤炭 66% 股权”。2015 年 12 月 16 日，晋坤煤炭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王凌雁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自然人股东
	总计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

(2) 净泰环保

因与主营业务无关，且考虑到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泰环保”）后续的新三板挂牌、并购或其他资本运作计划，公司于 2016 年 1 月将净泰环保剥离。

净泰环保历史沿革如下：

<1>2011 年 2 月，公司设立

2011 年 2 月 15 日，净泰环保由晋坤矿产和王凌雁联合设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晋坤矿产出资 1,320 万元，王凌雁出资 680 万元。山西智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2013]第 0001 号《验资报告》确认所有股东均已实缴到位，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1,320 万元	67%	1,320 万元	法人股东
2	王凌雁	680 万元	33%	680 万元	自然人股东
	总计	2,000 万元	100%	2,000 万元	--

<2>2016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9 日，晋坤矿产与净泰环保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的面积为 53,333.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平国用（2015）第 013 号）以人民币 211 元每平方米的价格转让给净泰环保用于对其增资，转让总价为 1,125.33 万元，定价依据为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朔州市华夏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朔华估字（2015）第 0071 号”《土地估价报告》。

经北京昊伦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昊伦中天验字[2016]第 004 号），上述土地已实缴到位。

2016 年 1 月 7 日，净泰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净泰环保的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3,125.33 万元；同意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土地使用权缴纳，同时修改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13 日，净泰环保就上述事项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该次增资后净泰环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2,445.33	78.24	2,445.33	法人股东
2	王凌雁	680	21.76	680	自然人股东
	总计	3,125.33	100.00	3,125.33	--

<3>2016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 月 20 日，净泰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 78.24% 的股权以 2,445.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凌雁，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王凌雁为执行董事，变更周丽朋为监事，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矿产品销售一项，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

2016 年 1 月 20 日，晋坤矿产与王凌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 78.24% 的股权以 2,445.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凌雁。详细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七）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5、2016 年 1 月，转让净泰环保 78.24% 股权”。

2016 年 2 月 3 日，净泰环保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

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类别
1	王凌雁	3,125.33	100	3,125.33	自然人股东
	总计	3,125.33	100	3,125.33	--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晋坤股份未设立分公司。

(七)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2009年1月，公司整体搬迁

因朔州市平鲁区城市规划和建设的需要，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公司于 2009 年进行整体搬迁。朔州市平鲁区经济贸易局与公司签署了《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公司搬迁协议书》：晋坤矿产从占地 171 亩的原有厂房进行搬迁，同时取得平鲁区工业园区 300 亩土地使用权，自行建设新厂。

山西现代资产评估产权事务有限公司和山西晋地评估公司受双方委托对拆迁事项进行评估，平鲁区经贸局根据评估结果向公司支付了总计 106,561,565.61 元的搬迁赔偿款，已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完毕。

公司的 5 万吨生产线由原厂搬迁至新址，为提高生产效率、节约天然气能源消耗，公司于 2014 年新建了 7 万吨生产线，建成后原 5 万吨生产线停产等待技术改造。

2、2011年1月，收购京平天然气控股权

2011 年 1 月 13 日，公司分别向北京富华燃气有限公司、朔州市新世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收购了其持有的京平天然气 67% 和 16%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83%。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之“1、子公司情况”。

3、2017年9月，转让京平天然气 51% 股权

2014 年 3 月 13 日，晋坤矿产与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前期协议》：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向晋坤矿产支付 2,189 万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晋坤矿产将其在京平天然气股权中 51% 的股权托管给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如果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收购股权的方案未能获得上级或国资部门的批准，晋坤矿产需向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偿还投资款，托管期内的损益按持股比例分担。

2016年6月13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371号)，意见指出：在确保京平天然气能够取得燃气类合法经营执照手续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由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收购晋坤矿产持有的京平天然气51%股权。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应做好朔州京平公司管理衔接工作，确保资产完全和平稳交接，确保企业正常经营和安全稳定。

2017年5月19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晋国资产权函[2017]291号)，核准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4045号)，审批有限期至2017年9月30日。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系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的母公司。2017年7月20日，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及公司签署了《三方协议》，三方同意将《关于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前期协议》中关于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的权利义务统一转让给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

2017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3,393.26万元的价格转让公司持有的51%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

2017年9月25日，2017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授权期限不超过6个月。

2017年9月29日，山西省国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母公司)出具了《关于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51%股权的批复》(晋国新函[2017]86号)，同意本次收购事项。

2017年9月30日，晋坤股份和压缩天然气集团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晋坤股份持有的51%京平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压缩天然气集团公

司，转让价格为 3,393.26 万元，前期支付的 2,189 万元保证金转为股权转让款，后续款项在工商变更登记前支付 722.556 万元，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81.704 万元。目前，京平天然气的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后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交易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京平天然气在公司架设了独立管道，天然气供应稳定。京平天然气合并报表的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不到 10%，报告期内未盈利，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但转让完成后京平天然气将不再合并报表。

4、2015 年 12 月，转让晋坤煤炭 66%股权

2015 年 12 月，晋坤矿产将持有的 66%晋坤煤炭股权作价 1,320 万元转让给王凌雁，并与王凌雁、净泰环保签订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12 月 5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审计报告》（编号：“亚会[京]专审字[2015]065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晋坤煤炭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959.8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 01-663 号”）：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晋坤煤炭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959.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63.15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1 日，晋坤煤炭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晋坤矿产将其在晋坤煤炭 66%的股权以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凌雁；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免去王凌雁的监事职务，任命刘承列为监事；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晋坤矿产与王凌雁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晋坤煤炭就上述事项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2015 年 12 月 17 日，晋坤矿产、晋坤煤炭与王凌雁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因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晋坤煤炭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1,3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凌雁，形成王凌雁欠晋坤矿产的额度为人民币 1,320 万元的款项。在历史账务往来中，晋坤矿产欠晋坤煤炭额度为人民币 15,589,628.59 元的

款项，晋坤矿产约定将其对王凌雁的债权转让给晋坤煤炭，等额抵销晋坤矿产欠晋坤煤炭的款项，抵销后晋坤矿产应支付给晋坤煤炭的款项额度变为人民币2,389,628.59元，该款项已于2015年底支付完毕。

5、2016年1月，转让净泰环保78.24%股权

2016年1月，晋坤矿产将持有的78.24%净泰环保股权作价2,445.33万元转让给王凌雁，并与王凌雁、净泰环保签订了《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2015年11月29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出具《审计报告》（亚会[京]专审字[2015]064号）：截至2015年10月31日，净泰环保净资产为18,533,207.69元。

2015年12月7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净泰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出具《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662号）：净泰环保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53.32万元，评估价值为1,890.62万元。

2016年1月7日，净泰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净泰环保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3,125.33万元；同意就增加的注册资本以土地使用权缴纳，同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2016年1月13日，净泰环保就上述事项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该次增资后净泰环保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东类别
1	晋坤矿产	2,445.33	78.24	2,445.33	法人股东
2	王凌雁	680	21.76	680	自然人股东
	总计	3,125.33	100.00	3,125.33	--

2016年1月20日，净泰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净泰环保的股东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78.24%的股权以2,445.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凌雁。2016年1月20日，净泰环保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决定公司变更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王凌雁为执行董事，变更周丽朋为监事，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删除经营范围中矿产品销售一项，同意通过新公司章程。2016年1月20日，晋坤矿产

与王凌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 78.24%的股权以 2,445.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凌雁。2016 年 2 月 3 日，净泰环保就上述事项在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备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晋坤矿产、净泰环保与王凌雁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因晋坤矿产将其持有的净泰环保的全部股权以人民币 2,445.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凌雁，形成王凌雁欠晋坤矿产的额度为人民币 2,445.33 万元的款项。在历史账务往来中，晋坤矿产欠净泰环保额度为人民币 26,221,698.21 元的款项，晋坤矿产约定将其对王凌雁的债权转让给净泰环保，等额抵销晋坤矿产欠净泰环保的款项，抵销后晋坤矿产应支付给净泰环保的款项额度变为人民币 1,768,398.21 元。

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晋坤煤炭和净泰环保历史债务形成原因的说明》：

一、晋坤煤炭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晋坤股份向晋坤煤炭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编号	金额	日期	形式	凭证编号
1	1,500,000.00	2013-7-16	银行转账	记 47
2	2,000,000.00	2013-7-17	银行转账	记 53
3	3,680,000.00	2013-9-13	银行转账	记 59
4	1,000,000.00	2014-1-31	银行转账	记 102
5	2,500,000.00	2014-3-31	银行转账	记 101
6	4,000,000.00	2014-3-31	银行转账	记 162
7	1,000,000.00	2014-6-30	银行转账	记 117
合计	15,680,000.00	-	-	-

晋坤煤炭因煤炭行业不景气，2014 年、2015 年未进行采购，仅销售了部分煤炭存货。公司因日常经营、采购需要向其借款，资金来源于煤炭销售款和自有资金结余。

二、净泰环保

截至 2017 年 7 月 6 日，晋坤股份向净泰环保主要借款情况如下：

编号	金额	日期	形式	凭证编号
1	16,000,000.00	2013-2-18	银行转账	记 26
2	10,000,000.00	2013-3-4	银行转账	记 24
合计	26,000,000.00	-	-	-

净泰环保除 EMCO 节能工程外，主营业务为节能技术服务，对资金要求较低。公司采购天然气、煤矸石、电力以及结算运费等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所以通过向净泰环保借款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净泰环保资金主要来

源于 EMCO 项目结算款。

向原子公司借款均真实发生，具有相关转账凭证，所得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转让净泰环保及晋坤煤炭时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及《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股权转让款与债务等额抵消事项已在《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中明确约定，王凌雁对公司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已通过债权转让及抵销方式履行完毕。

公司转让净泰环保及晋坤煤炭并进行债务重组，履行了审计、评估和内部决策程序，签署了相关协议，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与王凌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编号	职位	姓名	任期
1	董事长	曹永新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2	董事	曹荣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3	董事	李亚军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4	董事	尹育华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5	董事	刘承列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6	监事会主席	王福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7	职工监事	刘继文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8	职工监事	赵晶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9	总经理	曹永新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10	副总经理	李亚军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11	董事会秘书	李亚军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12	研发总监	尹育华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13	财务总监	刘承列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14	销售总监	贺胜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15	总工程师	李文杰	2016年8月至2019年8月

1、董事基本情况

(1) 董事长：曹永新

曹永新先生，公司董事长。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董事：曹荣

曹荣先生，公司董事。个人简历如下：

曹荣，男，1949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至1987年1月，在怀仁县百货公司任总经理，之后在怀仁县商业局任财委主任；198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中煤多开公司先后任科长、副经理、平朔副经理、平朔矿联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 董事：李亚军

李亚军先生，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个人简历如下：

李亚军，男，1977年6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在山西引黄工程指挥部从事机电工作；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煅烧车间值班长；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任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仓库主管；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生产部值班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公司行政部经理；2009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分管生产、行政工作；2014年1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协助管理公司整体运营。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董事：尹育华

尹育华先生，公司董事、研发总监。个人简历如下：

尹育华，男，1969年8月出生，九三学社社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中煤平朔安太堡露天矿工程部任地质工程师；2000年7月至2006年2月，在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研发经理；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在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煤平朔高新技术研发中心主管；2008年12月至2013年10月，在内蒙古大唐国际锡林浩特矿业公司任总经部长；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在大唐陇东能源有限公司任经营部主任。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及研发总监。

(5) 董事：刘承列

刘承列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如下：

刘承列，男，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11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11月至2007年6月，任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干燥车间班长；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干燥车间班长；2008年4月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出纳；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监事基本情况

(1) 监事长：王福

王福先生，公司监事长。个人简历如下：

王福，男，1944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3月至1968年2月，在部队服役；1968年3月至1974年5月，在山西省怀仁县防疫站工作，先后担任副站长、站长等职；1974年6月至1998年9月，在山西省怀仁县人民医院任职，先后在急诊、内科等科室担任主任，之后担任常务副院长；1998年10月退休。现任股份公司监事长。

(2) 职工监事：刘继文

刘继文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刘继文，男，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2年11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煅烧车间任巡视员；2002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煅烧车间工作；2007年6月至2008年4月，任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煅烧车间班长；2008年4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煅烧车间班长兼操作工；2011年6月至2011年12月，在公司生产部负责生产调度；2011年12月至2012年2月，任公司磨矿车间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

(3) 职工监事：赵晶

赵晶先生，职工监事。个人简历如下：

赵晶，男，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在北京实诚兴盛科技有限公司任出纳、会计；2010年2月至今，在公司任税务会计。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 总经理：曹永新

个人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亚军

李亚军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董事基本情况”之“（3）董事：李亚军”。

(3) 研发总监：尹育华

尹育华先生，董事、研发总监。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董事基本情况”之“（4）董事：尹育华”。

(4) 财务总监：刘承列

刘承列先生，董事、财务总监。个人简历参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1、董事基本情况”之“（5）董事：刘承列”。

(5) 销售总监：贺胜

贺胜先生，销售总监。个人简历如下：

贺胜，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1995年6月，在太原重型机械学院任助教；1995年6月至2003年11月，在太原高氏劳瑞油墨化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秘书；2003年11月至2007年6月，在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秘书、客户服务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7月，在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任采购经理、客户服务经理；2008年8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现任股份公司销售总监。

(6) 总工程师：李文杰

李文杰先生，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个人简历如下：

李文杰，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4月至2003年10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先后任工艺技术部技术员、磨矿、干燥车间主任；2003年11月至2006年5月，在安格化工效能技术（山西）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值班经理；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在巴斯夫矿产品（山西）有限公司技术部任工艺技术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在应县广源粉体有限责任公司任总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在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2年11月至2016年8月，在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为维持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长久稳定，公司已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

（三）股权激励计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如下：

1、股权激励运作模式

2016年3月1日之前，由公司控股股东告知激励对象本次股权激励协议的内容，初步确定股权激励对象；2016年3月9日之前，由激励对象自愿填写《公司股权认购申请书》，并交予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及控股股东与激励对象签订《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控股股东根据激励对象过往工作表现对公司发展的贡献，按照以上方案确定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激励份额。

2、持股平台

控股股东转让不超过10%的公司股权（对应股数10,760,170股）作为激励股份（由员工持股平台持有），股份价值确定为公司注册资本的10%，即为人民币10,760,170元。

2015年12月，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立了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

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简称“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为曹永新。

持股平台仅入股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并持有该公司 30%的股份，其中 10%用于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激励对象按《公司股权认购申请书》购买一定比例的股份，购买后直接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享受合伙人权益。

激励对象认购完成后，10%剩余部分的股份计为预留股份，按需要转让给后续其他激励对象，预留股份计入持股平台执行合伙人曹永新名下。激励对象受让股份采用持股平台份额转让方式进行，股权受让款先全部由控股股东曹永新负责，与其他股东无关。

3、激励对象

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由公司综合参考员工岗位、职称、工龄等因素确定。2016 年 3 月 7 日，控股股东——曹永新分别与各激励对象签订了《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确定本次激励对象及对应份额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合伙企业出资额 (元)	合伙企业出资比例 (%)
1	李亚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74,940.98	3.33
2	尹育华	董事、研发总监	1,074,940.98	3.33
3	王福	监事会主席	1,074,940.98	3.33
4	李文杰	总工程师	752,135.88	2.33
5	贺胜	销售总监	752,135.88	2.33
6	刘继文	职工监事	539,084.52	1.67
7	刘承列	董事、财务总监	539,084.52	1.67
8	柴普庆	核心业务人员	322,805.10	1.00
9	毛海燕	核心业务人员	322,805.10	1.00
10	任向上	核心技术人员	322,805.10	1.00
11	冯厚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2	贾旺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3	朱世海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4	武春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5	韩信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6	齐世强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7	计富贵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8	年建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19	张海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20	高祥	核心技术人员	107,494.10	0.33
合计			7,850,620.04	24.29

4、激励股权的价格

经控股股东与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确认，本次激励股权的价格为每股 1 元。

5、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全部由控股股东提供，公司未向其提供资金支持或对其融资提供担保。

6、股权激励实施方案

(1) 激励对象的约束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限内，未经公司控股股东书面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取得的激励股权或激励股权对应的持股平台中的份额进行转让、出售、交换、背书、担保、设定任何负担、偿还债务等，不得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激励对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有权无偿收回其获得的激励股权，同时，激励对象有义务将下列情形发生日之前取得的全部利润分红于收到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通知之日起的 15 日内，退还给实际控制人，同时若激励对象的下述行为造成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损失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保留向激励对象追偿的权利：

- (1) 出现激励股权调整或激励股权的变动、退出和收回的情形；
- (2) 重大渎职行为，或重大违反公司制度的行为；
- (3) 重大决策失误导致公司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 (4) 违反《股权激励协议》及《实施细则》的规定私自对激励股权进行转让、出售、交换、背书、担保、设定任何负担、偿还债务等，或就处置激励股权订立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
- (5) 在任何与公司存在业务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工作或兼职；未经公司许可，在公司安排的工作时间内从事非公司安排的其他工作；或参与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有竞争性的活动，或其他单位谋取与公司有竞争性的利益；
- (6) 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声誉、形象和经济利益的活动；
- (7) 利用职权对外收取佣金或回扣行为；
- (8) 侵占或挪用公司财产的行为；
- (9) 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披露、告知、交付、传递公司的商业秘密；未经公

司许可，以任何形式（包括发表、网上发布、申请专利等）使公司商业秘密公开；

（10）触犯法律，并承担任何刑事责任；

（1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规章制度等，有损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2）激励股权的调整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后一定期限内，由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对激励对象的业绩及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在征询激励对象的意见后制定下一年度的考核标准。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根据对激励对象的年度考核结果，有权作出如下决定：

1、考核达标后调加激励份额，新增份额的限售期自《股权激励计划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计算；

2、考核未达标时调减激励份额，激励对象无需支付对价，减少额度由最近获得的份额中依次扣除。

3、其他情形另行签订《激励股权计划协议书》确定。

（3）激励股权的变动、退出和收回

股权变动、退出和收回机制以《股权激励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及《激励股权计划协议书》的约定为准。

（4）信息披露及税收

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依法履行股权激励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告义务。《股权激励制度实施细则》经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批准、修改、终止、取消，公司应及时予以披露。

7、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6]0491 号”），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以 1 元/股的价格获得曹永新转让股权对应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8,415,097.86 元，以低于公允价值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转让股权构成股份支付，将 560,169.86 元记入 2016 年管理费用。

股权激励占当期管理费用的 3.76%，公司当期净亏损为 3,036,371.24 元，股权激励占比为 18.45%，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一定影响。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8,677.71	17,688.28	21,851.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918.52	11,702.01	12,819.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361.07	11,139.53	11,386.95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1	1.09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6	1.04	1.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86%	34.40%	43.13%
流动比率(倍)	1.20	1.18	1.13
速动比率(倍)	0.64	0.69	0.54
财务指标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381.41	9,307.70	9,132.28
净利润(万元)	216.51	-303.64	-3.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54	-266.81	-1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5.03	-340.24	-156.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00.17	-302.99	-155.09
毛利率(%)	36.54	29.95	29.25
净资产收益率(%)	1.97	-2.37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8	-2.69	-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69	2.88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95	1.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7.52	200.06	-288.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1	0.02	-0.03

注：

- 1、除特别说明，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为合并口径数据。
- 2、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3、净资产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4、每股净资产的计算公式为：每股净资产=各报告期末净资产额/期末股本。
- 5、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为：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各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的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6、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7、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9、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10、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名称：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
电话：010-68573828
传真：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梁司南
项目组成员：宫义、李鹏飞、陈辉、韩励、刘杰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和衡（前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蒋超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田厦金牛广场 A 座 2305
电话：755-33209369
传真：755-33209369
经办律师：叶森、刘安华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广场 A 座 28/29 楼
电话：18627724529
传真：027-88770099
经办会计师：胡新、李旭芳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联系地址：北京市宣武区广内大街 6 号枫桦豪景 A 座

电话：010-83549216

传真：010-83549215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华志、蒋东勇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60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要业务

1、晋坤股份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通过将煤矸石原料（煤炭开采的固体废料，主要成分为硅酸铝及其他杂质）经过研磨和高温煅烧加工处理，制成高岭土或硅酸铝产品，销往造纸、油漆、涂料、塑料、橡胶和化工等下游行业，并提供技术服务支持。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对外贸易经营业务；生产和销售煅烧和水合高岭土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相关物料和性能强化材料，提供以高岭土为原料的技术支持服务及有关的售后服务；农作物种植；蔬菜、花卉、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2、京平天然气

子公司京平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管线运输服务。

京平天然气的经营范围包括：天然气工程开发及供应管理，技术咨询，经销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设备，日用百货；城市燃气经营（平鲁区行政区范围内经营）、农作物种植；蔬菜、花卉、园艺作物种植；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

3、净泰环保

原子公司净泰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和节能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包括环境检测服务、环保预案设计和风险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节能项目主要为绿色照明节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

净泰环保的经营范围包括：节能、环保技术的咨询、设计；节能、环保工程

承包、监理；安全防范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承包；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系统的设计、销售；在线监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园林绿化；环境检测服务；农业开发。

4、晋坤煤炭

原子公司晋坤煤炭主营业务为煤炭批发销售。

晋坤煤炭的经营范围包括：销售五金交电、橡塑制品、机械配件、照明电器、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保温防腐涂料、保温隔热材料、管道、阀门、钢材、电子元件、电缆电线、机电产品、水泵及配件、五金轴承、紧固件、标准件、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煤炭批发经营。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晋坤股份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岭土及硅酸铝，高岭土主要用作造纸、油漆、涂料和化工等领域的颜料或性能强化剂，硅酸铝主要用于绝缘或耐火材料。

各类产品根据白度、粒度、筛余物、吸油量等性能划分为不同型号，分别适用于造纸、涂料、电线电缆或化工等不同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汇总情况如下：

编号	型号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特点	典型性能
1	AnTec C-98	通用煅烧高岭土	造纸 涂料	公司的核心产品，具有优异的粒度和白度，用途较广	白度≥94.0%
					粒度-2μm≥77%
					325 目筛余物≤0.002%
2	AnTec AS	通用煅烧高岭土	造纸 涂料	与 AnTecC-98 类似的通用型产品，主要用于出口	白度≥94.0%
					粒度-2μm≥77%
					325 目筛余物≤0.002%
3	AnTec C-60	涂料煅烧高岭土	涂料 油漆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白度、细度较好，油漆、涂料专用	白度≥92.0%
					粒度-2μm≥60%
					325 目筛余物≤0.005%
4	AnTec WE	绝缘高岭土	电线 电缆	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绝缘性良好，介电性能稳定	亮度≥91.5%
					粒度-2μm≥80%
					325 目筛余物≤0.001%
5	AnTec C-OP	特种煅烧高岭土	涂料 油漆	高活性，提高涂料遮盖力和展色性能，保持漆膜性能	白度≥91.5%
					粒度-2μm≥80%
					325 目筛余物≤0.001%
6	AnTec	硅酸铝耐火	耐火	高细度、高活性，油墨吸收性较	白度≥90.0%

	RE	材料	材料	强, 低盐分, 高耐盐雾性	粒度- $2\mu\text{m}$ $\geq 80\%$ 325 目筛余物 $\leq 0.001\%$
7	AnTec PV-01	超细硅酸铝	PVC 材料	超高亮度和白度, 提高 PVC 材料 热稳定性、耐老化性等	白度 $\geq 95.5\%$
					粒度- $2\mu\text{m}$ $\geq 77\%$
					325 目筛余物 $\leq 0.002\%$
8	AnTec MM	高活性偏高 岭土	水泥	提高水泥白度、外观、强度、寿 命和工作性能	白度 $\geq 88\%$
					粒度- $2\mu\text{m}$ $\geq 80\%$
					325 目筛余物 $\leq 0.001\%$

注：白度数值越高，产品的亮度也会越高；粒度是指产品的细度，粒度越高产品越细；325 目筛余物反映产品大颗粒含量，筛余物越低，遮盖力越高。

2、京平天然气

京平天然气自主架设管线将天然气从朔州市运输至平鲁区北坪分输站和南坪分输站，北坪分输站负责向晋坤股份 24 小时不间断供应天然气，南坪分输站主要供应朔州能吉燃气有限公司，由其为下游的居民或工业用户提供天然气。

3、净泰环保

(1) 环保技术服务

2011 年 3 月，净泰环保与中北大学联合成立中北大学净泰环境保护研究中心，研究中心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取得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证书，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取得计量认证资质，可对 65 个环保项目进行检测，其中水和废水 40 项，空气和废气 20 项，噪声 5 项。

净泰环保凭借上述资质，主要为归属于环境保护部办公厅颁布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上的山西当地企业提供环保数据监测、技术咨询、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设计等综合技术服务。

(2) EMCO 节能工程

净泰环保于 2011 年 8 月 9 日获得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公示的第三批节能服务公司备案资格，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于 2014 年 6 月 9 日获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凭借上述资质公司可提供节能路灯工程等节能项目的总体设计和施工服务。

净泰环保提供的绿色照明路灯采取 EMCO 模式，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净泰环保根据项目地区路灯能耗情况进行评估统计，提出绿色照明路灯的整体方案，通过新设立或改造的方式建立绿色照明路灯系统，在项目验收合格并投

投入使用后，净泰环保从每年的照明节能效益中按照合同约定比例收取费用，达到合同约定的数额或期限时绿色照明系统所有权归地方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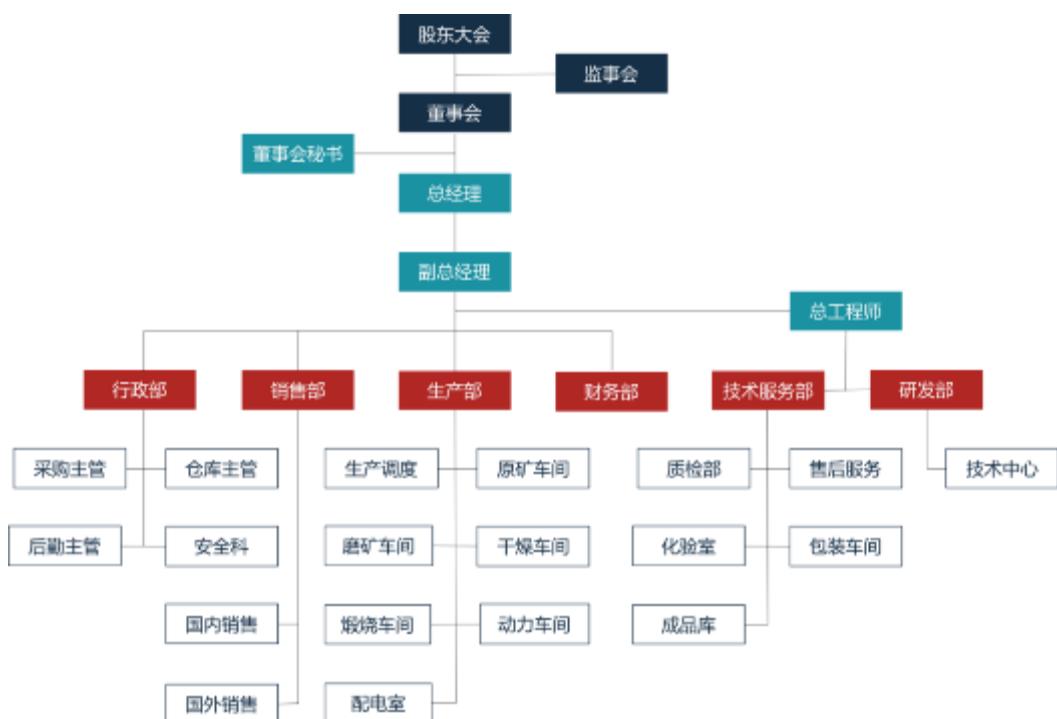
4、晋坤煤炭

晋坤煤炭向朔州市上游煤矿采购煤炭，根据使用要求将符合标准的指定煤炭销售给下游客户。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职权。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销售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整体负责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协助分管具体工作。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1、行政部

- 1)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编码、发放、更改及归档；
- 2) 负责质量记录的建档管理、收集、贮存和销毁；

- 3) 负责各类人员的培训、教育及资格确认；
- 4) 负责组织评价、选择合格供货方并实施监督；
- 5) 负责编采购文件，实施采购；
- 6) 负责采购产品验证的组织工作；
- 7) 向生产部提供合同及库存量作为生产计划编制依据。

2、生产部

- 1) 负责生产设备的配置、维护和保养；
- 2) 负责确保工作环境良好、基础设施配置完善；
- 3) 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完成生产任务，编制生产控制文件；
- 4) 负责标识的制定；
- 5) 负责生产过程中搬运工具和方法的制定及实施；
- 6) 负责不合格品的纠正处置。

3、销售部

- 1) 负责组织货物运输、库房管理及其它销售后勤服务；
- 2) 负责合同的实施工作；
- 3) 负责收集与顾客有关的信息。

4、技术服务部

- 1)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建立和修改，协调质量管理体系内各项工作；
- 2) 负责公司相关信息及内部活动的传递与处理；
- 3) 负责管理评审的组织工作，收集并提供管理评审资料，记录管理评审结果；
- 4) 负责审核和制定生产过程中的产品技术标准；
- 5) 负责确定测量基准，监视产品质量以及监视和测量设备管理、规程制定和组织实施等工作；
- 6) 负责内部审核的准备、实施、纠正措施验证及记录；
- 7) 负责不合格品记录、评审并提出处置方案；
- 8) 负责统计技术应用并组织实施和验证；
- 9) 负责对不合格品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 10)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应用。

5、研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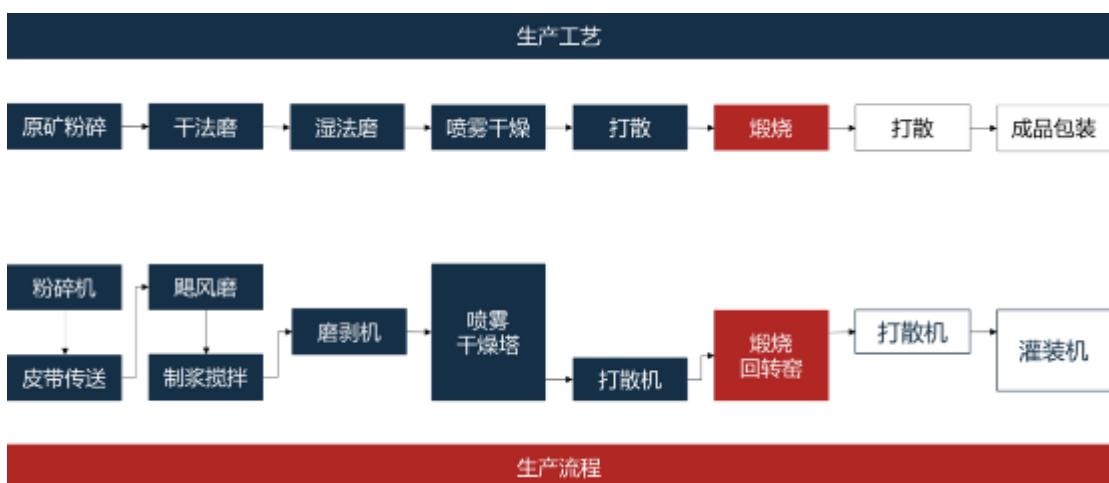
- 1) 负责新产品的开发和设计工作;
- 2) 根据市场的情况，制定公司不同阶段的技术策略及发展目标;
- 3) 研究市场动态，提交新产品开发建议书;
- 4) 负责编制新产品开发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
- 5) 负责新产品的试生产及其市场推广工作。

6、财务部

- 1) 负责参与合同价格评审，并适时制定相应的产品价格文件，经总经理批准后组织实施;
- 2) 为年度财经预算提供预案;
- 3) 负责生产费用投入的计划和准备。

(二) 主要营运流程

公司生产高岭土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1、粗碎工艺

工艺简介：将原矿（煤矸石）经过人工手选、振动筛筛选和磁选除铁等工艺，去除原矿中的主要杂质。

工艺流程：原矿（煤矸石）→尾矿→清理倒出→计量→除去原矿的进料来核定损耗→由质检、生产、库房对供应商扣除杂质；原矿（煤矸石）→精矿（人工手选）→装机输送入料仓筛→槽式给矿机（600×500）→1#皮带输送机（BP800）→振动筛→大料仓→槽式给矿机 2#皮带输送机（BP500）→电磁除铁器（RCDB-5）、永磁除铁器→破碎机→提升机→3#皮带输送机（BP500）→电磁除

铁器→飓风磨料仓。

具体流程：从矿山运来的煤矸石、高岭岩卸到指定的地点，通过人工手选除杂、锤击后，合格的矿石（粒度≤200mm）经装载机（ZL50）按比例配矿后，输送到20m³的大料仓内。由槽式给矿机均匀、定量地给至皮带输送机，送往锤破碎机进行粗碎（20mm），粗碎后的物料经提升机、3#皮带输送机输送到飓风磨磨料仓。

2、干磨工艺

工艺简介：锤式破碎机将粗碎后的原矿破碎成粉料，用皮带称控制给料量，用飓风磨粉碎成325目粉料，进行第一阶段的干磨细化。

工艺流程：锤式破碎机→飓风磨料仓→飓风磨→收料系统→粉料仓。

具体流程：飓风磨料仓的块料由电子皮带机给料到飓风磨主机内，经磨机粉碎后（325目）由旋风收集器和布袋收尘器收集物料，卸至325目粉料仓内，为下一步配浆储料。

3、制浆工艺

工艺简介：将干磨后的325目粉料加水配制成矿浆，再加入分散剂并搅拌均匀，为下一步的湿磨做准备。

工艺流程：粉料仓→插板阀→搅拌器→浆池（加水）→自吸泵（螺杆泵）→湿磨伺服罐。

具体流程：将粉料仓储备的325目粉料由关风器定时定量地加入浆池，一边加粉料，一边再加适量的水，经过搅拌器搅匀，达到规定工艺要求的浓度范围内，按比例添加分散剂，由自吸泵打浆至湿磨车间。

4、湿磨工艺

工艺简介：将配置好的325目矿浆用两台搅拌磨串联磨矿，磨成更为细腻的浆料，进行第二阶段的湿磨细化。

工艺流程：伺服罐→隔膜泵→磁溜槽除铁→两台搅拌磨串联磨矿→325目振动筛→500目振动筛→除铁→储浆池。

具体流程：配制好的矿浆过磁溜槽湿法一次除铁后，经两台双槽搅拌磨串联湿法磨矿，加入分散剂，将矿浆湿磨至指定细度。磨下的矿浆过325目和500目振动筛，再经二次除铁后进入湿磨车间的储浆池内，然后用螺杆泵过管道除铁

器经三次除铁后打入干燥车间的储浆池内。

5、干燥工艺

工艺简介：利用回转窑余热，对泥浆进行干燥脱水，经过打散机两次串联打散，为回转煅烧做准备。

工艺流程：成品浆池→螺杆泵→气流干燥塔（燃烧窑余热）→打散机→料仓→打散机→窑头料仓。

具体流程：成品浆料由成品浆池经螺杆泵打至喷枪，利用压缩空气使浆高速喷出时分散为雾滴，雾滴被回转窑产生的热烟道气干燥成近似球形的颗粒，从干燥塔底部进入布袋除尘器组成的气力输送系统，由旋风及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料进入料仓，后经打散机粉碎后送到煅烧工段。

6、煅烧工艺

工艺简介：利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热源，将煤矸石黑色粉料通过煅烧脱羟和脱炭处理，烧制成白色粉料。

工艺流程：窑头料仓→小料斗→给料螺旋→回转窑→冷却→料仓→打散机→料仓→打散机→成品料仓。

具体流程：窑前料仓内的粉料通过给料螺旋输送至直燃式回转窑内进行逆向式煅烧，通过煅烧脱羟脱炭处理，加工成白度为95%左右的粉料。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

（一）主要产品（服务）所应用的核心技术

1、公司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编号	工艺名称	主要技术	相关描述
1	煅烧工艺	煤矸石增氧煅烧	在煅烧过程中增大风量，提高助燃气体含量，促进煅烧效率提升，节约能耗，提高产品质量。
2	打散工艺	打散机莫来石相料排放装置	通过在打散机内加装莫来石相料排放装置，使得打散机更有效地排出大颗粒物质，降低高岭土杂质，提高产品质量。
3	干燥工艺	纯余热高效节能干燥系统	经回转窑煅烧后的高温尾气利用保温管道引至气流干燥塔内，作为泥浆脱水干燥的热源，循环利用热量。
4	干燥工艺	高温袋式除尘器抗腐蚀气缸	在干燥收料时，将气缸活塞杆延长，防止因活塞杆腐蚀而损害气缸。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任期	持股比例
1	尹育华	见“第一节、公司概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	3年	0%
2	李文杰	见“第一节、公司概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年	0%
3	刘继文	见“第一节、公司概况”、“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2、监事基本情况”。	3年	0%
4	柴普庆	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至2001年，在山西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任部门经理；2001年至2006年，在山西泓策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至2010年，在山西邦七符贸易有限公司任经理；2010至2011年，在招商银行山西信用卡中心工作；2011年至今，在公司任华南区经理。	3年	0%
5	毛海燕	女，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销售经理一职。	3年	0%
6	任向上	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89年至1994年，在山西省应县玻璃厂工作；1995年至1999年，在山西省朔唯陶瓷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0年至今，在公司任技术中心副主任。	3年	0%
7	冯厚	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3月至2012年5月，在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7月至2012年12月，在山西省交通科学研究院工作；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公司技术部任化验员；2013年12月至2014年3月，在公司磨矿车间工作；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在公司任生产部统计员；2015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成品库车间主任。	3年	0%
8	贾旺	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6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工作；2002年6月至2003年8月，在安格化工干磨车间工作；2003年8月至2004年5月，在安格化工任原矿车间班长；2004年5月至2006年7月，在安格化工任磨矿车间班长；2006年6月至2008年5月，在巴斯夫公司任原矿车间班长；2008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原矿车间主任。	3年	0%
9	朱世海	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3年，在朔州平安化肥厂工作；2005年3月至2007年6月，在安格化工干燥车间、煅烧车间工作；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在巴斯夫公司煅烧车间工作；2008年6月至2012年10月，在公司煅烧车间工作；2012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公司磨矿车间工作；2013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煅烧车间主任。	3年	0%
10	武春	男，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1月至2002年9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工作；	3年	0%

		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在安格化工任干燥塔操作工；2006年6月至2010年7月，在巴斯夫公司任干燥塔操作工；2010年8月至2013年3月，在公司任干燥车间、煅烧车间主任；2013年至今，在公司任干燥车间主任。		
11	韩信	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任动力车间电工；2002年11月至2006年5月，在安格化工任动力车间电工；2006年6月至2008年3月，在巴斯夫公司任动力车间电工；2008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配电室主任。	3年	0%
12	齐世强	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3月至2006年6月，在安格化工任磨矿车间操作工；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在巴斯夫公司煅烧车间任操作工；2008年5月至2010年3月，任公司成品车间库房管理员；2010年4月至今，在公司任成品包装车间主任。	3年	0%
13	计富贵	男，1972年2月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2月至2012年，在公司任包装工；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机修车间主任。	3年	0%
14	年建国	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在山西省电力建设三公司阳城项目部电气工地任技术员；2001年7月至2002年12月，在安平高岭土厂任煅烧车间班长兼窑操作工；2002年12月至2003年10月，在安格化工任安全环保部质检主管；2003年10月至2004年12月，在安格化工任技术部质检主管；2004年12月至2006年5月，在安格化工任生产调度；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在安格化工任生产调度兼煅烧车间主任；2008年4月至2010年3月，在公司任生产部调度兼煅烧车间主任；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生产部调度。	3年	0%
15	张海	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04年，在安格化工煤气站任班长；2004年至2006年，在安格化工任湿磨车间主任兼生产调度；2006年至2007年，在巴斯夫公司任湿磨车间主任兼生产调度；2007年至2008年，在公司任湿磨车间主任兼生产调度；2012年至今，在公司任生产调度。	3年	0%
16	高祥	男，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1年10月至2002年10月，在朔州安平高岭土煤气站工作；2002年10月至2006年06月，在安格化工煤气站工作；2006年06月至2008年05月，在巴斯夫公司磨矿车间工作；2008年05月至2013年03月，在公司任磨矿车间班长；2013年至今，在公司任磨矿车间主任。	3年	0%
17	解金花	女，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2年，在朔州安平高岭土有限公司任化验员；2002年至2007年，在安格化工任化验室主管；2007年至2008年，在巴斯夫公司任化验室主管；2008年至今，在公司任化验室主管。	3年	0%

注：上述人员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三、公司股权

结构、股东以及股本演变情况”、“（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的情况”、“2、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晋坤环保咨询”。

（2）核心技术（业务）团队人员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动。

（3）核心员工竞业禁止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单位签订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专利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4,268,527.67	3,275,733.91	-	20,992,793.76
合计	24,268,527.67	3,275,733.91	-	20,992,793.76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用途	位置	使用权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晋坤股份	平国用（2015）第 012 号	工业用地	朔州市平鲁区房权证 2015 字第 05-00007 号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	出让	94,622.34	2059/7/9	抵押
京平天然气	平国用（2013）第 007 号	其它商服用地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南坪	出让	7,326.21	2051/11/16	无
京平天然气	平国用（2015）第 014 号	工业用地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	出让	51,233.33	2059/7/9	无

平国用（2015）第012号土地于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抵押给中国银行朔州分行用于银行授信担保。

2、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专用权期限
1	晋坤 矿产		1901075	第一类：高岭土	2012/12/7 至 2022/12/6
2	晋坤 矿产		10307528	第六类：金属窗、金属大门、金属外窗、金属门、保险柜、现金保险箱、现金保险柜、金属钱盒、金属钱箱、金属食品柜	2013/4/7 至 2023/4/6
3	晋坤 矿产		10307538	第六类：金属窗、金属大门、金属外窗、金属门、金属食品柜、保险柜、现金保险箱、现金保险柜、金属钱盒、金属钱箱	2013/2/21 至 2023/2/20
4	晋坤 矿产		10849898	第六类：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金属管、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金属绳索、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包装容器、普通金属艺术品	2013/8/21 至 2023/8/20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或状态
1	打散机莫来石相料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晋坤矿产	ZL201520725419.3	2015.09.18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2	高温袋式除尘器抗腐蚀气缸	实用新型	晋坤矿产	ZL201521022285.5	2015.12.10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3	纯余热高效节能干燥系统	实用新型	晋坤矿产	ZL 201521059240.5	2015.12.18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4	一种煤矸石制备高白度高岭土装置	实用新型	晋坤矿产	ZL 201620141672.9	2016.2.25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5	煤矸石煅烧制备高岭土装置	实用新型	晋坤矿产	ZL 201620127962.8	2016.2.19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6	高岭土煅烧装置	实用新型	晋坤矿产	ZL 201620129352.1	2016.2.20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7	一种直燃式回转窑 高岭土煅烧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晋坤股份	ZL 201621311720.0	2016.12.2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8	煅烧高岭土用搅拌 磨设备冷却循环水 余热利用供暖装置	实用新型	晋坤股份	ZL 201621311807.8	2016.12.2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9	一种高岭土煅烧窑 辐射蓄热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晋坤股份	ZL 201621325303.1	2016.12.6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期限或状态
1	一种煤矸石增氧高效煅烧制备优质高岭土的方法	发明	晋坤矿产	2015109716134	2015.12.22	一通出案待答复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域名如下：

名称	权利人	所属注册机构	网站备案号	注册日	到期日
www.anpeak.com.cn	晋坤 矿产	北京新网互联软件 服务有限公司	晋 ICP 备 13004947 号-1	2008.2.29	2018.2.28

(三) 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以下与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

序号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0406530	大同海关	2008 年 6 月 1 日	
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40690042	大同海关	2016 年 3 月 24 日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140603300000 30-0600	朔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	2018 年 6 月 10 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 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	晋 AQBQTII 201500067	山西省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晋

坤股份生产的高岭土和硅酸铝不属于上述所列范畴，无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经查询相关法规法规及行业政策，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殊的前置许可资质。

2、子公司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 京平天然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京平天然气持有以下与经营相关的许可证或证书：

序号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文日期	有效期至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FM 安许证字[2009]4145 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9年3月5日	2012年3月4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FM 安许证字[2012]6475 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2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3日
3	燃气经营许可证	晋 201603010004G	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16年6月29日	2019年6月28日

根据 2014 年 7 月生效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 号) 的相关规定：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对于已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油气管道企业，有效期满后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管。

另根据 2014 年 11 月生效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 号) 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根据上述文件，京平天然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申请换领了燃气经营许可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取得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晋 201603010004G)，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

3、净泰环保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原子公司净泰环保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	工咨丙 10420140017	发改委	2014.8.14	2019.8.13
2	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证书	2014 晋环监(社会)1 号	山西省环保厅	2014.12.10	2017.12.10

3	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160412050750	山西省质监局	2016.3.2	2022.3.1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晋 JZ 安许证字 [2014]000320	太原市住建委	2014.6.9	2017.6.9
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	B3584014010148-2/2	太原市住建委	2013.7.4	--

2011 年 8 月 9 日，财政部、发改委联合颁发的 2011 年第 19 号文件：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建立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10]249 号）要求，对地方上报的节能服务公司进行了评审，公告了第三批符合条件的节能服务公司备案名单，其中净泰环保经评审合格并予以备案。

4、晋坤煤炭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原子公司晋坤煤炭的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照名称	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140603011606	山西省煤炭工业厅	2012.5.16	2014.12.31

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煤炭法》中已取消对煤炭销售企业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的相关要求，新修订的《煤炭法》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施行。

（四）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质量控制标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16ZB15Q21194R1M	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
2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Q/140603-001-2013	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3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Q/140603-002-2013	朔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

2、质量控制措施

在原料采购环节：公司精选优质的煤矸石供应商，从源头保证产品质量稳定。采购的每车煤矸石原矿均需经原矿车间主任检测其品质，产品质量合格后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该批原料方可用于生产。

在生产环节：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规定的相关生产步骤，建立了每日生产例会制度，并每月由总工程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

产和工艺培训，通过严格把控生产环节确保产品质量。

在成品运输环节：高岭土产品若淋雨将极大影响产品性能，公司由专人负责对每辆货车的成品装箱、包装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无误后由其签署出门单，该辆货车方可将产品运输出库。若因装卸运输原因导致货物淋雨受损，相关损失由运输车队负责。

公司其他质量控制措施见本节“五、商业模式”之“（二）生产模式”。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荣誉和获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

序号	荣誉奖项	授予单位	有效日期
1	民营科技企业证书	山西省科学技术厅	2014年7月3日至 2017年7月2日
2	山西省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	山西省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产品）资格评审委员会	2014年12月至 2016年11月
3	出入境检验检疫信用管理 AA 级企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现有效

（七）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66,127,052.84	14,180,581.86	--	51,946,470.98
运输设备	4,605,882.72	3,645,084.20	--	960,798.52
机器设备	70,917,601.97	36,333,045.86	386,035.19	34,198,520.92
办公设备	1,575,991.55	1,405,562.31	--	170,429.24
合计	143,226,529.08	55,564,274.23	386,035.19	87,276,219.66

1、房屋和建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和建筑情况如下：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地址	权利限制
晋坤股份	平鲁区房权证 2011 字第	13,281.80	2011/3/15	工业厂房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	无

	051-00028 号					
晋坤 股份	平鲁区房权证 2015 字第 05-00007 号	3,094.96	2015/12/16	工业厂房	朔州市平鲁区井 坪镇麻黄头村	抵押
京平天 然气	平鲁区房权证 2016 字第 05-00008 号	464.4	2016/8/10	工业厂房	朔州市平鲁区井 坪镇麻黄头村	无

公司在自有编号为“平国用（2015）第 012 号”的土地自建了一处建筑面积 8,399.50 平方米的库房，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朔州市平鲁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600201600295 号），于 2016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朔州市土地和房产主管部门正在推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因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执行制度等正在调整中，导致公司房产证无法及时办理。

此外，子公司京平天然气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南坪的土地上存在一处面积约 40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于看护人员值班室和设备库房，该建筑物建成年代较久，面积较小，未办理房产证。

公司管理层已就仓库房产证办理事项进行了讨论和部署，公司仍有 2 处闲置的成品仓库，面积超过 7,000 平米，拥有足够的仓库空间存放货物；子公司值班室非生产经营必备，对天然气日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朔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相关事项的说明》：

公司的成品库房，建筑面积 8,399.50 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平国用[2015]第 01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建字第 140600201600295 号），公司已对该库房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及为办理该证书而涉及的许可文件等，不涉及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下设的子公司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南坪，地上有一处面积约 40 平米的建筑物，用于看护人员的值班室和存放设备，该建筑物建成年代较久，申请材料正在补办。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就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晋坤股份和京平天然气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证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曹永新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两处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权属纠纷，朔州市不动

产登记中心已受理公司补办证件申请，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因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暂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回转窑	DC3049	1	2013年12月	4,322,432.34	3,466,950.84	80%
2	电缆	3*90+18*50	1	2010年12月	3,771,322.74	1,950,087.83	52%
3	双槽搅拌磨	GJ2X5m3	8	2010年12月	3,306,453.75	1,214,015.41	37%
4	2538回转窑系统	φ2.5×38m	1	2010年12月	2,612,601.86	1,350,932.76	52%
5	2234回转窑系统	φ2.2×34m	1	2010年12月	2,451,378.88	1,286,973.88	52%
6	打散机	DS-110	3	2010年12月	2,069,359.89	1,070,031.66	52%
7	干燥塔	2600	2	2010年12月	1,300,387.98	682,703.58	52%
8	高温布袋除尘器	FMC-2700-2000m2	1	2013年12月	1,139,518.55	913,988.80	80%
9	调压撬站	JRT-4170SM2+0	1	2010年12月	663,436.34	348,304.34	53%
10	低压柜	GGD	14	2013年12月	638,130.39	511,833.64	80%
11	高温布袋除尘器	FMC-2700-600m2	2	2010年12月	632,848.62	332,245.02	52%
12	打散机	WXM-110	4	2010年12月	624515.29	31225.71	5%
13	飓风磨	JFM-800-G	1	2010年12月	611,753.71	321,170.70	53%
14	飓风磨	JFM-800-G	1	2010年12月	611,753.71	316,327.66	52%
15	磨剥机	BMP-500型	4	2010年12月	603,315.72	311,965.08	52%
16	解聚打散机	DS-110	1	2013年12月	600,146.46	481,367.46	80%
17	解聚打散机	WXM-110	1	2013年12月	586,852.05	470,704.30	80%
18	布袋除尘器	FMC-2700-2000m2	1	2013年12月	565,530.73	453,602.73	80%
19	飓风磨	JFM-1250A	1	2013年12月	550,767.31	441,761.31	80%
20	飓风磨	JFM-800-G	1	2013年12月	510,381.18	409,368.18	80%
21	干法磨料仓	107m3	1	2013年12月	499,145.30	400,356.05	80%
22	飓风磨	JFM-800-G	1	2010年12月	495,726.50	260,256.50	53%
23	布袋除尘器	FMC-2700-960m2	1	2013年12月	492,273.50	394,844.25	80%
24	除尘器	608m2	1	2010年12月	472,629.12	244,388.47	52%
25	厦工装载机	XG951	2	2011年12月	463,500.00	283,700.38	61%
26	超细粉碎机	CFJ-860	1	2013年12月	384,615.38	308,493.63	80%
27	除尘器	608m2	1	2010年12月	357,661.61	184,940.72	52%
28	调压撬站	JRT-4170SM2+0	1	2013年12月	353,453.00	283,498.75	80%
29	高温布袋除尘器	FMC-2700-880m2	2	2013年12月	340,641.03	273,222.53	80%
30	英格螺杆机	--	3	2010年12月	328,301.34	254,636.09	78%
31	布袋除尘器	FMC-2700-360m2	1	2013年12月	298,974.36	239,802.36	80%
32	热风炉	FAH680	1	2013年12月	289,627.64	232,305.39	80%
33	干料打散料仓	71m3	1	2013年12月	288,888.89	231,712.89	80%

34	窑头料打散料仓	60m3	1	2013 年 12 月	252,991.45	202,920.20	80%
35	气流塔主体	FQP-2600	1	2013 年 12 月	251,643.68	201,839.18	80%
36	成品料仓	108 立方	1	2013 年 12 月	249,572.65	200,178.15	80%
37	2234 直燃回转窑 燃烧器	φ2.2×34m	1	2010 年 12 月	228,712.72	120,074.32	53%
38	布袋除尘器	FMC-2700-300m2	2	2010 年 12 月	116,022.25	60,911.65	52%

(八) 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晋坤股份及京平天然气共有员工 140 人，具体情况如下：

1、员工基本情况

(1) 任职分布

任职部门	人数	占比
高管人员	7	5.00%
生产部	70	50.00%
技术服务部	16	11.43%
研发部	12	8.57%
行政部	10	7.14%
销售部	8	5.71%
财务部	10	7.14%
值班室	7	5.00%
合计	140	100.00%

(2) 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5	10.71%
专科	62	44.29%
高中及以下	63	45.00%
合计	140	100.00%

(3) 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45	32.14%
30 岁至 40 岁	34	24.29%
41 岁至 50 岁	49	35.00%
50 岁以上	12	8.57%
合计	140	100.00%

(4) 合理性分析

生产部和技术服务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人员占比分别为 50.00% 和 11.43%。生产部需聘用较多员工倒班，以保证高岭土连续煅烧生产；技术服务部与生产部紧密相关，对产品质量进行严格检测，为各生产和研发环节提供技术支持。研发

总监、总工程师牵头，带领 12 人研发团队在生产部和技术服务部支持下，开发新型高岭土产品、改进生产装置和提高煅烧工艺水平。

境外销售工作主要由销售总监负责，3 名境外销售专员协助其通过会展、电子商务等形式开拓境外市场。5 名境内销售人员主要在下游客户集中的地区开拓市场，其中 1 名在山东地区，广东、上海各 2 名。

公司财务工作主要由财务总监负责，2 名财务专员分别负责境内和境外地区的订单、发票和汇总入账，4 名出纳完成工资发放、现金支取等工作，2 名财务负责办理税务事项，京平天然气有 2 名财务人员。行政部包括采购、仓库管理、人事、档案和后勤等工作，值班室为京平天然气分输站管道看护人员。

公司生产人员以当地劳动力为主，学历主要为高中及以下；管理、销售、技术研发、行政等部门的人员学历以专科为主。公司的员工年龄分布较为平均。整体而言，公司员工结构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经营需求。

（九）环保情况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晋坤股份的主营业务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京平天然气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工程开发及供应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G57 管道运输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G5700 管道运输业”。

原子公司晋坤煤炭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净泰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和节能工程。

环境保护部于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文件规定：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环保相关的文件

(1) 晋坤股份

2012年5月16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晋坤矿产核发编号为“060326190230”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5月16日。

2015年6月11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向晋坤矿产核发编号“14060330000030-0600”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6月10日。核准许可晋坤矿产年产10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的污染物排放。

2009年3月30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晋坤矿产年产5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进行环评审批（朔环函[2009]58号），对该项目于2010年10月19日进行试生产批复（朔环函[2010]214号），并于2011年3月29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朔环函[2011]80号）。

2010年9月23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对于晋坤矿产年产7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进行环评审批（朔环函[2010]190号），对该项目于2013年4月23日进行试生产批复（朔环函[2013]52号），并于2014年2月24日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朔环函[2014]21号）。

(2) 京平天然气

2011年3月24日，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对于京平天然气在平鲁井坪天然气门站到平鲁区循环经济园区配气站建设平鲁区管道天然气输配气项目作出关于对《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平鲁区管道天然气输配气和增设城市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函[2011]15号），同意京平天然气在平鲁井坪天然气门站到平鲁区循环经济园区配气站建设平鲁区管道天然气输配气项目。

2016年8月8日，朔州市平鲁区环境保护局对于京平天然气的管道天然气输配气和增设城市管网工程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作出关于对《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平鲁区管道天然气输配气和增设城市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平环函[2016]54号）。同意该项目工程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环保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朔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szshjbj.gov.cn/>）未发布对晋坤股份或子公司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决定。

4、环保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生产流程和标准，将环保措施落实到生产的每个环节。煤矸石原料运输至公司后堆放至指定地点，有墙体和工棚遮挡，防止扬尘，挑拣出的杂质由供应商定期处理。粗碎、干磨工艺产生的粉尘均由布袋除尘机收集统一处理，湿磨工艺之后的矿浆经干燥后至回转煅烧窑由天然气加热煅烧，产成品为高岭土和水蒸气，不存在废渣或污染物。

京平天然气管道建设环保问题由专业机构评估并出具了《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平鲁区管道天然气输配气和增设城市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经主管部门批复后公司严格按照批复内容进行施工，并办理了环保竣工验收，确保管线建设符合环保要求。公司 2 处分输站由安全员 24 小时值班，确保天然气安全运输。

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制定详尽的环保应急预案，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

(十) 安全生产情况

1、晋坤股份安全生产情况

(1)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生产的产品煅烧高岭土及耐火材料不属于上述所列的实行安全许可制度的范畴，所以，无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经制定编号为“SZJK：01-05-18-2014”的《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向朔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理了《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14060320140003”。

公司新建年产七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向朔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取得《关于对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新建年产七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备案的函》(朔安监函〔2015〕8 号)。

晋坤矿产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

为“晋 AQBQT II 201500067”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建材其他）》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消防安全

2010 年 9 月 10 日，晋坤矿产对于整体搬迁及五万吨生产线扩建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140000WYS100003457”，根据朔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平鲁区大队出具的文件显示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015 年 2 月 11 日，晋坤矿产对于年产七万吨煅烧高岭土项目工程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140000WYS150000731”，根据朔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平鲁区大队出具的文件显示该工程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2、京平天然气

（1）安全生产

根据《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 20 号令）第五条的规定，天然气输运企业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2009 年 3 月 5 日，京平天然气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09]414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天然气输运”，有效期为 2009 年 3 月 5 日至 2012 年 3 月 4 日。

2012 年 6 月 5 日，朔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编号为“朔安监函[2012]15 号”《关于对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安全审查意见的报告》，同意京平天然气换证。2012 年 8 月 14 日，京平天然气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晋）FM 安许证字[2012]6475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天然气输运”，有效期为 2012 年 8 月 14 日至 2015 年 8 月 13 日。

根据 2014 年 7 月生效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4)78 号）的规定，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对于已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油气管道企业，有效期满后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监管。根据 2012 年 9 月生效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第二条的规定：“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另根据 2014 年 11 月生效的《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和《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4〕167号)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

京平天然气于2016年6月29日取得朔州市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晋201603010004G)，有效期限为2016年6月29日至2019年6月28日。

2012年5月6日，北京华夏智诚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平鲁区输配气工程安全现状评价报告》，该报告认为京平天然气的输配气工程的安全管理情况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生产证照齐全，安全设施设备可用，该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京平天然气已经制定《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于2012年6月12日向朔州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理了《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备案，备案编号为“14060320120003”。同时京平天然气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守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管线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气站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体系。

2016年10月，公司出具了《关于无法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情况说明及承诺》：

2009年3月5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平天然气”)取得山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晋)FM安许证字[2009]414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天然气输运”，有效期为2009年3月5日至2012年3月4日。

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0年12月14日发布并于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以下简称“安全三同时”)的办理进行了详细规定。京平天然气在建设施工及开展营业的时间早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发布日期，因当时尚无关于“安全三同时”办理的具体办法，京平天然气未能够办理安全三同时。之后京平天然气多次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补办该文件，但因建设项目已经建成多年，重新申请补办安全三同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存在

操作上的种种困难，导致京平天然气虽尝试办理安全三同时等文件均未成功。

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获得《燃气经营许可证》，安监局和住建局均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未办理安全三同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属于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到目前为止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承诺如果时机成熟仍然继续努力补办安全三同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承诺：如果因京平天然气未办理安全三同时及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对京平天然气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人将承担公司的损失。

（2）消防安全

2003 年 11 月 13 日，朔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文号为“（朔）公消验 2003 第 015 号”《关于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分输站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认定京平天然气分输站在消防方面已具备使用条件。

3、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检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朔州市平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开具《合法合规证明》，晋坤股份及京平天然气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行为。

4、安全生产及消防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厂区公示，所有员工均需穿工装、佩戴安全帽后方可进入工作环境，包装工需佩戴口罩。公司每月由总工程师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环保措施培训，每年年会将全年生产工作进行总结，每年停窑一次对设备进行安全检修。

公司在厂区主要设备、库房、办公区均设置了灭火器，并定期检查其性能确保灭火器可正常使用。员工上岗前均经过了消防安全培训，每年举办一次消防演练。

京平天然气成立了安全管理委员会，制定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守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检查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管线运行安全管理制度》、《气站安全管理制度》等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制度体系，管道设备的安全运营状况经北京华夏智诚安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评估，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并出具了《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平鲁区输配气工程安全现状评价报

告》。

京平天然气 2 处分输站均由安全员 24 小时值班，实时监控管线压力和气体运输情况，确保天然气安全运输。员工上岗之前均经过了专业培训，并每月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分输站配有专业消防设备，管线和安全设备均经过了特殊防爆处理。

5、晋坤煤炭安全生产情况

原子公司晋坤煤炭主营业务为煤炭贸易，不涉及煤炭开采。晋坤煤炭已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取得山西省煤炭工业厅颁发的煤炭经营资格证（证号：20140603011606），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29 日修订的《煤炭法》中已取消对煤炭销售企业办理煤炭经营资格证的相关要求，新修订的《煤炭法》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其施行。

6、净泰环保安全生产情况

原子公司净泰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和节能工程，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9 日取得太原市住建委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晋 JZ 安许证字 [2014]000320），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取得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资质，以投标总报价 9,378.66 万元中标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太阳能路灯采购及现有路灯改造项目（编号：朔中招 ZCZB-1207-27），公司具有承建节能灯工程相关资质。

（十一）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产品（服务）的销售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公司各项业务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硅酸铝	6,601,851.35	27.72	32,504,890.14	34.92	30,202,874.82	33.07
高岭土	15,680,288.72	65.84	53,663,026.93	57.65	50,319,072.68	55.10
天然气	1,442,626.00	6.06	6,533,258.34	7.02	4,969,690.80	5.44

环保服务及 节能工程	-	-	151,298.08	0.16	5,170,936.28	5.66
煤炭	-	-	-	-	410,256.41	0.45
租金	89,310.81	0.38	224,548.54	0.24	249,976.00	0.27
合计	23,814,076.88	100.00	93,077,022.03	100.00	91,322,806.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高岭土及硅酸铝的销售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的 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天然气收入系京平天然气向朔州能吉燃气公司和山西平朔煤研石发电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收入。

环保服务及节能工程为前子公司净泰环保的主营业务，环保服务收入来源于净泰环保向企业提供环保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评估等技术咨询服务，EMCO 节能工程为朔州市平鲁区绿色照明工程收入。

煤炭销售系前子公司晋坤煤炭的主营业务，2015 年煤炭销售收入系晋坤煤炭向朔州市鑫盛煤焦配运有限公司销售煤炭的相关收入。

租赁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山西平朔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供电线路的收入，小部分来源于合伙企业租赁公司办公室。

2、按地区分类

公司收入按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境内地区	13,130,570.04	55.14%	65,955,205.37	70.86%	64,568,413.35	70.70%
境外地区	10,683,506.84	44.86%	27,121,816.66	29.14%	26,754,393.64	29.30%
合计	23,814,076.88	100%	93,077,022.03	100%	91,322,806.99	100%

(二)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为境内外的油漆、涂料、造纸和各类化工企业。境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其中，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齐峰股份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齐峰股份，证券代码：002521）的子公司，是公司最大客户；境外客户主要分布于泰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德国、韩国和哥伦比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的客户群体分布较广，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较为依赖的情形。

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合作方式如下：

编号	客户	基本情况	合作历史	交易背景	回款方式	定价政策
1	日本依瑞奇高岭土公司 IRIKI KAOLIN CORP.	日本高岭土产品贸易商	2014年2月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销售	预付50%，航运后1周内支付50%	一单一议
2	泰国贤华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H.V. FILA CO., LTD.	泰国橡胶生产制造企业	2014年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生产	30天信用期	一单一议
3	APSM TRADE CO., LTD.艾彼斯曼贸易公司	英国化工产品销售企业	2013年2月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销售	30天信用期	一单一议
4	PEREHEL GMBHH 皮尔希尔公司	德国涂料、造纸原料销售企业	2014年6月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销售	签合同时支付45%，50天内支付45%，收货后支付10%	一单一议
5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印尼化学品贸易商	2003年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销售	90天信用期	一单一议
6	立邦印尼涂料化学品公司 PT. NIPSEA PAINT AND CHEMICALS	立邦公司印尼的子公司	2003年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生产	收货后7天付款	一单一议
7	香港鸿事达公司 Hone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HK)Co., Limited	公司产品在东南亚地区的经销商	2014年1月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销售	90天内回款	一单一议
8	晋坤美国公司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实际控制人成立的公司美洲地区销售关联公司	2015年7月至今，公司自主开发客户	销售	第一批交易信用期1年，经营正常后为90天	一单一议

上述海外客户均为当地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涂料、造纸、橡胶公司或化工原材料贸易商，均由公司海外销售团队开发、维护，均通过与客户进行贸易往来实现收入。

京平天然气的主要客户为晋坤股份和朔州能吉燃气有限公司，晋坤股份天然气用于煅烧高岭土和硅酸铝，朔州能吉燃气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用于当地居民。

净泰环保的技术服务主要面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上的山西当地企业，为其提供环保数据监测、技术咨询、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设计等环保技术服务，EMCO 节能工程的客户为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为其提供绿色照明工程设计和施工。

晋坤煤炭的客户为朔州市当地煤炭运输企业或用煤单位。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晋坤股份

2017年1-3月境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89,667.52	9.61%
淄博华双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650,619.66	6.93%
湛江市燕山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184,408.44	4.97%
中山市杰西卡化工有限公司	866,149.57	3.64%
广州顶光化工有限公司	789,873.08	3.32%
合计	6,780,718.27	28.47%

2017年1-3月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日本依瑞奇高岭土公司 Iriki Kaolin Corp.	1,779,927.48	7.47%
皮尔希尔公司 PRECHEL GMBHH(德国)	1,604,278.63	6.74%
艾彼斯曼贸易公司 APSM TRADE CO.,LTD. (英国)	1,567,759.90	6.58%
立邦涂料化学品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Nipsea paint & Chemicals	1,332,205.50	5.59%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1,059,562.19	4.45%
合计	7,343,733.70	30.84%

2016年境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634,076.92	12.50%
淄博华双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6,892,606.84	7.41%
中山市杰西卡化工有限公司	5,209,313.28	5.60%
广州顶光化工有限公司	4,968,233.33	5.34%
上海邦锐化工有限公司	3,718,775.59	4.00%
合计	32,423,005.96	34.83%

2016年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晋坤美国公司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4,247,221.64	4.56%
香港鸿事达公司 Hone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td	3,372,335.53	3.62%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3,599,676.06	3.87%
立邦涂料化学品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Nipsea paint & Chemicals	2,993,048.12	3.22%
艾彼斯曼贸易公司 APSM TRADE CO.,LTD. (英国)	2,525,106.50	2.71%

合 计	16,737,387.85	17.98%
------------	----------------------	---------------

2015 年境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7,486,232.86	19.15%
临沂市霞瑞化工有限公司	7,607,926.50	8.33%
深圳市烨祥贸易有限公司	4,918,845.30	5.39%
中山市杰西卡化工有限公司	4,227,749.57	4.63%
上海邦锐化工有限公司	3,180,360.68	3.48%
合 计	37,421,114.91	40.98%

2015 年境外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泰国贤华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H.V. Fila Co., Ltd.	4,111,061.69	4.50%
立邦涂料化学品印度尼西亚公司 PT Nipsea paint & Chemicals	3,437,744.62	3.76%
日本依瑞奇高岭土公司 Iriki Kaolin Corp.	3,398,031.59	3.72%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3,045,106.32	3.33%
香港鸿事达公司 Hone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td	2,780,951.43	3.05%
合 计	16,772,895.65	18.37%

(2) 京平天然气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859,851.85	66.47%
朔州能吉燃气公司	1,245,385.98	28.9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197,240.02	4.58%
合 计	4,302,477.85	100%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0,620,340.78	61.91%
朔州能吉燃气公司	4,765,841.56	27.78%
山东三三能源有限公司	1,450,000.00	8.45%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317,416.78	1.85%
合 计	17,153,599.12	100%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3,984,085.69	73.78%
朔州能吉燃气公司	4,757,430.06	25.10%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212,260.74	1.12%
合 计	18,953,776.49	100%

(3) 净泰环保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	1,547,823.40	29.93%
朔州市平鲁区东露天循环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	1,226,415.06	23.72%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43,207.43	10.51%
山西西山热电厂	236,105.63	4.57%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12,264.12	4.10%
合 计	3,765,815.64	72.83%

(4) 晋坤煤炭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朔州市鑫盛煤焦配运有限公司	410,256.41	100%
合 计	410,256.41	100%

(三)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电力、煤矸石，其他辅料包括分散剂、包装袋、备品备件等。公司充分考虑原料质量和价格因素，与优质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投资收购了上游的天然气企业。公司上游原材料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各供应商之间具有一定的替代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的情形。

公司煅烧使用的天然气由子公司提供，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晋坤股份

2017 年 1-3 月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鲁供电支公司	电力	3,750,209.36	29.78%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2,859,851.85	22.71%
林有碧	煤矸石	3,901,192.48	30.98%
朔州市胜荣兴工贸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500,870.56	3.98%
山东省桓台县富达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	347,418.80	2.76%

合计	--	11,359,543.05	90.20%
-----------	----	----------------------	---------------

2016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鲁供电支公司	电力	14,392,891.55	28.01%
林有碧	煤矸石	13,200,424.18	20.67%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0,620,340.78	25.69%
寿光市三德助剂厂	辅料	2,561,538.56	4.99%
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	煤矸石	2,470,193.70	4.81%
合计	--	43,245,388.77	84.17%

2015 年度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种类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984,085.69	25.74%
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鲁供电支公司	电力	13,664,366.47	25.15%
林有碧	煤矸石	13,054,324.70	24.03%
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	煤矸石	2,922,300.00	5.38%
山东省桓台县富达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2,665,223.96	4.91%
合计	--	46,290,300.82	85.21%

报告期内，林有碧为公司煤矸石原料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存在大额个人采购的情况，公司就相关情况出具了说明，具体如下：

公司向个人采购的产品主要为煤矸石。因煤矸石为煤炭开采产生的固体废料，煤矿开采企业一般将特定矿口的废料交由个人承包处置，由承包商对煤矸石原矿进行分类、筛选、搬运和处置，公司向个人采购煤矸石属于行业普遍现象，具有合理性。

2013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林有碧先生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编号：JKPC1300001）：煤矸石采购数量不低于 5,000 吨/月，以实际到货小票总计为准；采购价格依据现场验收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含税到厂价）；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凭已签署的过磅单挂帐后结款；合同期限为 5 年，合同正常履行。

在实际采购过程中，林有碧先生整体负责，按照公司要求提供煤矸石并运输至指定地点，公司在过磅、检验和验收后出具过磅单，公司凭借过磅单及发票每月入账。报告期内，相关采购款项以承兑汇票的形式支付，不存在现金支付或除公司外第三方支付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情况，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采购合同正在履行中且为保证煤矸石质量稳定，公司仍由林有碧整体负责上游原矿的筛选，逐步由其转交具有经销资质的供货商向公司规范经运输和销售

煤矸石原矿，公司将持续改进采购模式，加强资金和原料监管。

(2) 京平天然气

2017年1-3月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3,545,761.43	100%
合计	--	3,545,761.43	100%

2016年度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3,450,614.97	100%
合计	--	13,450,614.97	100%

2015年度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16,742,316.94	100%
合计	--	16,742,316.94	100%

京平天然气从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接出的管线上方因存在民用建筑物而被列为隐患整改工程，公司对输气线路进行调整，原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接出的端口暂停使用，自2016年1月8号转接至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更换上游供应商系管线调整，不存在合同纠纷，不会对京平天然气和晋坤股份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6年采购金额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系气价调整所致。2015年11月23日，山西省物价局发布了《关于降低我省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305号)，文件指出：国家发改委统一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0.70元/立方米，我省管输企业供各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相应降低，京平天然气非居民最高门站价格调整为2.36元。

(3) 净泰环保

2015年度前5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供应商名称	原料种类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及维修服务	971,778.00	94.55%
江苏优联检测北京分公司	环保检测材料	56,000.00	5.45%
合计	--	1,027,778.00	100.00%

(4) 晋坤煤炭

报告期内，晋坤煤炭未进行采购。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因高岭土需要连续煅烧，对原材料稳定性要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主要以签订长期协议采购以长期框架性协议为主，每笔订单单独结算。签约超过1年的长期采购合同或金额超过100万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产品	采购方	合同内容	签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林有碧	煤研石	晋坤股份	林有碧每月向公司供应不低于5,000吨煤研石，采购价格依据现场验收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3年2月至2018年2月	履行中
2	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	煤研石	晋坤股份	以货到付款的形式采购煤研石，煤研石单价为255元/吨	2015年4月至2016年10月	履行完毕
3	怀仁县万磊陶瓷原料经销部	煤研石	晋坤股份	供应商根据生产需求向公司每月供应煤研石，采购价格依据现场验收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	2015年12月至今	履行中
4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磷酸钠	晋坤股份	以预付款的方式采购磷酸钠，每吨的含税价格为6,380元至6,850元不等	2014年1月至今	履行中
5	朔州市怀仁县兴宇车队	货运	晋坤股份	对公司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提供运输服务，运往天津的运费为每吨200元人民币，运往山东为每吨215元人民币，运往上海为每吨390元人民币。结算时间为每十天结算一次，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加承兑汇票。	2016年1月至今	履行中
6	朔州市新天龙货运有限公司	货运	晋坤股份	对公司发往全国各地的货物提供运输服务，运往天津的运费为每吨200元人民币，运往山东为每吨215元人民币，运往上海为每吨390元人民币。结算时间为每十天结算一次，付款方式为现金转账加承兑汇票。	2013年12月至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7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仓库建设	晋坤股份	为公司新建8,400平方米的成品库房，工程总造价461.73万元，结算按照工程进度付款，预留10%质保金，实付金额602.33万元。	2015年8月	履行完毕
8	广州新天地物流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晋坤股份	公司租用广州市黄埔区东区丹水坑宏达路1号仓库用于存储高岭土，物流公司负责货物入库、登记、保管、出库等，计费标准为0.6元/吨，装卸费13元/吨，支付方式为月结	2016年4月至今	履行中

9	上海申维仓储有限公司	仓库租赁	晋坤股份	公司租用仓储公司的仓库用于存储高岭土，仓储公司负责货物入库、登记、保管、出库等，计费标准为 0.8 元/吨，装卸费 200-400 元/集装箱，支付方式为月结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履行中
10	山东省桓台县富达有限公司	编织袋	晋坤股份	以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不同类型的塑编袋，每条的价格为 1.6 元至 2.1 元不等	2014 年 1 月至今	履行中
11	温州润源包装有限公司	编织袋	晋坤股份	根据公司要求生产包装袋，货到验收合格后开票付款	2013 年 8 月至今	履行中
12	沧州发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织袋	晋坤股份	根据公司要求生产包装袋，货到验收合格后开票付款	2012 年 12 月至今	履行中
13	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京平天然气	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向京平天然气 24 小时供应天然气，年供应量不少于 1200 万立方米，每月 10 号前向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支付上月货款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履行完毕
14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节能灯	净泰环保	净泰环保采购 30 瓦、80 瓦、120 瓦 LED 太阳能景观灯及相关配套设备，合同价款总计 5317.28 万元，按约定比例 6 年付清，融资利息按照 7%/年计算，财务费用合计 280.52 万元。	2012 年 9 月 13 日	履行中
15	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	京平天然气	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向京平天然气在 2016 年供应 900 万方天然气，日均供应 2.5 万方，2017 年 1 季度供应 234 万方，日均供应 2.6 万方，气价为 1.80 元至 1.85 元每方，当月 20 日前按月支付次月预付款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中
16	朔州林业科技苗圃	树木	晋坤股份	朔州林业科技苗圃向晋坤矿产供应云杉 2305 棵，桧柏 11402 棵，合同总价 320.02 万元，树苗确认成活后支付相关费用	2012 年 5 月 10 日	履行完毕

2、销售或代理合同

单笔销售 70 万以上或持续订货超过 1 年的销售及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	销售方	合同内容	签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高岭土	晋坤股份	客户向公司每批订购 700 吨至 2,000 吨不等的煅烧高岭土，产品要求以订单为准，每吨价格为 1,750 元至 1,800 元，以承兑汇票按月结算	2014 年 1 月至今	履行中

2	内蒙古蒙西高岭粉体股份有限公司	高岭土	晋坤股份	客户向公司采购 500 吨煅烧高岭土，每吨价格为 1,590 元，合同总价款 795,000 元，以承兑汇票结算	2015 年 4 月	履行完毕
3	中山市杰西卡化工有限公司	高岭土 硅酸铝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销售煅烧高岭土及硅酸铝，双方以订单确认产品数量、要求和单价，按月结算	2014 年 2 月至今	履行中
4	香港鸿事达公司 Hone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td	高岭土 硅酸铝	晋坤股份	客户向公司每批订购 100 吨至 200 吨不等的或高岭土或硅酸铝，每吨价格为 370 美元，以承兑汇票按月结算，产品要求以订单为准	2014 年 1 月至今	履行中
5	日本依瑞奇高岭土公司 Iriki Kaolin Corp.	高岭土 硅酸铝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每批销售 1,000 吨至 1,200 吨的硅酸铝，每吨价格为 330 美元左右，以实际情况为准，付款方式为电汇	2014 年 2 月至今	履行中
7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高岭土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每批销售 153 吨至 205 吨的硅酸铝，每吨价格为 400 美元左右，以实际情况为准，付款方式为电汇	2003 年至今	履行中
8	泰国贤华发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H.V. Fila Co., Ltd.	高岭土 硅酸铝	晋坤股份	公司向 H.V. Fila Co., Ltd. 每月销售 130 吨至 400 吨的硅酸铝，每吨价格为 341 美元至 375 美元，付款方式为电汇	2014 年至今	履行中
9	临沂市霞瑞化工有限公司	高岭土 硅酸铝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销售超细硅酸铝，双方以订单确认产品数量、要求和单价，按月结算	2012 年 1 月至今	履行中
10	深圳市烨祥贸易有限公司	高岭土 硅酸铝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销售超细硅酸铝，双方以订单确认产品数量、要求和单价，按月结算	2012 年 1 月至今	履行中
11	广州顶光化工有限公司	高岭土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销售高岭土，双方以订单确认产品数量、要求和单价，按月结算	2012 年 1 月至今	履行中
12	淄博华双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高岭土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销售高岭土，双方以订单确认产品数量、要求和单价，按月结算	2012 年 6 月至今	履行中
13	晋坤美国公司 (Anpeak Speciality Minerals(America) Limited)	硅酸铝 高岭土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销售 200 吨至 300 吨的硅酸铝和高岭土，C-98、C-60 每吨价格为 388 和 378 美元，其他类高岭土价格为 410 美元，以订单确认产品数量、要求和单价	2015 年 7 月至今	履行中
14	巴基斯坦德斯公司(D.S Enterprises)	硅酸铝	晋坤股份	公司向客户销售 20 吨至 30 吨的硅酸铝，每吨价格 320-360 美元，按订单结算，付款方式为托收付	2014 年 8 月至今	履行中

				款		
17	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	EMCO 能源管理	净泰环保	净泰环保总负责朔州市平鲁区太阳能节能灯项目的节能设备供货、工程施工，其中设备投资的 3774.80 万元以节能收益分成回收，分享期限为 5 年，净泰环保分享比例为 66%，每年节能收益分成预算为 754.96 万元，5 年后路灯归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所有。	2012 年 9 月 30 日	履行中
18	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	EMCO 工程施工	净泰环保	净泰环保负责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太阳能路灯、煤源路、平原西街的路灯改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五年售后，其中新安装 5504 组太阳能路灯，改造现有路灯为 LED 灯头 905 组，工期根据实际施工现成确定，土建安装 2,002.67 万元，设备采购款 7375.99 万元，工程竣工后一并验收	2012 年 9 月 10 日	履行中

注：京平天然气向朔州能吉燃气公司提供天然气供应，采用每月订单结算，未签署相关合同。京平天然气按月抄表确认供气量，按终端天然气用途确认气价及相关比例，每月出具结算单，双方核对后在结算单签字确认，之后支付货款并出具发票，结算方式为月结。

3、生产技术研发合同

公司目前存续的技术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研发工艺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地球物资公司与晋坤美国公司	表面改性	EarthRes Group Inc.向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td.出具关于表面改性工艺的研发报告	2015 年 12 月	研发中
2	晋坤美国公司与晋坤矿产	技术转让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td.委托 EarthRes Group Inc.进行的技术研发成果将以成本价转让给晋坤矿产	2016 年 3 月	尚未履行

4、借款及担保合同

70 万以上的借款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作机构	类型	金额	合同内容	签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承兑汇票	120 万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两张额度均为 60 万的承兑汇票，收款人分别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履行完毕

	公司朔州分行			为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票据均由周国权以银行存款作质押提供担保,基础合同分别为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与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JKPC150055号《煤矸石采购合同》及公司于2015年8月4日与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JF—2006-001号《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4月8日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承兑汇票	70万	公司向银行申请开立额度为70万元的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该票据由周国权以银行存款作质押提供担保,基础合同为公司于2015年4月15日与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JKPC150055号《煤矸石采购合同》	2015年11月20日至2016年5月19日	履行完毕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铁道分理处	抵押贷款	500万	公司以名下房屋所有权(平鲁区房权证2011字第051-00028号)和“平鲁区房权证2015字第05-00007号”)进行抵押担保,向银行贷款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5月17日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银行授信	1,000万	公司以名下土地使用权(平国用2015第012号)及房屋所有权(平鲁区房权证2015字第05-00007号)进行抵押担保,向银行申请1,000万元授信额度,500万元用于贸易出口,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7年7月24日起	履行中

5、其他合同

(1)2011年8月23日,晋坤矿产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书》(晋资管协议[2011]A133号),协议约定: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向晋坤矿产累计投资入股920万元,占晋坤矿产注册资本的7.88%。在投资资金到位后三个月内应办理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在晋坤矿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投资期为2011年8月23日至2016年8月22日。协议签署后,公司并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4月21日山西省发改委下发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对 2009-2011 年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的部分经营性项目的投入方式及投资期限进行调整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4]479 号) 的规定，对 2009 年至 2011 年以入股方式支持，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的项目(除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外)，全部调整为以特别流转金方式投入；对 2009 年至 2011 年以入股和特别流转金方式支持的项目投资期限全部由 5 年调整为 7 年。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晋政发[2015]11 号) 第 31 条规定：省级政府特别流转金投资期限延长为 10 年。

根据前述规定，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向晋坤矿产累计投资入股的 920 万元调整为特别流转金，期限由 5 年调整为 10 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2) 朔州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2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第八批）的通知》(朔财建[2012]189 号)，平鲁区财政局向晋坤矿产投入 100 万元用于晋坤矿产年产 2 万吨煅烧高岭土扩建项目，投入方式为特别流转金，该资金已实收到位，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3) 朔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第五批）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朔财建一[2013]79 号)，平鲁区财政局向晋坤矿产投入 200 万元用于支持煤炭资源地区企业转型发展，投入方式为特别流转金，该资金已实收到位，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该协议正在履行中。

(4) 2017 年 9 月 30 日，晋坤股份和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压缩天然气”）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晋坤股份持有的 51% 京平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压缩天然气，转让价格为 3,393.26 万元，除保证金外的后续款项在工商变更登记前支付 722.556 万元，在领取新的营业执照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81.704 万元。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主要收入来源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销售部门大力开发境内和境外市场，通过建立全球化的销售网络，带动产品销量增长。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获得的订单安排生产计划，保持煅烧窑温度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生产，其他相关部门与生产部协同配合，促进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采购部根据生产情况及库存水平持续进行煤矸石、分散剂、包装袋等原材料的采购工作，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技术服务部监督产品质量，协助生产部门改进工艺；研发部门负责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生产工作完成后，客户可选择由我方发货，也可去上海、广州或公司本部的仓库自提，最后以出货单为依据，按照合同约定的账期向财务部支付货款。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采购的其他物品包括分散剂、包装袋和生产配件等。

公司综合考虑煤矸石质量及价格因素，精选优质供应商并签订长期供货协议，由其为公司稳定供货。生产部门根据生产任务提出煤矸石的采购需求，供应商按照要求向公司发货，保证公司不同品种煤矸石存货均在安全库存量之上。供应商将原矿运输至公司后进行除杂和称重，生产部门对产品质量和重量验收后在称重单上签字确认。仓库主管将原矿登记入库并堆放至指定地点，确认入库完成后在称重单上签字并转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称重单及发票进行财务入账。

其他如分散剂、包装袋和生产配件等，由使用部门向仓库领取，若库存不足时，由仓库主管根据需求量和库存余量安排采购计划，采购部门负责具体的采购工作，收到货物后由使用部门进行质量验收，与采购、仓库和财务共同签字确认，完成登记工作。

能源采购方面，为保障天然气的不间断供应，公司于 2011 年 1 月收购了京平天然气，架设了专属的天然气管线和配套的分输调压站，安排了固定的值班人员，确保天然气的安全稳定供应和高岭土的持续生产。京平天然气与电力公司在月底核对公司的能源消耗，公司确认无误后当月结算相关费用，财务部门凭票登记入账。

（二）生产模式

公司遵循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情况安排具体的生产工作。公司在年底进行全年工作总结，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下一年的生产计划。副总经理和总工

程师根据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每月具体的生产工作，原矿车间根据生产要求安排煤矸石采购工作，生产线各车间协同配合，按计划完成生产工作。

为确保产品质量，技术服务部对成品进行两次质量检查：煅烧后的高岭土产品按吨进行第一次质量抽查，合格后进行包装和入库，发现不合格产品分析原因，交由生产部门重新煅烧或处置；出厂前进行第二次抽查，确保每车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同时，技术服务部与研发部和各生产部门合作，对现有生产设备和工艺进行改进，节约能耗、提高效率。

研发部门根据市场情况，针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订单情况，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高产品利润水平，与技术部和生产部合作推动新产品顺利投产，并由销售部推向市场。

（三）销售模式

1、境内销售模式

公司未对直销和经销模式进行区分，产品用于自主生产或销售的下游客户在定价政策、信用期、结算方式等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执行统一的销售模式，具体为：公司销售部负责制定产品定价政策，综合考虑市场因素与成本水平，对各个型号产品设定合理的价格区间，并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动态调整，产品的具体价格采取“一事一议”制度，由双方在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

公司销售部主要负责开拓市场，深入了解客户情况，推荐符合客户需求的高岭土产品，为其制定合理的供货方案，订单量超过 20 吨的大客户由公司直接对接并安排发货，低于 20 吨的中小型客户直接从临近的仓库调拨货物。销售人员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客户需求总量和市场情况等因素，在产品价格区间内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之后拟定销售合同交由总经理审批，审批通过后双方正式签署。销售调度人员负责将合同及订单情况汇总，与生产部交接，安排物流部发货、调拨或出口等工作。

针对下游企业集中分布在华南和华东地区的情况，公司在上海和广州租用了仓库。出入库管理由仓储公司负责，凭借指定单据方可执行，每月与公司进行核对清算。公司始终保持 2 处仓库的 100 万吨安全库存，每季度进行库存盘点。销售网络及仓储体系的建设可以更有针对性地对目标客户开展营销工作，提高供货效率，凭借质量、价格、发货速度和配套服务的综合优势与客户建立

长期稳定合作关系，部分核心客户已与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2、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的境外客户为当地规模较大、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涂料、造纸、橡胶公司或化工原料经销商。

主要采取以下 2 种合作模式：客户自主建立销售渠道，汇总下游客户需求后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安排发货，按约定贸易条款与经销商结算货款；或者公司通过贸易展会、网络搜索、电子商务网站等方式直接获取终端客户，之后按约定贸易条款发送货物、收取货款。境外销售的定价政策均按照公司统一制订的回厂价测算，扣除所有费用之后的销售净价不低于回厂价。

公司境外客户均执行统一的定价、信用期、结算和收入确认标准，产品用于生产或销售的客户签订的合同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未与采购商品用于销售的客户签署经销协议，亦未约定利益分配机制，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经销商”均指采购公司商品用于贸易销售的客户。

3、退货模式

客户在收到货物的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检验，若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可进行更换、退款或其他处置办法，具体情况及相关费用安排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产品质量合格或 10 个工作日内未申请退货，则代表客户确认无误，如无特殊安排，后续问题由客户负责。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高岭土的生产工艺分类，公司属于煅烧高岭土行业。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高岭土是一种以高岭石族粘土矿物为主的非金属矿产，矿物成分主要为高岭石、埃洛石、水云母、伊利石、蒙脱石以及石英、长石等，纯度较高的高岭土呈洁白细腻的松软土状，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耐火性。

高岭土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于造纸、陶瓷和耐火材料，其次用于涂料、橡胶填料、搪瓷釉料和白水泥原料，少量用于塑料、油漆、颜料、砂轮、铅笔、日

用化妆品、肥皂、农药、医药、纺织、石油、化工、建材、国防等领域。

中国南部地区主要生产水洗高岭土。南方地区高岭土原矿含沙量较高，主要通过水洗、过滤、除砂等工艺将其加工成为水洗高岭土产品，具有价格低、产量大、粘结性强但白度较低的特点，主要用于中低端造纸和陶瓷领域，另可直接用于防火材料。

以内蒙、山西为主的北方地区主要生产煅烧高岭土。北方地区的高岭土原矿主要为伴煤而生的煤系高岭土，通过研磨、高温煅烧制成煅烧高岭土产品，纯度和白度较高，不具有粘结性，价格高于水洗高岭土。煅烧高岭土以其独特的产品性能，广泛应用于油漆、涂料、造纸、橡胶、塑料制品、电缆和陶瓷等领域，我国的煅烧高岭土主要应用于建筑涂料和造纸。

(1) 在建筑涂料行业的应用

①油漆涂料

油漆涂料一般由成膜物质、填料（颜填料）、溶剂和助剂组成，主要矿物原料是碳酸钙、滑石、二氧化钛和煅烧高岭土。由于煅烧高岭土具有成本低、白度高、遮盖能力强和化学惰性等特征，在油漆涂料中主要用作填料和色料替代物。同时，煅烧高岭土的形状不规则，具有较强的光学性能，自身体积浓度和吸油量较高，经久耐磨，可以在油漆涂料的制作过程中充当白色颜料。由于煅烧高岭土在颗粒和类型上是相互对立的，所以不同的油漆涂料要选用不同的煅烧高岭土。

②土聚水泥

土聚水泥是一种新型的胶凝材料，煅烧高岭土是其主要组成部分。土聚水泥由碱、碱盐、煅烧高岭土、混合材料及外加剂在 500 至 900 度高温下烧制而成，煅烧过程污染性较低。

③混凝土掺和料

混凝土掺和料主要用于拌制混凝土或沙浆，可以有效改善混凝土或沙浆的性能、节省水泥并降低成本，主要由活性氧化硅、氧化铝和其它有效矿物组成。偏高岭土是在适当的温度下，以高岭土为原料，经过低温煅烧而形成的无水硅酸铝，是一种高活性矿物掺和料，具有很高的火山灰活性和一定的胶凝性，因此被大量用于混凝土掺和料的制造中来代替硅灰。

(2) 在造纸业中的应用

煅烧高岭土在造纸业主要应用在两个领域：作为造纸过程中使用的填料或用作表面涂布时使用的颜料。在一般的文化用纸中，填料占到了纸张重量的 10% 至 20%，使用量较大。煅烧高岭土主要用作铜版纸和涂布白纸板的原料。尽管在造纸领域，高岭土面临碳酸钙和滑石粉强有力的竞争，市场前景相对有限，但是优质的煅烧高岭土以其特有性能仍然可以维持其现有的市场份额。

2、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系

高岭土行业的生产环节主要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环境保护部负责监管，产品质量把控主要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是行业的自律组织。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要负责安全生产、煤炭矿业安全工作的监察等工作。

环境保护部主要负责拟订并实施环境保护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编制环境功能区划，监督管理环境污染防治，协调解决重大环境保护问题，还有环境政策的制订和落实、法律的监督与执行、跨行政地区环境事务协调等任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非金属矿工业协会是非金属矿生产加工、研究开发、科技教育、服务贸易以及相关业务的法人、非法人机构和自然人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在政府与企业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协助政府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3、行业相关法规及产业政策

2015 年 1 月 12 日，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引导和规范煤矸石综合利用行为，减少其土地资源占用和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011 年 11 月 29 日，工信部在其颁布的《非金属矿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支持江苏苏州、广东湛江、广西北海、黑龙江依安以及内蒙古和山西煤系高岭土基地建设，发展高性能加工制品”；在其颁发的《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了“以矿产资源规划确定的矿业经济区为基础，优先抓

好萤石、耐火粘土、石墨、高纯石英、高岭土、膨润土等重点矿种产业发展”以及“利用高岭土、膨润土等非金属矿物为原料，生产纳米无机胶凝材料和高效农药载体材料等功能矿物材料。加快发展污水处理、生态修复用高效生态环保材料”。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本）》，高岭土归为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二项“建材”之第9条“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高纯、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岭土、石墨、硅藻土等非金属矿深加工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制造”，属于国家鼓励生产的产品。

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4月10日印发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是指企业自2008年1月1日起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

2015年6月12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耐火材料和煅烧高岭土属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范畴，其中耐火材料享受70%的退税比例，煅烧高岭土享受50%的退税比例。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煅烧高岭土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资本投入的特点，对生产厂商技术水平和资金实力要求较高，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

（1）资金实力

对于煅烧高岭土行业而言，资金要求是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进入煅烧高岭土行业，不仅需要土地、厂房、设备等大额的固定资产投资，还需配备足够的流动资金用于采购、运营、人员工资或运输成本等。同时，因为不间断生产，资金投入具有持续性，而销售回款却存在一定账期，进一步提高了进入行业的资金门槛。另一方面，部分资金需要用于产品研发、广告宣传及企业公关等长期投入，转化为利润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

（2）技术水平

煅烧高岭土的主要客户为造纸、涂料、建材和化工企业，对高岭土产品细度、

白度、颗粒大小、特殊化学或物理性能具有特定要求，需要生产厂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建立完整的的检测系统，配备相关的技术人员，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不仅如此，煅烧高岭土在满足生产标准的前提下，还需要精确控制生产成本才能使得效益最大化，对生产经验和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不同类型的煅烧高岭土价格存在较大差异，高端产品虽具有较高的利润空间，但对公司整体生产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需要长期技术积累；生产有机高岭土需引进境外的高岭土表面改性生产技术，对生产设备进行大幅改造。整体而言，技术水平对煅烧高岭土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具有决定性影响，也是进入该行业的另一主要障碍。

(3) 规模效应

对于煅烧高岭土行业而言，大规模生产可以充分利用生产设备，使较高的固定成本得到有效的分摊，降低单位成本。规模化生产还可以充分利用电力及天然气资源，降级流动成本。另外，高岭土行业的规模效应还表现在企业经营的其他环节，如新产品的研发、市场销售和分销网络建设等，如果无法达到一定生产规模，研发成本和销售成本将拖累公司业绩。

(4) 品牌效应

通过与客户长期良好合作建立起来的品牌效应，让煅烧高岭土的下游企业更倾向与原来的供货商合作，而长期稳定的合作也有利于保障高岭土产品的质量合格和供货及时，对双方均具有重要意义。新的生产厂家需要花费更多的投资与时间去克服顾客对原有品牌的忠诚，建立起自己的品牌效应。

(5) 销售壁垒

煅烧高岭土应用十分广泛，优秀的销售团队及广泛的分销渠道是增加高岭土产品市场占有率的重中之重。新进入者如果不存在明显的产品质量优势，只能选择低价、返利等方法促使分销渠道或终端客户接受其产品，而这些方法均降低了企业利润。另外，销售网络的建立和客户关系维护均需要较多的时间与资金投入，很难在短期内获得良好成效，从而可能因为销售壁垒影响公司长期发展。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下游行业持续发展

造纸业是煅烧高岭土的重点下游行业，造纸工业的发展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的标志之一。煅烧高岭土油墨吸收性好、遮盖率高，可部分代替昂贵的钛白粉，尤其适合高速刮刀涂布机使用。根据《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2005年至2014年，纸及纸板的生产量年均增长7.20%，消费量年均增长6.06%。随着我国造纸业的发展、产量的扩大以及高速刮刀涂布机的引进，对煅烧高岭土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

煅烧高岭土另一重点下游行业为油漆涂料业，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对油漆涂料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大。无论是大的跨国涂料公司，还是境内的新兴资本，都将中国市场视作最为重要的目标市场。世界著名的立邦、ICI涂料公司对煅烧高岭土的需求也在逐步扩大，由于大公司的带动作用和市场竞争加剧，境内的各涂料厂家已越来越多地使用煅烧高岭土。根据《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煅烧高岭土用于涂料行业可减少二氧化钛的用量，使涂膜具有更好的特性，改善涂料的加工、储存和应用性能，在涂料中的用量为10%至30%。2016年涂料行业全年2044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4354.49亿元，同比增长5.6%。2006-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4.82倍。煅烧高岭土在橡胶、塑料行业也有着广泛的应用。根据《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中的相关数据，在工程塑料、通用塑料中，煅烧高岭土的充填量为20%至40%，主要用作填料和补强剂；在聚氯乙烯电缆中，煅烧高岭土能改善塑料的电性能。我国橡胶行业对高岭土的用量较大，煅烧高岭土（包括表面改性）在橡胶中的充填比例在15%至20%之间，可替代炭黑或白炭黑，生产浅色橡胶制品、轮胎等。2014年塑料行业境内塑料产量为6,950万吨，同比增长10.3%，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将促进煅烧高岭土产量的持续增长。

②技术升级带动行业发展

随着境内生产技术的发展，逐步降低了对煅烧高岭土原料品质的要求，利用劣质煤系高岭土也能制备出可以煅烧高岭土产品。技术升级克服了普通加工工艺存在的产品烧不透或过烧、生产能耗高、生产成本大、产品白度低的缺陷，解决了煤系高岭土深加工开发利用的关键技术难题，确保了产品白度高且不返黄。同时，综合除杂提纯技术的发展，扩大了煤系高岭土原矿的适用范围，使一些含铁、钛等杂质较高的煤系高岭土原矿经除杂提纯后，也能生产出高档的煅烧高岭土产

品。

在生产设备方面，境内研制出了间接加热动态煅烧纯化窑等装备，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有技术，已经在多家煅烧高岭土企业中成功应用。另外，境内研制的 BP-300、BP-500 型磨剥机采用大容量、高浓度的高效磨剥方式，提高了超细粉碎的效率，增大了处理能力，也在一定程度上减小了设备的投资。通过对煅烧设备的研制和工程转化，国产煅烧高岭土加工技术和设备已经趋于成熟并逐步形成了产业体系，所有设备的国产化也极大地降低了投资成本，促进了煅烧高岭土行业的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煅烧高岭土行业在资源的开发与应用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但与世界高岭土行业发展水平相比，仍存在较大的差距，主要体现在：

①产品结构不合理

我国生产的煅烧高岭土以低档产品居多，而高档产品较少，高岭土深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进口高岭土以其性能优越、质量稳定、供货批量大等优势，占据我国高档高岭土的消费市场。

②科研开发与市场需求脱节

我国高岭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慢，总体应用研究水平较低，无法适应市场发展；企业缺少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来生产价格高、市场短缺的高端产品；科研部门的研究成果与市场需求脱节，难以在实际生产中应用。

③替代品冲击

随着造纸工艺的改进，碳酸钙开始不断增加其在造纸填料和涂料市场上的份额，对高岭土行业造成一定威胁。重钙（天然磨细碳酸钙）流变性好，轻钙（合成碳酸钙）不透明度和白度较高，可应用于造纸填、涂料，但高岭土的片状结构能确保纸张平滑度、印刷光泽度等重要质量指标，轻钙无法在造纸涂料方面完全替代高岭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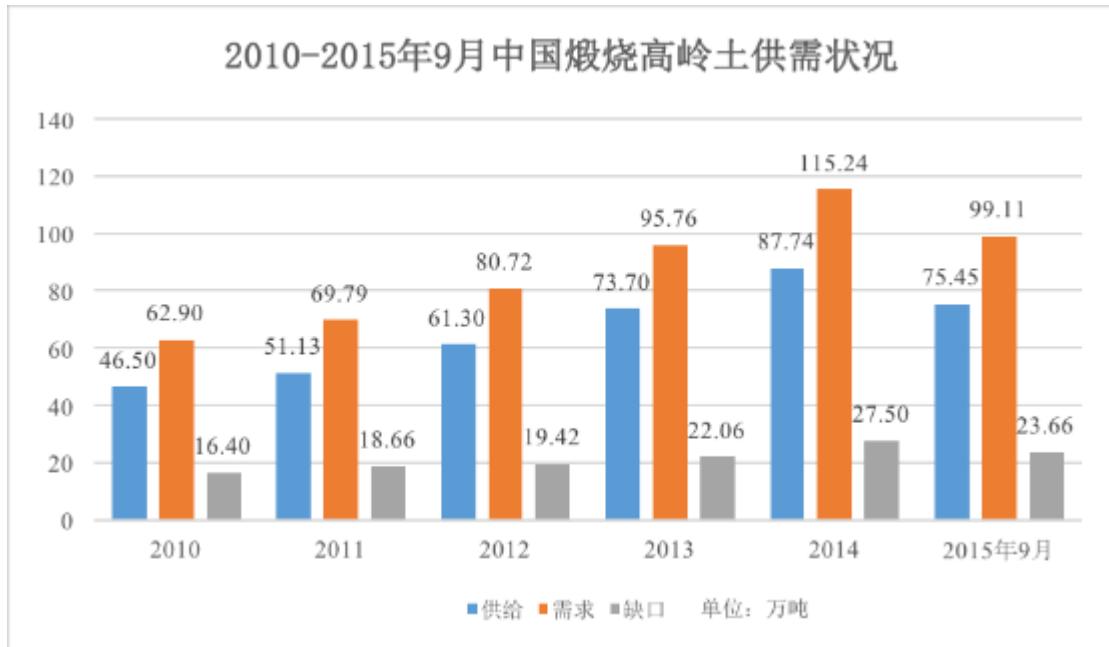
④产业分散、管理水平较低

境内的高岭土生产商较为分散，没有形成产业集群，科研技术和装备水平较低，缺乏全面的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不高，行业内企业的经济效益普遍不高，缺乏发展后劲。

(二) 行业发展状况

1、境内供给和需求情况

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境内煅烧高岭土的供需状况如下（数据来源：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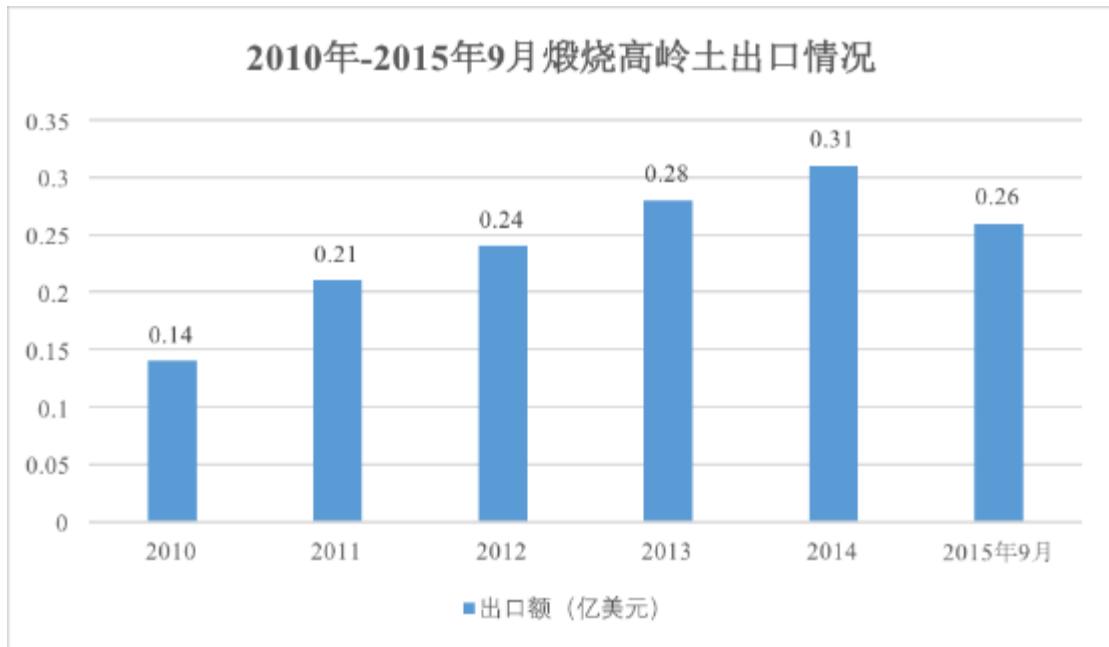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的行业数据，截至 2015 年 9 月，我国煅烧高岭土的供给量为 75.45 万吨，而需求量为 99.11 万吨，我国的高岭土市场仍然供不应求，存在 23.66 万吨的缺口，行业处于发展阶段，未达到饱和状态。自 2010 年至 2014 年，煅烧高岭土供给量从 46.50 万吨逐步增长至 87.7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20%；需求量自 2014 年的 62.90 万吨上升至 2014 年的 115.24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08%；产能缺口自 16.40 万吨逐步扩大至 27.50 万吨。

煅烧高岭土主要消费市场是涂料、造纸、橡胶、塑料和陶瓷等，其中油漆涂料和造纸是我国优质煅烧高岭土最主要的市场。我国造纸和涂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以及华北等区域，这些区域对煅烧高岭土的需求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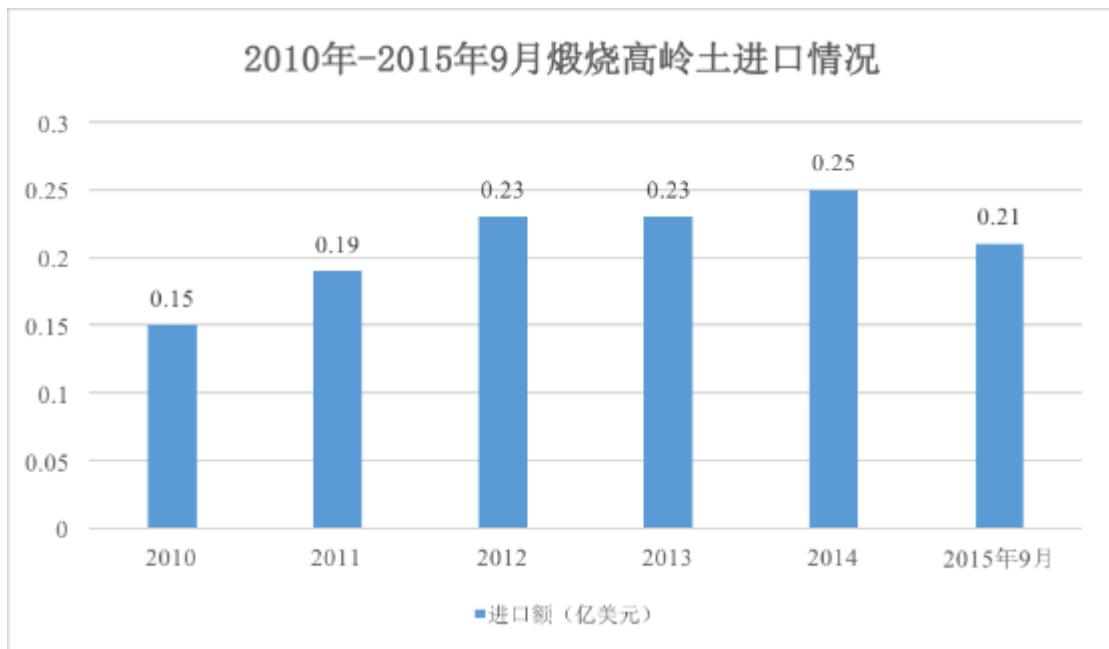
2、进出口情况

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我国煅烧高岭土出口情况如下（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我国主要以出口低档煅烧高岭土为主，2010年至2015年9月期间，煅烧高岭土主要出口日本、韩国、东南亚国家和香港及台湾地区，出口价格在84.95至102.85美元/吨之间。其中，低档煅烧高岭土占出口总额的46.78%，而高档煅烧高岭土仅占出口总额的15.94%。

2010年至2015年9月，煅烧高岭土进口情况如下（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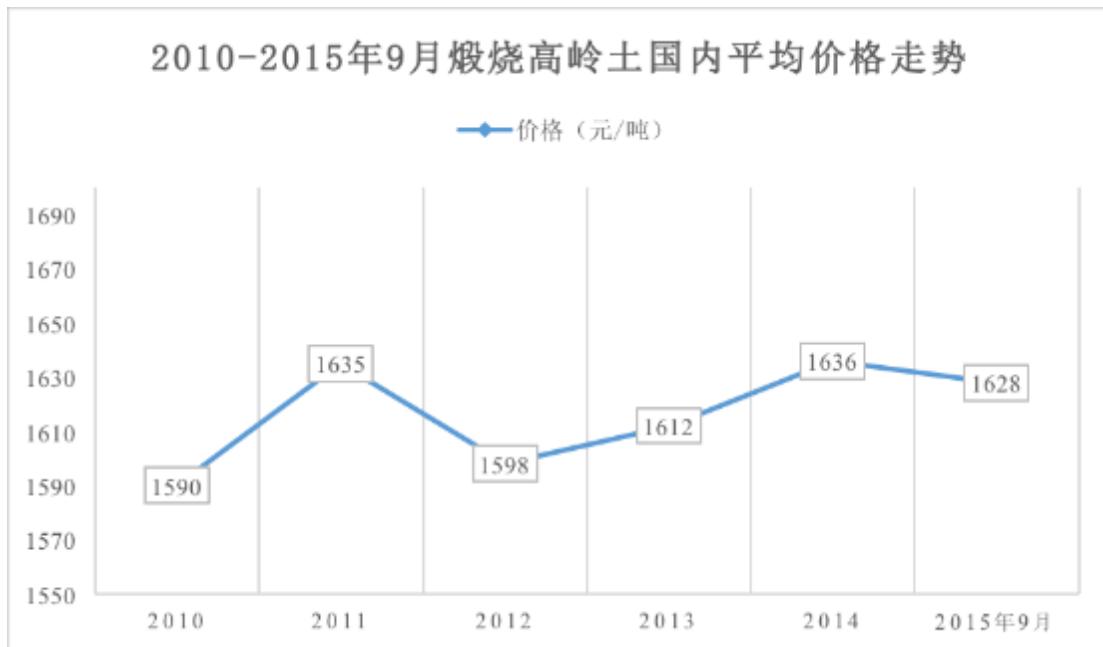


目前，高档煅烧高岭土在境内的生产较少，进口价格较高，境外厂商垄断了境内中高档高岭土市场。2010年至2015年9月期间，中档煅烧高岭土占进口总额的41.75%，高档煅烧高岭土占进口总额的33.54%，来自美国、巴西和英国的

进口额分别占总进口额的 74.63%、14.41% 和 4.69%，进口价格在 246.21 至 300.78 美元/每吨之间，约为我国平均出口价格的 3 倍。

3、价格走势

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煅烧高岭土价格走势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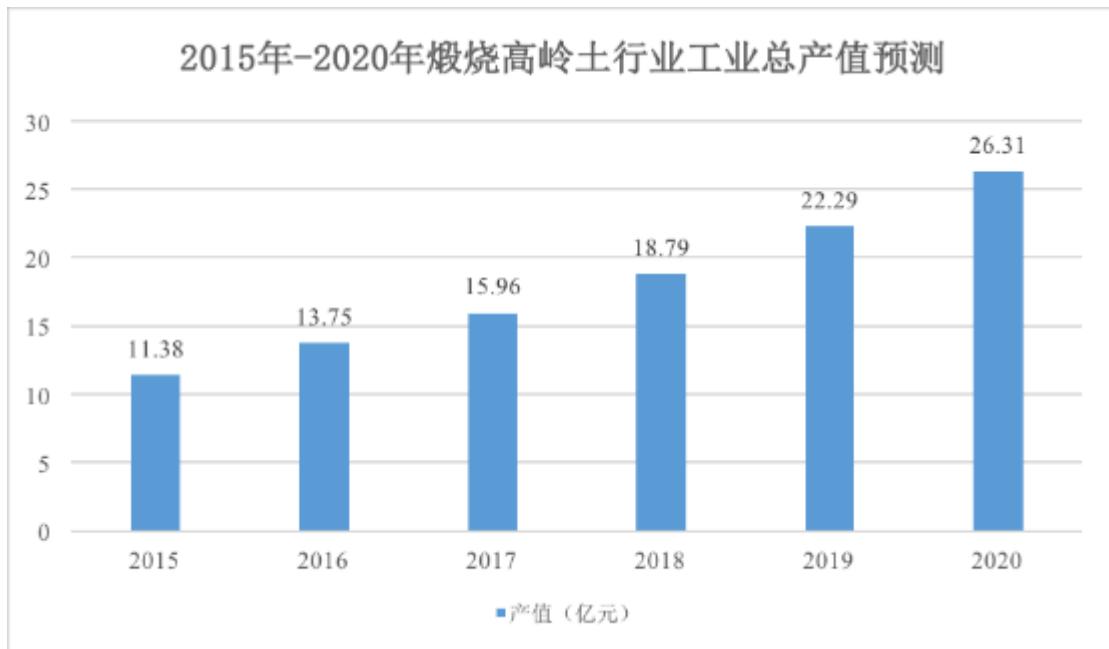
煅烧高岭土价格在近 5 年内较为稳定，自 2010 年至 2015 年 9 月维持在 1,590 元/吨至 1,635 元/吨的价格区间内，2010 年至 2014 年的价格分别为 1,590、1,635、1,598、1,612 和 1,636 元/吨，2015 年 9 月价格为 1,628 元/吨。

随着产品规格的提升，生产煅烧高岭土对技术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价格水平呈现明显的快速上升趋势，科技附加值对价格影响明显。

各产品的具体价格约为：细度 325 目（白度>90）450 至 1,400 元/吨；细度 600 至 800 目（白度>90）1,250 至 1,800 元/吨；细度 1,250 目（白度>90）1,600 至 3,000 元/吨；细度 2,500 至 6,000 目（白度>90）2,200 至 4,000 元/吨；“双 90”产品（粒度>90，白度>90）3,600 至 5,000 元/吨；表面改性产品 3,800 至 5,000 元/吨。

4、整体发展趋势

2015 年至 2020 年，煅烧高岭土产值预测情况如下（数据来源：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



根据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的相关行业预测，预计在 2015 年至 2020 年（十三五规划期间），我国煅烧高岭土行业的工业总产值每年将以超过 16% 的增长率快速发展，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分别达到 13.75、15.96、18.79、22.29 和 26.31 亿元。

5、煅烧高岭土在涂料业的应用趋势

油漆涂料是我国煅烧高岭土最大的消费领域，约占总消费量的 60%。高岭土在油漆中的主要作用是充填物和色料替代物：填充物方面主要用于提高涂料涂层的填充性、打磨性以及机械强度；色料替代物方面主要代替白色颜料，尤其是钛白粉。白度 90 以上、粒度 1250 目以上的优质煅烧高岭土在内外墙涂料、防腐蚀涂料、粉末涂料、耐热涂料、绝缘涂料、路标涂料、防水涂料和防辐射涂料等特种功能性涂料中大量使用。

2014 年，全球油漆涂料销量为 4,338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3.9%，销售额合计 1,323 亿美元。其中，建筑涂料销售量为 2,169 万吨，占行业总销售量的 50%，年销售额为 635.04 亿美元，占总销售额的 48%；工业涂料销售量为 1,258.02 万吨，占行业总销售量的 29%，年销售额为 330.75 亿美元，占总销售额的 25%。随着涂料市场的不断发展，对高岭土的需求也将不断扩大，煅烧高岭土在油漆涂料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6、煅烧高岭土在造纸业的应用趋势

根据《中国造纸工业 2014 年度报告》，2014 年全国纸及纸板生产企业约 3,000

家，全国纸及纸板生产量 10,470 万吨，较上年增长 3.56%。消费量 10,071 万吨，较上年增长 2.95%，人均年消费量为 74 千克（13.68 亿人）。2005 至 2014 年，纸及纸板生产量年均增长 7.20%，消费量年均增长 6.06%。

高岭土在造纸业主要用于涂料颜色，因此其消费走向主要受涂布纸和涂布纸板产量和技术变革影响，高品质碳酸钙在涂料中大量使用，在一定程度上压制了高岭土消费量的增长。

2013 年全球纸张和纸板中重钙、轻钙、高岭土和滑石生产情况如下（数据来源：全球造纸用矿物颜料现状及趋势研究）：

科目	包裹颜料		填料	
	产量（万吨）	占比（%）	产量（万吨）	占比（%）
重钙	2,100	71	1,000	54
轻钙	100	3	540	29
高岭土	700	24	180	10
滑石	50	2	130	7
合计	2,950	100	1,850	100

煅烧高岭土主要用于特种纸填料和涂料、低涂布量印刷纸、涂布板纸面涂料，因价格较高，受碳酸钙产品的影响较大，未来难以在造纸领域有突破性增长。同时，受境内优质高岭土原料储量不足、成品品质较差的限制，大量进口高品质煅烧高岭土的局面将长期存在；近年来，尽管境内产品在品质和稳定性上存在缺陷，但考虑到成本因素，造纸业大范围地将国产产品与进口产品混用，对我国煅烧高岭土行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市场风险

随着全球经济复苏缓慢和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各行业均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市场不景气、需求量不足、产品滞销等情况。受此影响，造纸、涂料等高岭土下游行业逐步进入产业结构调整期，可能对高岭土行业整体发展造成一定程度上的冲击。

2、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境内高岭土生产企业以中小企业为主，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跟境外高端产品存在较大差距，整体竞争力较低。同时，因质量不存在明显差异，境内企业之间容易形成价格战，造成恶性竞争，不利于行业整体发展。

3、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随着煤炭价格持续下跌，煤炭行业整体低迷，大量企业停产，煤炭开采量骤降导致煤系高岭土供给量下降，带动煤矸石价格上升，将对高岭土生产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4、技术实力风险

境外高岭土生产企业以大型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高，技术积累丰富，研发投入高。而境内则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发展时间短，技术投入和研发能力均不及境外企业，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受境外厂家影响，境内高岭土行业面临技术落后和产品竞争力不足的风险。

5、安全生产风险

高岭土煅烧过程中需要天然气持续加热到高温，并且，碎矿、干磨和湿磨等工艺涉及大型设备操作，若管理水平不足、操作不当或安全保障工作不到位，容易产生安全生产事故。

6、替代品风险

随着造纸工艺的改进，碳酸钙开始不断增加其在造纸填料和涂料市场上的份额，对高岭土行业造成一定威胁。重钙流变性好，轻钙不透明度和白度较高，可大量应用于造纸填、涂料，欧洲和北美的主要大厂纷纷改进工艺，采用碳酸钙作为颜料，替代品的冲击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高岭土在造纸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境外生产厂商占据了煅烧高岭土的高端市场，境内企业在产品质量以及产能方面较为落后，在纯度、细度、可塑性等技术指标上仍然难以和境外厂商竞争。境内企业目前处于技术追赶、扩大产能以逐步替代进口产品的发展阶段，有较大的市场前景和技术进步空间。

目前我国较大规模的煅烧高岭土企业大部分集中在华北及周边地区，主要分布于内蒙古和山西等地，其他如陕西、河南、山东和安徽等省份也有生产企业分布。

2、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境内煅烧高岭土主要生产厂商除公司外，还有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

司、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公司、湖南超牌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等。

(1)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

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内，铁路和公路交通便利，周边地区煤系高岭土资源丰厚，每年可生产8万吨高档煅烧高岭土，产品具有高白、超细、粒度分布合理和质量稳定的特点。

2012至2015年9月，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数据来源：《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单位：亿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9月
流动资产	7.89	10.14	15.78	16.01
存货	4.12	6.59	8.21	8.56
资产总额	18.50	20.30	21.80	23.10
流动负债	9.16	11.52	11.63	12.04
负债总额	10.63	13.22	13.18	13.85
营业总收入	29.56	32.38	35.05	30.14
营业总成本	22.98	25.65	28.11	25.59
营业利润	6.58	6.73	6.94	4.55

(2) 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

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是由山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在1993年投资设立的境内首家研制、生产、推广超细煅烧高岭土的企业。1998年建成投产，2003年取得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2002年、2004年和2009年先后3次扩建。其产品销售覆盖全国28个省市，并先后进入菲律宾、泰国、越南、印度、台湾、日本、韩国、澳洲和欧洲市场。

2012至2015年9月，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数据来源：《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单位：亿元

科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9月
流动资产	3.70	4.10	4.44	4.78
存货	1.54	1.62	1.63	1.60
资产总额	9.26	10.31	11.46	12.05
流动负债	3.13	3.25	3.09	3.14
负债总额	3.56	3.73	3.55	3.53
营业总收入	15.23	16.47	16.98	14.84
营业总成本	11.85	12.91	13.34	11.71
营业利润	3.38	3.56	3.64	3.13

(3) 湖南超牌化工有限公司

湖南超牌化工有限公司于 1993 年成立，始终致力于非金属矿产品深加工工艺技术的研究和产业化装备的开发，主营超细煅烧高岭土等产品，是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非金属矿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2012 至 2015 年 9 月，湖南超牌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数据来源：《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单位：亿元

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流动资产	1.29	1.43	1.60	1.65
存货	0.64	0.65	0.75	0.73
资产总额	2.38	2.46	2.52	2.57
流动负债	0.89	0.97	1.02	1.14
负债总额	1.05	1.12	1.18	1.32
营业总收入	3.10	3.35	4.26	2.34
营业总成本	2.75	2.68	3.38	1.92
营业利润	0.35	0.67	0.89	0.43

(4)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是华立集团在内蒙古投资设立的非金属矿物质生产企业，于 2005 年在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竣工，主要经营煅烧超微高白高岭土及改性高岭土，现有年生产规模为 5 万吨，拥有 801A、901A 和 901B 三个系列产品，广泛用于橡胶、涂料、油漆、建材和轻工等工业领域。

2012 至 2015 年 9 月，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情况如下（数据来源：《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单位：亿元

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流动资产	0.70	0.80	0.86	0.74
存货	0.21	0.24	0.25	0.21
资产总额	1.02	1.12	1.27	1.14
流动负债	0.22	0.23	0.32	0.24
负债总额	0.24	0.32	0.40	0.29
营业总收入	2.10	2.34	2.61	1.33
营业总成本	1.86	2.06	2.29	1.14
营业利润	0.24	0.28	0.32	0.19

(5) 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

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由大同煤业出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6 亿元，地区大同煤矿集团塔山矿区，当地煤系高岭岩储量达到 2.59 亿吨，电力和

煤气等原材料资源丰富，交通便利，年产能 5 至 7 万吨，产品具有白度高、晶型好、孔隙率大、容重小、化学稳定性高、遮盖率强等诸多特性，广泛应用于造纸、涂料、陶瓷、橡胶、耐火材料、塑料和农业等多种行业。

2012 至 2015 年 9 月，大同煤业金宇高岭土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情况如下（数据来源：《煅烧高岭土行业深度分析及发展趋势研究报告》）：

科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流动资产	1.29	0.90	1.33	1.68
存货	0.07	0.07	0.10	0.07
资产总额	3.07	2.89	3.52	3.96
流动负债	0.88	1.14	0.99	0.85
负债总额	1.06	1.33	1.77	2.35
营业总收入	2.47	1.55	1.24	0.81
营业总成本	2.25	1.58	1.28	0.93
营业利润	0.22	-0.02	-0.03	-0.11

3、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1) 自身竞争优势

①管理水平优势

公司从安格和巴斯夫这 2 家国际知名化工企业继承了先进的管理体系和完善内控制度，拥有稳定的高级管理层，使得长期政策得以有效实施，并且管理能力突出，经过多年的摸索总结，已逐步形成了适应企业自身发展的管理模式。同时，股权激励计划可将企业发展与管理层利益有效结合，有助于公司长远发展。

②技术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皆从境外引进并对其进行持续改进，生产工艺较为成熟，已经形成了完善的生产加工体系，公司的余热循环利用技术更是在境内处于领先地位，对节约天然气和成本控制具有重大意义。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公司委托美国 EarthRes Group Inc.研发高岭土表面改性工艺，也有利于进一步扩大技术优势、提高整体竞争力水平。

③研发优势

公司投资建设了国内领先的高岭土研发实验室，配备了先进的化验仪器和研发设备，拥有深厚的科研人才储备。公司独有的 AnTec AP、AnTec WE，AnTec C-OP 属于煅烧高岭土顶级产品：其中，公司独家研发的 AnTec WE 为电线电缆专用产品，目前月产能约为 300 至 400 吨，每吨毛利为 800 至 1000 元；公司研

发的专用于 PVC 材料的 AnTec PV-01 已开始推向市场；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加强对煤矸石制取白炭黑、氯化铝、催化剂和硅酸铝耐火材料的实验研究，已初步研发成功了汽车油漆专用的高端产品，同时正在研发外墙油漆专用和水泥专用的高岭土产品。

整体而言，公司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科研资源，研发实力已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部分自主研发的高档产品填补了境内市场空白，逐步替代高端进口产品，研发实力已经成为了引领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优势。

④销售优势

公司拥有成熟的销售体系。境外市场方面，公司拥有成熟的境外销售团队，国际贸易经验丰富，开拓了多家代理渠道和终端客户。公司产品先后进入了泰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德国、韩国和哥伦比亚等国家或地区，境外销售额达到了总销售额的约三分之一。境内市场方面，公司在上海和广州设立了销售分部，重点开发下游产业集中的华东和华南市场，与立邦、华润、嘉宝莉、银禧科技、齐峰股份等多家国际知名企业和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完善的物流、仓储系统极大提高了发货效率，降低了运转成本，也为销售工作提供了基础物质保障。

(2) 竞争劣势

①原材料价格劣势

不同地区煅烧高岭土原材料价格存在差异，内蒙的煤系高岭土和天然气资源丰富，原材料价格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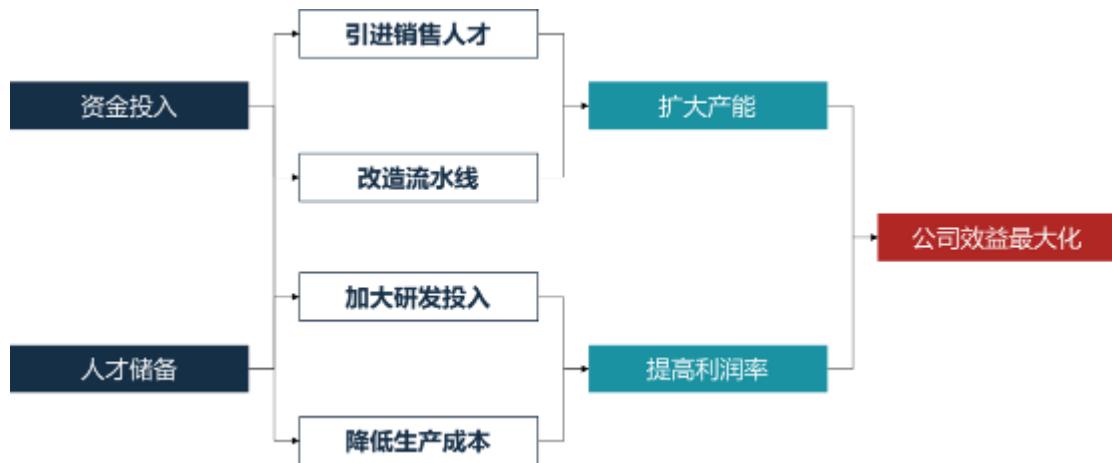
相对偏高的原材料价格增加了公司的成本控制压力，对节能技术和生产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已通过提升技术和管理水平、投资上游企业等手段控制生产成本，与山西其他企业相比，总生产成本不存在明显劣势。

②规模效益劣势

煅烧高岭土行业土地、厂房、设备等投资较大，提升产能规模可以有效摊低生产成本，提高利润水平。公司与内蒙古蒙西高新技术集团公司、山西金洋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其他公司相比，产能水平不存在明显优势。公司通过制定完善的奖励机制、吸引优秀销售人才促进销售，择机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逐步扩大整体产能水平，提高规模效益。

4、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实现公司效益最大化的主要途径是提高产能及利润水平。在提高产能方面，结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将优先扩大销售团队带动销量增长，之后对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能并将其有效转化为销售收入。在提高利润水平方面，公司将加大技术投入，研发表面改性工艺，通过研发和生产高档高岭土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并做好成本控制。而实现以上发展规划，最终依赖资金投入和人才储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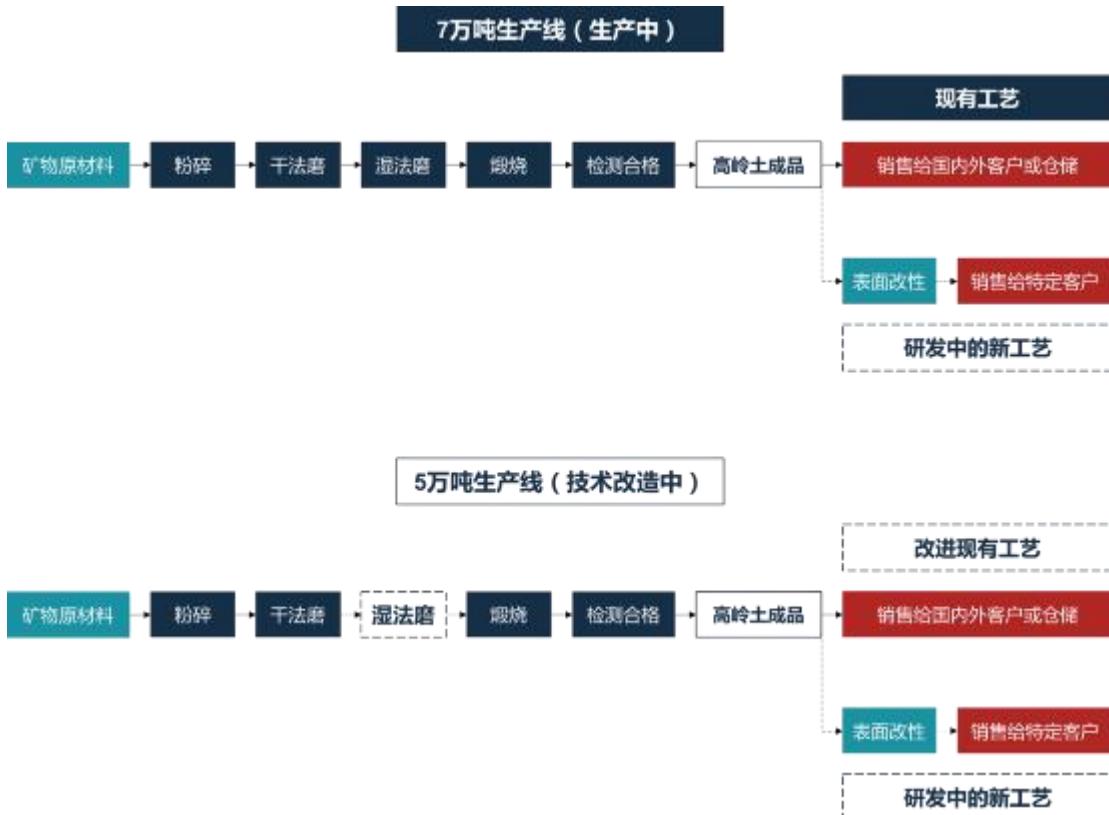
(1) 引进销售人才

销量是确定产能最重要的先行指标，提升销量的核心之一是优秀的销售人员。公司将完善薪酬和绩效奖励办法，根据业绩完成情况对销售骨干进行股权激励，通过完善的奖励机制吸引更多的销售精英加入公司。为提高境内的销售能力，公司将重点从华东和华南市场的终端客户、经销商、从业人员和行业专家中挖掘具有客户资源或专业能力的优秀人才，境外销售团队也将有计划地调整人员结构，更具针对性地招募具有国际贸易、物流管理和英语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提高团队整体境外销售能力。

(2) 改造生产线

公司的产能水平必须紧跟销量增长的步伐，而提高产能的重点工作就是对停产的5万吨生产线进行彻底的技术改造和系统性升级。该工程规模较大，需要公司在销量、资金、技术和人员都达到一定水平才能进行，而优化生产工艺后的生产线将省去湿法磨矿以及干燥工艺，极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年产能

规模也将提高至 12 万吨，整体生产线改造计划如下：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和销量情况，制定详细的升级方案，积累技术和人才储备，借助资本市场募集足够的配套资金，逐步完成改造计划。

(3) 加大研发投入

表面改性高岭土具有同类产品中最高的售价和利润空间，而专用型产品或自主研发产品的利润率也远远高于低档高岭土。提升公司整体利润水平的关键是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表面改性工艺，自主研发中高端产品。公司对外将从美国 EarthRes Group Inc 引进表面改性工艺并继续加强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苏州中材非金属矿工业设计研究院的科研合作；对内加大研发的资金投入，通过股权激励、薪酬绩效等多项奖励机制吸引高端技术人才，为公司开拓高端市场做好技术积累。

(4) 降低生产成本

通过中高端产品销售提高利润水平的同时仍需做好成本控制工作，提高收入与降低成本共合作用才能带动净利润增长。公司未来将通过精准采购、改进生产工艺、引进节能技术、完善内控制度、提高管理效率、加强员工培训等综合手段多方面地提高公司运营效率、节约成本。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立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此外，有限公司未依照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会定期会议，部分股东会会议文件缺失，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晋坤股份制订了新的股份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5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监事会成员中至少有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和比例满足《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同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与此同时，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股份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会议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文件。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17 年 9 月 2 日，公司全体股东做出决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2017 年 9 月 4 日，公司变更后的章程在朔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备案。上述章程修订，系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对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补充，修订，使公司章程更加完善、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都按《公司章程》和公司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健康发展。

（一）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规范运行。股东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实行回避表决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 (2)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2、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运作，会议记录、会议档案保存完整，股东大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章程修订、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和修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保存完整，董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

(三)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2、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审议程序、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记录、会议档案保存完整，监事会制度运行规范、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3次监事会会议。

(四)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主席1人。监事会包括监事1人和职工代表监事2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股权结构合理，董事会及监事会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和治理需要，公司各投资者均能通过股东大会及选举董事和监事参与公司治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事职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 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内容进

行了细化规定。具体如下：

- (1) 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及相关规章制度；
- (2) 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开展信息披露；
- (3) 组织安排投资者交流活动，管理投资者预期，维护投资者关系；
- (4) 采集、整合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开展资本市场研究，并向管理层反馈；
- (5) 开展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其他事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包括：

- (1)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2)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3)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4)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5) 按照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 (6) 企业文化建设；
- (7) 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有关的其他信息。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对于产生纠纷的事项提出了明确的解决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对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做了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一条也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作了细致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关联股东回避制度，确保公司能独立于控股股东规范运行。

与此同时，《公司章程》对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也做了具体规定，内容如下：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四条也对

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四）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现金管理制度、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五）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三会”决议尚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公司的股东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按时出席。同时公司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正常召开会议，调查和审查公司的业务状况，检查各种财务情况，对公司各级干部的行为实行监督，并对领导干部的任免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计划、决策及其实施进行监督等，切实履行了监事会职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议和3次监事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为，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

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晋坤股份、京平天然气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二）诉讼、仲裁情况

2011年5月30日，晋坤矿产向江苏中远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公司”）采购设备，因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2014年1月23日，晋坤矿产向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对于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对应的款项晋坤矿产不再支付；请求中远公司赔偿损失等。朔州市平鲁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平民初字第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包括：对于有质量问题的设备对应的款项，晋坤矿产不再支付；中远公司赔偿晋坤矿产经济损失1,079,889.35元等。

一审判决后，中远公司不服向山西省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12日作出（2014）朔中民终字第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该判决已生效，相关款项已结算完毕。

（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四）是否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控股子公司京平天然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产权明晰、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拥有独立的供销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具备了必要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其他相关服务。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对外贸易资质证书》等经营许可资质。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

（二）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所有的房产、办公设备等有形资产及商标权等无形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确保股份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2016年8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有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全部进入股份公司，并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晋坤股份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兼职的情形。

(四)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并已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市平鲁区支行开立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五) 机构独立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技术服务部、研发部、生产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独立决策，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与主营业务相关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曹永新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75.70%份额	个人商务服务；各种项目的策划服务与公关服务	股权激励	否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曹永新为控股股东，持股40%	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新技术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销售（拟注销，已完成税务注销工作）	否
晋坤美国公司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曹永新为唯一股东，担任执行董事	高岭土产品经销	美洲市场高岭土产品销售	是

Limited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曹永新配偶王凌雁持股 100%	节能、环保技术的咨询、设计；节能、环保工程承包、监理；安全防范工程的技术咨询、工程承包；道路照明工程设计及施工；通信系统的设计、销售；在线监测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办公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销售；园林绿化；环境检测服务；农业开发。	节能工程，环保技术检测服务	否
山西鑫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曹永新之女曹舒雯持股 74.50%，担任监事	销售防冻液、抑尘剂、矿用材料，新产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服务	销售防冻液、抑尘剂、矿用材料	否
香港鸿事达公司	曹永新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目前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高岭土产品经销	亚太市场高岭土产品销售	是

关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两家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说明如下：

1、晋坤美国公司

公司拟开拓美洲市场，但境外投资需要取得外管局审批且耗时较久，公司暂不具备在美洲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并投入资金招募销售人员开拓境外市场的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具有加拿大居留权，设立境外公司较为方便，所以由其成立了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简称“晋坤美国公司”) 并自行投入资金开拓美洲地区客户。

晋坤美国公司不生产高岭土产品，仅负责公司自主生产的产品在美洲市场的销售工作以及委托境外科研机构研发展表面改性工艺，不销售其他公司的高岭土产品，不涉及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其他业务。

公司向境外销售设置了出厂价指标，所有境外订单均需高于出厂价销售。晋坤美国公司的境外订单严格执行公司定价政策，产品销售真实有效，每笔交易均有完整的订单合同、货代记录、出口单和银行流水等凭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晋坤美国公司系公司出口境外市场的窗口，扩展境外市场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品牌影响力的建设，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承诺：在美洲市场运营稳定、晋坤美国公司与地球物资公司（美国）合作研究的高岭土表面改性工艺研发完成、晋坤股份获得对外投

资相关审批后，将晋坤美国公司无偿赠与晋坤股份。若因晋坤美国公司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相关损失由本人全部承担。

2、香港鸿事达公司

香港鸿事达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岭土国际贸易，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香港鸿事达公司向晋坤股份采购高岭土后，再销往韩国、泰国、新加坡等亚太地区终端客户，系晋坤股份的下游客户及贸易商，其本身并不存在生产高岭土的情形，也不向其他公司采购产品再进行销售，因此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减少关联交易、规范公司业务，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承诺：自本承诺作出之日起完全终止与鸿事达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之间的一切新的业务，已经发生的业务履行至结束。

2017 年 9 月 27 日，香港鸿事达公司出具声明，香港鸿事达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停止高岭土贸易，并已通知下游客户 2017 年 9 月 22 日之前签订的存量合同继续履行，新增合同由终端客户直接与晋坤股份签订。

2017 年 10 月 10 日，曹永新出具承诺，为避免与晋坤股份进行关联交易、规范公司销售及财务情况，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香港鸿事达公司的注销工作，若违反承诺对晋坤股份及股东造成损失由其本人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新未通过其他形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维护晋坤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新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晋坤股份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晋坤股份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晋坤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对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如晋坤股份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产生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晋坤股份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晋坤股份的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如晋坤股份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晋坤股份；(4)如晋坤股份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晋坤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下时终止：(1)本人不再作为晋坤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起后六个月；(2)晋坤股份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但晋坤股份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 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

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其中《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独立董事须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各种切实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汇报情况，必要时，可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七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报送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 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相关规定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的其他企业、组织、机构（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与晋坤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关联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晋坤股份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晋坤股份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晋坤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晋坤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晋坤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本人在晋坤股份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晋坤股份违规提供担保。

4、承诺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晋坤股份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晋坤股份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曹永新	董事长、总经理	65,858,696	61.21%
2	曹荣	董事、曹永新之父	--	--
3	李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4	尹育华	董事、研发总监	--	--
5	刘承列	董事、财务总监	--	--
6	王福	监事会主席、曹永新之岳父	--	--
7	刘继文	职工监事	--	--
8	赵晶	职工监事	--	--
9	贺胜	销售总监	--	--
10	李文杰	总工程师	--	--
合计			65,858,696	61.21%

晋坤环保咨询持有公司 30% 的股份，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曹永新	董事长、总经理	24,429,889.96	75.68
2	李亚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74,940.98	3.33
3	尹育华	董事、研发总监	1,074,940.98	3.33
4	王福	监事会主席	1,074,940.98	3.33
5	李文杰	总工程师	752,135.88	2.33
6	贺胜	销售总监	752,135.88	2.33
7	刘继文	职工监事	539,084.52	1.67
8	刘承列	董事、财务总监	539,084.52	1.67
合计			30,237,153.70	93.67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曹荣与董事长曹永新系父子关系，监事会主席王福系董事长曹永新的岳父。除上述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出资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所持股份不存在纠纷等出具了承诺。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作出了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个人诚信情况出具了承诺，并且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其他单位中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位
1	曹永新	董事长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总经理	晋坤美国公司	执行董事
2	李亚军	董事、高管	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

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编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投资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1	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李亚军	49%	煤炭销售	否
2	晋坤美国公司	曹永新	100%	公司产品美洲市场营销	否
3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曹永新	4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	否
4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监高及核心人员	100%	股权激励	否

关于晋坤美国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说明见本节“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对外投资企业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相关声明。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亦出具了书面证明，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变动，主要原因为股份公司成立，选举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并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董事会，由曹永新、曹荣、吴智广构成，曹永新任董事长。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曹永新、曹荣、李亚军、尹育华、刘承列为公司董事。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2、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王凌雁担任。2016年3月21日，公司发生股权转让事项，监事变更为王福。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王福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刘继文、赵晶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总经理由曹荣担任。2016年8月15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曹永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亚军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刘承列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尹育华为公司研发总监，聘任贺胜为公司销售总监，聘任李文杰为公司总工程师。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5,861.73	16,777,942.44	7,182,350.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83,930.15	1,011,800.00	1,610,340.00
应收账款	17,766,781.28	17,741,831.08	30,067,277.33
预付款项	3,929,904.44	2,576,425.79	3,747,781.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2,213.66	665,150.13	6,192,592.92
存货	29,235,945.90	22,028,849.78	44,822,73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869.56	614,588.43	47,569.17
流动资产合计	71,991,506.72	61,416,587.65	93,670,64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276,219.66	89,433,909.17	89,615,319.78
在建工程	3,671,862.47	2,062,250.61	3,227,999.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992,793.76	21,119,684.79	28,663,815.66
开发支出			
商誉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276,085.00	2,341,116.00	2,601,24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639.96	229,259.43	452,132.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785,600.85	115,466,220.00	124,840,507.52
资产总计	186,777,107.57	176,882,807.65	218,511,15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
应付账款	10,148,525.81	5,364,927.62	41,100,798.23
预收款项	2,360,998.06	229,850.57	22,947.37
应付职工薪酬	1,464,386.45	1,648,190.49	1,504,190.38
应交税费	1,869,927.16	736,351.28	1,270,370.82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347,386.14	39,199,620.71	36,877,47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191,223.62	52,178,940.67	82,675,785.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7,400,650.00	7,683,725.00	7,640,166.6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0,650.00	7,683,725.00	7,640,166.67
负债合计	67,591,873.62	59,862,665.67	90,315,952.1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601,700.00	107,601,700.00	107,601,700.00
资本公积	7,839,961.81	7,839,961.81	8,645,671.07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830,918.92	-4,046,317.97	-2,377,856.7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3,610,742.89	111,395,343.84	113,869,514.31
少数股东权益	5,574,491.06	5,624,798.14	14,325,687.76
股东权益合计	119,185,233.95	117,020,141.98	128,195,202.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86,777,107.57	176,882,807.65	218,511,154.17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23,814,076.88	93,077,022.03	91,322,806.99
减：营业成本	15,112,158.78	65,204,864.31	64,614,53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2,243.24	1,740,110.62	567,589.74
销售费用	4,685,267.31	20,638,344.85	17,311,853.20
管理费用	2,253,069.58	14,891,453.88	13,207,352.37
财务费用	144,951.17	-787,950.25	-724,220.89
资产减值损失	237,522.13	-187,417.02	1,111,301.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888,864.67	-8,422,384.36	-4,765,604.77
加：营业外收入	1,227,224.87	5,462,688.89	4,731,492.56
减：营业外支出	10,378.10	29,821.51	270,008.5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105,711.44	-2,989,516.98	-304,120.75
减：所得税费用	-59,380.53	46,854.26	-271,349.5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399.05	-2,668,060.34	-114,857.56
少数股东损益	-50,307.08	-368,310.90	82,086.32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15,399.05	-2,668,060.34	-114,857.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307.08	-368,310.90	82,086.3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47,712.70	115,694,092.55	91,043,908.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2,376.52	1,734,28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03.30	4,706,410.11	3,831,31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72,616.00	125,472,879.18	96,609,506.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24,803.92	95,441,027.57	69,893,433.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971.53	8,166,083.86	8,871,075.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48,961.12	10,262,739.94	4,832,30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0,048.23	9,602,446.69	15,896,802.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447,784.80	123,472,298.06	99,493,6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68.80	2,000,581.12	-2,884,10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3,165.23	1,260,815.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072.58	45,795.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7,237.81	1,306,6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7,237.81	-1,306,610.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00.00	7,171,25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00,000.00	7,171,258.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99.99	159,166.66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99.99	159,166.66	3,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9.99	9,340,833.34	3,721,258.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1.92	471,415.23	543,309.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080.71	9,595,591.88	73,849.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77,942.44	7,182,350.56	7,108,501.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5,861.73	16,777,942.44	7,182,350.56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3月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1,700.00	7,839,961.81				-4,046,317.97	111,395,343.84	5,624,798.14	117,020,14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1,700.00	7,839,961.81	-			-4,046,317.97	111,395,343.84	5,624,798.14	117,020,14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15,399.05	2,215,399.05	-50,307.08	2,165,091.9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15,399.05	2,215,399.05	-50,307.08	2,165,091.9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1,700.00	7,839,961.81			-1,830,918.92	113,610,742.89	5,574,491.06	119,185,233.95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1,700.00	8,645,671.07				-2,377,856.76	113,869,514.31	14,325,687.76	128,195,20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1,700.00	8,645,671.07				-2,377,856.76	113,869,514.31	14,325,687.76	128,195,20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805,709.26				-1,668,461.21	-2,474,170.47	-8,700,889.62	-11,175,060.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68,060.34	-2,668,060.34	-368,310.90	-3,036,37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0,169.86				-	560,169.86	-	560,169.8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169.86					560,169.86		560,169.8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366,279.99				-	-366,279.99	-8,332,578.72	-8,698,858.71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366,279.99					-366,279.99	-8,332,578.72	-8,698,858.71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99,599.13				999,599.13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999,599.13				999,599.13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1,700.00	7,839,961.81				-4,046,317.97	111,395,343.84	5,624,798.14	117,020,141.98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1,700.00	10,579,030.96				-2,262,999.20	115,917,731.76	14,243,601.44	130,161,333.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1,700.00	10,579,030.96				-2,262,999.20	115,917,731.76	14,243,601.44	130,161,333.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933,359.89				-114,857.56	-2,048,217.45	82,086.32	-1,966,13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4,857.56	-114,857.56	82,086.32	-32,771.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933,359.89					-1,933,359.89		-1,933,359.89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933,359.89					-1,933,359.89		-1,933,359.89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1,700.00	8,645,671.07			-2,377,856.76	113,869,514.31	14,325,687.76	128,195,202.07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43,543.38	16,533,780.61	4,519,172.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46,700.00	811,800.00	1,610,340.00
应收账款	17,075,383.64	16,891,027.41	15,608,228.59
预付款项	3,899,025.77	1,000,580.25	2,744,699.1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22,213.66	662,300.13	4,599,664.46
存货	29,181,539.04	21,970,896.96	24,652,355.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76,783.14	
流动资产合计	68,768,405.49	58,247,168.50	53,734,459.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935,080.37	20,935,080.37	40,969,464.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1,861,505.94	73,657,249.92	73,835,258.21
在建工程	3,463,183.23	1,873,571.37	3,071,428.6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728,861.39	10,793,272.65	11,050,917.6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9,542.63	218,027.15	228,604.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7,268,173.56	107,477,201.46	129,155,673.23
资产总计	176,036,579.05	165,724,369.96	182,890,132.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000.00

应付账款	11,242,392.59	5,810,993.20	2,067,936.44
预收款项	1,860,998.09	229,850.60	22,947.37
应付职工薪酬	1,235,738.06	1,297,919.95	1,332,347.63
应交税费	1,059,521.95	73,305.49	602,223.8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094,986.14	38,947,220.71	67,429,93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493,636.83	51,359,289.95	73,355,391.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398,666.67	5,655,166.67	5,520,16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398,666.67	5,655,166.67	5,520,166.67
负债合计	64,892,303.50	57,014,456.62	78,875,558.60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7,601,700.00	107,601,700.00	107,601,700.00
资本公积	14,558,517.43	14,558,517.43	10,579,030.96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1,015,941.88	-13,450,304.09	-14,166,156.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11,144,275.55	108,709,913.34	104,014,574.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6,036,579.05	165,724,369.96	182,890,132.77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一、营业收入	22,371,450.88	86,392,465.61	80,771,923.50
减：营业成本	14,426,249.20	60,806,581.22	58,986,497.08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1,783.05	1,274,120.44	512,284.00
销售费用	4,453,872.00	18,611,122.04	15,175,061.47
管理费用	1,576,095.65	12,860,702.59	10,084,149.45
财务费用	144,814.10	-787,461.42	-717,140.24
资产减值损失	246,061.92	-42,307.81	-19,162.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026.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82,574.96	-5,608,265.19	-3,249,765.35
加：营业外收入	1,200,649.87	5,364,917.22	3,530,034.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3,365.66
减：营业外支出	10,378.10	29,821.51	27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372,846.73	-273,169.48	10,269.22
减：所得税费用	-61,515.48	10,576.95	4,790.7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434,362.21	-283,746.43	5,478.4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0	0.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0	0.00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4,362.21	-283,746.43	5,478.49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586,979.65	109,217,541.53	94,709,229.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72,376.52	1,734,284.6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40.37	2,632,405.85	3,504,14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11,120.02	116,922,323.90	99,947,66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62,034.07	92,887,727.09	77,290,48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9,186.88	7,104,626.00	6,697,497.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3,187.62	9,684,053.42	3,907,74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0,036.77	4,832,412.19	12,077,565.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04,445.34	114,508,818.70	99,973,29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25.32	2,413,505.20	-25,627.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1,133.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1,13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1,133.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9,988.19	3,540,10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89,988.19	3,540,100.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4,999.99	159,16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		4,257,813.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4,999.99	159,166.66	4,257,81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99.99	14,030,821.53	-717,712.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911.92	471,415.23	543,309.24

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90,237.23	12,014,608.46	-200,030.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33,780.61	4,519,172.15	4,719,202.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43,543.38	16,533,780.61	4,519,172.15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1,700.00	14,558,517.43				-13,450,304.09	108,709,913.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1,700.00	14,558,517.43				-13,450,304.09	108,709,913.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34,362.21	2,434,362.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34,362.21	2,434,362.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1,700.00	14,558,517.43				-11,015,941.88	111,144,275.55

(续)

项 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1,700.00	10,579,030.96				-14,166,156.79	104,014,574.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1,700.00	10,579,030.96				-14,166,156.79	104,014,574.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979,486.47				715,852.70	4,695,33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3,746.43	-283,746.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60,169.86				-	560,169.86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560,169.86					560,169.8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18,915.74					4,418,915.7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4,418,915.74					4,418,915.7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99,599.13				999,599.13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	-999,599.13				999,599.13	-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1,700.00	14,558,517.43				-13,450,304.09	108,709,913.34

(续)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7,601,700.00	10,579,030.96				-14,171,635.28	104,009,09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7,601,700.00	10,579,030.96				-14,171,635.28	104,009,095.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478.49	5,47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78.49	5,47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7,601,700.00	10,579,030.96				-14,166,156.79	104,014,574.17

二、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3 月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7 第 ZE1048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本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是否合并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否	是	是
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是

2015 年 12 月公司转让所持有子公司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6%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股；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所持有子公司山西净泰节能环保

保技术有限公司 78.24% 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股。

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

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款项并入组合按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减值。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不计提
保证金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无风险组合-关联方	不计提	不计提
保证金	不计提	不计提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其他应收款项由关联方往来、备用金及押金等构成，其收回可能性较大，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生产型企业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其他企业存货发出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00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00	5-10年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	5年	19.00
电子设备	5.00	5年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

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赁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尚可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年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4)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5)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

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

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0、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身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

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2、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取得或取得了收款的凭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晋坤股份内销收入确认原则：客户根据自身需求向晋坤股份发出订单，公司接到订单后从各地仓库调取对应产品，由客户自提或由公司安排发货并出具《送货通知单》，待客户收到货物并确认无误后签署《确认回执单》，发回公司，公司根据《确认回执单》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晋坤股份外销收入确认原则：境外客户向公司发出订单，公司收到订单后安排生产，仓库根据出库通知单出货，委托运输公司将货物运至海关口岸，以货物离岸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和出口发票确认收入。

京平天然气收入确认原则：由京平天然气于每月 25 日抄表并计算出当月供气量并出具当月的《气量交接单》，客户对《气量交接单》核定无误后签章确认，京平天然气收到签章确认的《气量交接单》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确认收入，客户凭借发票在次月抄表前将上月气款结清。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净泰环保的收入确认原则：净泰环保主营业务为环保技术服务和节能工程项目，环保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节能工程项目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完工百分比，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

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与合同费用。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本公司于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时进行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依据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764,950.21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764,950.21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年末余额 614,588.43 元，调增应交税费年末余额 614,588.43 元。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元)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毛利率(%)	36.54	29.95	29.25
净资产收益率(%)	1.97	-2.37	-0.10
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28万元、-303.64万元和216.51万元。受净利润波动影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0%、-2.37%和1.97%，**每股收益分别为-0.00、-0.02和0.02。**

尽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比去年增长1.92%，毛利润由2,670.83万元增长至2,787.22万元，但公司因支付节能改造服务费、股权激励和审计法律顾问费等原因导致2016年管理费用比去年增加168.41万元，同时销售费用也增长了332.65万元，主要因为2016年销量增加且货运供应商变更为朔州市怀仁县兴宇车队使得运输费由去年的1,071.52万元上升至1,361.21万元，管理和销售费用增长使得公司2016年净利润较去年减少300.36万元。

2017年一季度，母公司实现2,237.15万元总销售收入，境外销售平均价格比境内高13.66%，受春节影响境内销售收入占比下降，毛利率较高的境外销售占总收入的44.86%，加之管理费用大幅减少，公司实现了216.51万净利润。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29.25%、29.95%和36.54%。虽然2015年毛利率高达52.19%的净泰环保在2016年1月剥离，但母公司受气价下调、节能工程完工等影响毛利率由2015年的26.97%上升至29.62%，使得整体毛利率在2016年保持稳定。2017年一季度，受春节影响，毛利率较高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提高至44.86%，受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和天然气价格下调的双重影响单位产品成本下降，毛利率提高。

总体来看，剥离净泰环保对公司整体净利润有一定影响，但母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且毛利率受益于节能改造工程和天然气价下调等影响持续提升，虽然销售和管理费用较高导致公司在2016年出现亏损，但2017年公司净利润情况良好，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二) 偿债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86	34.40	43.13

流动比率（倍）	1.20	1.18	1.13
速动比率（倍）	0.64	0.69	0.54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13%、34.40%和36.86%。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在2016年降低主要是因为2016年1月剥离净泰环保并进行债务重组使得其他应付款由67,429,936.60元下降至38,947,220.71元。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13、1.18和1.20，速动比率分别为0.54、0.69和0.6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在2016年有所上升，主要因为剥离净泰环保并进行债务重组后流动负债下降。

总体来看，剥离子公司并进行债务重组明显改善了公司负债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年上升，速动比率较为稳定，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类别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3.69	2.88
存货周转率(次)	0.59	1.95	1.8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3	0.47	0.84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60.82万元、1,689.10万元和1,707.54万元，2015年12月31日净泰环保应收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节能工程款余额为1,120.21万元，净泰环保于2016年1月剥离导致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下降，周转率由2015年的2.88上升至3.69。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89次、1.95次和0.59次，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有所提升主要系剥离净泰环保导致存货下降1,985.12万元。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3月，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4次、0.47次和0.13次，2015年净泰环保实现营业收入517.09万元，总资产为7,225.60万元，剥离后总资产周转率由2015年的0.84次下降至2016年的0.47次。

总体来看，公司营运情况良好，剥离净泰环保后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进一步提升，但总资产周转率受到一定影响，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8,172,616.00	125,472,879.18	96,609,50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29,447,784.80	123,472,298.06	99,493,613.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68.80	2,000,581.12	-2,884,107.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2,217,237.81	1,306,61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17,237.81	-1,306,610.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9,500,000.00	7,171,25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74,999.99	159,166.66	3,4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999.99	9,340,833.34	3,721,258.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080.71	9,595,591.88	73,849.21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分析

单位：元

类 别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68.80	2,000,581.12	-2,884,107.59
2、净利润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3、差额（=1-2）	-3,440,260.77	5,036,952.36	-2,851,336.35
4、盈利现金比率（=1/2）	-0.59	-0.66	88.01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异-285.13 万元，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4,166.14 万元，而固定资产折旧 864.66 万元，存货减少 2,875.17 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111.13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额比净利润多约 3,850.9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503.70 万元，主要原因系剥离子公司净泰环保使得存货减少 2,279.3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870.80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846.6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比净利润多约 4,996.82 万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金额为 4,589.66 万元。

2017 年 1-3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与净利润差异-344.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存货增加 720.71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65.2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比净利润少约 1,185.92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 219.40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577.99 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比净利润多约 797.39 万元。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			

流量			
净利润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522.13	-187,417.02	1,111,301.60
固定资产等折旧	2,193,991.75	8,466,260.98	8,646,565.79
无形资产摊销	126,891.03	510,725.31	715,01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031.00	260,124.00	340,381.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23,365.6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999.99	159,166.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80.53	222,873.39	-271,349.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07,096.12	22,793,885.74	28,751,692.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52,092.85	18,707,954.33	-360,157.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79,872.83	-45,896,621.03	-41,661,419.2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68.80	2,000,581.12	-2,884,107.5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405,861.73	16,777,942.44	7,182,350.5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6,777,942.44	7,182,350.56	7,108,501.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2,080.71	9,595,591.88	73,849.21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5,041.28	55,785.96	12,148,617.9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7,522.13	-187,417.02	1,111,301.6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2,193,991.75	9,310,298.90	18,555,571.42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457,630.91	1,474,302.58	1,336,938.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031.00	260,124.00	40,833.31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补助	-	1,080,000.00	2,574,284.63
利息收入	5,876.40	17,656.97	19,247.53
单位往来款	19,026.90	3,608,753.14	1,237,781.52
合计	24,903.30	4,706,410.11	3,831,313.6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1,484,184.42	2,407,598.42	2,634,466.14
单位往来款	462,216.84	3,835,351.39	9,461,168.22
手续费	20,500.29	99,403.82	55,948.84
销售费用	763,146.68	3,260,093.06	3,745,219.59
合计	2,730,048.23	9,602,446.69	15,896,802.79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0.66 万元、-221.72 万元和 0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	4,500,000.00	7,171,258.48
合计	-	4,500,000.00	7,171,258.48

2016 年为缴纳京平天然气注册资本，向曹永新借款 450 万。

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金融机构借款	-	-	3,450,000.00
合计	-	-	3,4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内容与金额均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正确。

(五) 报告期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

行为

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正常经营活动，对报告期持续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行为。

(六) 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

根据公开信息，晋坤股份与收入规模接近的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财务指标	凯瑞股份 (834348)	精治源 (831091)	鑫海新材 (834796)	和成新材 (836236)	平均值	晋坤 股份
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	29.74	29.15	21.74	22.35	25.75	29.25
	净资产收益率 (%)	7.42	41.24	9.16	10.64	17.12	-0.10
	每股收益 (元/股)	0.05	0.54	0.11	0.13	0.21	-0.00
偿债能力指标							
2015年 或 2015. 12.31	资产负债率 (%)	86.51	42.29	56.92	43.37	57.27	43.13
	流动比率 (倍)	0.92	2.30	1.89	1.70	1.70	1.13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	1.61	2.70	5.70	3.25	2.88
	存货周转率(次)	6.36	8.32	2.21	8.59	6.37	1.89
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 (元)	0.97	1.63	1.23	1.07	1.23	1.19
	营业收入 (万元)	7,394.40	9,641.19	6,598.18	6,504.16	7,534.48	9,132.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7.45	1,707.42	430.55	150.11	581.38	-3.28
盈利能力指标							
2016年 或 2016. 12.31	毛利率 (%)	31.08	20.31	22.30	23.98	24.42	29.95
	净资产收益率 (%)	53.88	41.24	3.51	15.42	28.51	-2.37
	每股收益 (元/股)	0.72	0.54	0.04	0.18	0.37	-0.02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	80.36	39.90	55.08	42.81	54.54	34.40
	流动比率 (倍)	1.04	2.42	1.48	1.79	1.68	1.18
营运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6	1.22	2.35	5.46	2.97	3.69
	存货周转率(次)	6.18	5.82	2.62	11.07	6.42	1.95
其他指标							
	每股净资产 (元)	1.69	1.65	1.27	1.25	1.47	1.09
	营业收入 (万元)	7,332.95	8,871.21	6,440.15	7,694.22	7,584.63	9,307.7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03.05	161.23	178.74	268.52	277.89	-303.64

从盈利能力来看，虽然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但公司 2015

年天然气成本较高，2016 年剥离净泰环保且管理和销售费用较高导致公司亏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低于平均水平。

在偿债能力方面，晋坤股份资产负债率好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但流动比率偏低，资产结构偏重。

对比营运能力，晋坤股份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但存货周转率偏低，存货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整体而言，公司毛利率较高，负债水平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良好，但目前净利润不高、资产偏重，随着节能工程完工和原材料成本下降，公司已进入良性发展阶段。

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 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3,814,076.88	93,077,022.03	1.92	91,322,806.99
营业成本	15,112,158.78	65,204,864.31	0.91	64,614,535.74
营业利润	888,864.67	-8,422,384.36	-	-4,765,604.77
利润总额	2,105,711.44	-2,989,516.98	-	-304,120.75
净利润	2,165,091.97	-3,036,371.24	-	-32,77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5,399.05	-2,668,060.34	-	-114,857.56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2.28 万元、9,307.70 万元和 2,381.41 万元，收入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营业成本相对稳定。

2016 年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分别增长 332.65 万元和 168.41 万元，致使公司营业利润比去年减少 365.68 万元，净利润由-3.28 万元下降至-303.6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11.49 万元下降至-266.81 万元。

2017 年 1 季度，受毛利率上升、管理费用下降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全面转好，实现营业利润 88.89 万元，净利润 216.51 万元。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岭土、硅酸铝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京平天然气主营业务为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公司收入确认方式见本节、“四、报告期内主要会

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22、收入”之“（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按业务性质分类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3,724,766.07	99.62	92,852,473.49	99.76	91,072,830.99	99.73
其他业务收入	89,310.81	0.38	224,548.54	0.24	249,976.00	0.27
营业收入	23,814,076.88	100.00	93,077,022.03	100.00	91,322,806.99	100.00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接近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产品或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硅酸铝	6,601,851.35	27.72	32,504,890.14	34.92	30,202,874.82	33.07
高岭土	15,680,288.72	65.84	53,663,026.93	57.65	50,319,072.68	55.10
天然气	1,442,626.00	6.06	6,533,258.34	7.02	4,969,690.80	5.44
环保服务及 节能工程	-	-	151,298.08	0.16	5,170,936.28	5.66
煤炭	-	-	-	-	410,256.41	0.45
租金	89,310.81	0.38	224,548.54	0.24	249,976.00	0.27
合计	23,814,076.88	100.00	93,077,022.03	100.00	91,322,806.99	100.00

注：环保服务及节能工程系净泰环保主营业务，煤炭系晋坤煤炭主营业务，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1 月，公司分别转让了晋坤煤炭和净泰环保的股权。

硅酸铝和高岭土系晋坤股份主营产品。2015 年，公司销售硅酸铝产品 16,756.73 吨，销售高岭土产品 28,199.45 吨；2016 年，公司销售硅酸铝产品 17,908.50 吨，销售高岭土产品 30,768.65 吨。相比 2015 年，2016 年公司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销售收入均有所增加，增幅约为 7%，剥离净泰环保导致合计收入占比由 2015 年的 88.17% 提高至 92.57%。2017 年 1-3 月高岭土销售占比提高主要受春节假期影响。

京平天然气约有三分之二的收入来自于母公司，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向母公司输送天然气的收入分别为 13,984,085.69 元、10,620,340.78

元和 2,859,851.85 元。除了向母公司运输天然气外，京平天然气外部客户主要为朔州能吉燃气公司，其主要负责南坪地区的工业和民用天然气供应，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季度收入分别为 496.97 万元、653.33 万元和 144.26 万元，收入占比 6% 左右。

环保服务及节能工程为净泰环保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净泰环保收入为 5,170,936.28 元。2016 年 1 月，节能工程收入 151,298.08 元，之后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租金收入主要为公司向山西平朔煤研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出租供电线路的收入。

(3) 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境内地区	13,130,570.04	55.14	65,955,205.37	70.86	64,568,413.35	70.70
境外地区	10,683,506.84	44.86	27,121,816.66	29.14	26,754,393.64	29.30
合计	23,814,076.88	100.00	93,077,022.03	100.00	91,322,806.99	100.00

境外收入全部来自销售高岭土和硅酸铝产品。2015 年和 2016 年，境外销售比较稳定，收入约为 2,700 万，占比 29% 左右，2017 年 1-3 月提高到 44.86%，主要因境内客户受春节影响采购减少，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6 年的 70.86% 下滑至 55.14%，而日本依瑞奇高岭土公司、皮尔希尔公司（德国）和艾彼斯曼贸易公司（英国）等境外客户集中采购导致公司地区收入结构短期内发生变化。

4、母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成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营业成本构成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900,863.89	27.04	15,447,706.01	25.40	16,124,609.83	27.34
直接人工	1,047,047.48	7.26	3,845,756.07	6.32	4,755,423.28	8.06
天然气费	2,859,851.85	19.82	10,620,340.78	17.47	13,984,085.69	23.71
电费	3,311,325.76	22.95	14,104,583.55	23.20	13,664,366.47	23.17
间接费用-折旧	1,791,262.36	12.41	6,817,561.19	11.21	6,753,330.91	11.45
间接费用-其他	1,515,897.86	10.51	9,970,633.62	16.40	3,704,680.90	6.28
合计	14,426,249.20	100.00	60,806,581.22	100.00	58,986,497.08	100.00

报告期内，晋坤股份主要原料消耗汇总如下：

项目	2017年1季度	2016年	2015年
成品产量合计(吨)	12,543.60	47,026.05	44,175.05
成品销量合计(吨)	12,224.31	48,677.15	44,994.04
天然气消耗量汇总			
项目	2017年1季度	2016年	2015年
天然气用量(方)	1,300,783.00	5,761,344.00	5,926,649.00
天然气总价(元)	2,859,851.85	10,620,340.78	13,984,085.69
单位成品天然气用量(方/吨)	103.70	122.51	134.16
单位成品天然气成本(元/吨)	227.99	225.84	316.56
电力消耗量汇总			
项目	2017年1季度	2016年	2015年
电力用量(千瓦时)	6,513,482.00	27,623,640.00	27,639,520.00
电力总价(元)	3,311,325.76	14,104,583.55	13,664,366.47
单位成品电力用量(千瓦时/吨)	519.27	587.41	625.68
单位成品电力成本(元/吨)	263.99	299.93	309.32
煤研石消耗汇总			
项目	2017年1季度	2016年	2015年
煤研石用量(吨)	15,600.00	58,230.00	54,280.00
煤研石总价(元)	3,900,863.89	15,447,706.01	13,960,442.20
单位成品煤研石用量(吨/吨)	1.24	1.24	1.23
单位煤研石成本(元/吨)	310.98	328.49	316.03

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营业成本为直接材料、电费和天然气费。其中，直接材料主要为煤研石，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季度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1,612.46万元、1,544.77万元和390.09万元，占比分别为27.34%、25.40%和27.04%，同期电费占比分别为23.17%、23.20%和22.95%，折旧为占比为11.45%、11.21%和12.41%，电费、直接材料和折旧等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2015年天然气成本为1,398.41万元，占比23.71%；2015年11月23日起工业用天然气降价0.7元以及节能改造完工，天然气成本减少至1,062.03万元，占比下降至17.47%，节约成本效果显著，2017年1季度消耗285.99万元，占比19.82%。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季度，直接材料和主要能源消耗合计占比分别为82.27%、66.07%和69.82%，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间接费用为折旧及其他费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17.73%、27.61%和22.92%，直接人工营业成本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均未超过10%。

(1) 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材料成本的归集与分配

主要原材料（煤矸石、辅料等），根据生产记录员记录每天领料，按月汇总，月末对主要原材料及在产品中的原料进行盘点，辅料进行抽盘，盘点差异与生产记录月汇总差异计入领用，分配计入产成品。

<2>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财务部门根据部门人员汇总工资，生产工人工资计入生产成本，月末分配进入产成品。

<3>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车间折旧、生产领用的易耗品、车间劳务费按月分配至产成品；水电费等根据抄表数每月分配至产成品。

<4>完工产品与在产品的成本分配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短，故不设在产品核算。期末将当期耗用的主要原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计入完工产品。

<5>成本结转

产成品出库时，仓库人员编制出库单，财务人员根据出库单记载数量于月末采用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应结转的成本金额。

（2）母公司材料采购总额与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期初原材料余额	16,304,271.34	15,889,327.23	8,091,426.92
加：本期购进原材料	13,237,479.31	25,264,733.88	29,962,469.40
减：期末原材料余额	22,992,814.28	16,304,271.34	15,889,327.23
减：管理费用	119,447.91	2,837,572.95	3,807,458.73
销售费用	49,852.76	281,369.88	469,727.98
在建工程	578,768.41	141,854.51	886,855.56
直接材料成本	5,800,867.29	21,588,992.43	17,000,526.82
加：直接人工成本	1,047,047.48	3,845,756.07	3,659,960.57
折旧	1,791,262.36	6,817,561.19	6,753,330.91
天然气费	2,859,851.85	10,620,340.78	13,984,085.69
电费	3,311,325.76	14,104,583.55	13,664,366.47
其他费用	137,993.60	732,944.86	541,197.02
产品生产成本	14,948,348.34	57,710,178.88	55,603,467.48
加：产成品期初余额	5,666,625.62	8,763,027.96	10,534,001.76
减：产成品期末余额	6,188,724.76	5,666,625.62	8,763,027.96
加：免税产品进项税额转出		-	1,612,055.80

营业成本	14,426,249.20	60,806,581.22	58,986,497.08
-------------	----------------------	----------------------	----------------------

生产技术升级和产品研发领用的煤矸石原材料计入管理费用，境外销售领用的包装材料计入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和销售情况与公司能耗相匹配，材料采购总额与计入选成本中材料金额具备勾稽关系。

5、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按业务性质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业务性质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3,724,766.07	15,112,158.78	8,612,607.29	98.97%	36.30%
其他业务	89,310.81	-	89,310.81	1.03%	100.00%
合计	23,814,076.88	15,112,158.78	8,701,918.10	100.00%	36.54%

(续)

业务性质	2016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2,852,473.49	65,204,864.31	27,647,609.18	99.19%	29.78%
其他业务	224,548.54	-	224,548.54	0.81%	100.00%
合计	93,077,022.03	65,204,864.31	27,872,157.72	100.00%	29.95%

(续)

业务性质	2015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	91,072,830.99	64,614,535.74	26,458,295.25	99.06%	29.05%
其他业务	249,976.00	-	249,976.00	0.94%	100.00%
合计	91,322,806.99	64,614,535.74	26,708,271.25	100.00%	29.2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产品平均售价为1,789.61、1,770.19和1,822.77元每吨。2017年1季度，境外平均售价2,094.81元/吨，境内平均售价为1,843.07元/吨，受春节影响，售价较高的境外销售占比提高至44.86%，带动2017年1季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至36.30%。

国家发改委于2015年11月18日颁发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并且，节能改造工程完工使得公司2016年生产每吨成品的用电量由625.68千瓦时下降到587.41千瓦时，公司生产每吨高岭土的成本由2015年的1,310.98元降低至2016年的1,249.18元，母公司毛利率由2015年的26.74%上升至2016年的29.43%，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未发生变

化主要因为 2015 年与净泰环保合并报表，其毛利率为 52.19%。

(2) 按产品分类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7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硅酸铝	6,601,851.35	4,317,390.63	2,284,460.72	29.08%	34.60%
高岭土	15,680,288.72	10,108,858.57	5,571,430.15	70.92%	35.53%
天然气	1,442,626.00	1,188,898.07	253,727.93	2.92%	17.59%
租金	89,310.81	-	89,310.81	1.03%	100.00%
合计	23,814,076.88	15,112,158.78	8,701,918.10	100.00%	36.54%

(续)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硅酸铝	32,504,890.14	21,857,775.02	10,647,115.12	38.20%	32.76%
高岭土	53,663,026.93	37,553,911.80	16,109,115.13	57.80%	30.02%
天然气	6,533,258.34	5,675,168.60	858,089.74	3.08%	13.13%
环保服务及节能工程	151,298.08	118,008.90	33,289.18	0.12%	22.00%
租金	224,548.54	-	224,548.54	0.81%	100.00%
合计	93,077,022.03	65,204,864.32	27,872,157.71	100.00%	29.95%

(续)

产品或服务类别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硅酸铝	30,202,874.82	21,378,157.50	8,824,717.32	33.04%	29.22%
高岭土	50,319,072.68	35,976,725.96	14,342,346.72	53.70%	28.50%
天然气	4,969,690.80	4,389,844.87	579,845.93	2.17%	11.67%
环保服务及节能工程	5,170,936.28	2,472,371.51	2,698,564.77	10.10%	52.19%
煤炭	410,256.41	397,435.90	12,820.51	0.05%	3.12%
租金	249,976.00	-	249,976.00	0.94%	100.00%
合计	91,322,806.99	64,614,535.74	26,708,271.25	100.00%	29.25%

硅酸铝与高岭土的毛利率相近，硅酸铝毛利率略高主要因为售价相对较高。2016 年，硅酸铝和高岭土毛利率提高约 2% 主要因为天然气价下调 0.7 元和节能改造完工导致电力、天然气能耗降低，2017 年毛利率继续提高主要因以中高端产品销售为主的境外收入占比较高。

2016 年，气价下调带动天然气消费增加，天然气收入较去年增长 156.36 万元，毛利率由 11.67% 上升至 13.13%，2017 年 1 季度毛利率上升至 17.59%。

环保服务及节能工程毛利率较高，2015 年毛利率为 50.33%，之后进行了业

务剥离。

(3) 按地区分布毛利率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分布	2017年1-3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地区	13,130,570.04	9,093,506.53	4,037,063.51	46.39%	30.75%
境外地区	10,683,506.84	6,018,652.25	4,664,854.59	53.61%	43.66%
合计	23,814,076.88	15,112,158.78	8,701,918.10	100.00%	36.54%

(续)

地区分布	2016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地区	65,955,205.37	46,716,982.39	19,238,222.98	69.02%	29.17%
境外地区	27,121,816.66	18,487,881.93	8,633,934.73	30.98%	31.83%
合计	93,077,022.03	65,204,864.32	27,872,157.71	100.00%	29.95%

(续)

地区分布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境内地区	64,568,413.35	46,785,144.11	17,783,269.24	66.58%	27.54%
境外地区	26,754,393.64	17,829,391.63	8,925,002.01	33.42%	33.36%
合计	91,322,806.99	64,614,535.74	26,708,271.25	100.00%	29.25%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境外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345.59、334.46和325.49美元/吨；境内销售平均价格分别为1,712.67、1,742.95和1,628.04元/吨，报告期内销售价格较为稳定。

成本方面，受节能改造工程完工和天然气价下调影响，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季度单位成本分别为1,310.98、1,249.18和1,180.13元/吨。每吨产品的电力成本由2015年的625.68元下降至2017年1季度的529.27元，降幅15.41%，每吨产品的天然气成本由2015年的316.56元下降至2017年1季度的227.99元，降幅27.98%，对应境外销售毛利率分别为33.36%、31.83%和43.66%，母公司境内销售毛利率分别为23.45%、28.33%和27.51%，2015年境内总体毛利率高于母公司主要因为净泰环保并表，其毛利率为52.19%。

(4) 同行业对比情况

见本节、“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简要分析”之“(六)同行业财务数据分析”。

6、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4,685,267.31	20,638,344.85	19.22	17,311,853.20
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	2,253,069.58	14,891,453.88	12.75	13,207,352.37
研发费用	305,791.84	3,920,533.83	16.31	3,370,704.84
财务费用	144,951.17	-787,950.25	8.80	-724,220.89
期间费用合计	7,083,288.06	34,741,848.48	16.60	29,794,984.68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9.75	22.08	-	15.8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9.50	15.93	-	12.12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28	4.21	-	3.69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61	-0.84	-	-0.66
三项期间费用占比合计	29.86%	37.16%	-	27.35%

2016 年公司产品总销量 47,026 吨，较去年增加 2,851 吨，货运供应商由朔州市新天龙货运有限公司变更至朔州市怀仁县兴宇车队，销量增加及货运供应商变更致使车辆使用及运输费由去年的 1,071.52 万元上升至 1,361.21 万元，带动销售费用增长 19.22%。

2016 年公司向净泰环保支付节能改造服务费 293.25 万元、支付股权激励、中介服务费等造成当年管理费用较去年增加约 12.75%。

财务费用支出较低，出现负值系汇兑收益所致。

(1) 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235,947.65	910,280.91	753,053.59
劳务费	321,700.36	1,615,806.40	1,359,483.16
差旅费	41,921.07	189,582.93	260,611.49
办公费	54,079.81	142,144.74	170,508.02
低值易耗品		969.00	4,690.00
业务招待费	16,751.00	5,119.50	20,335.18
折旧及摊销费	63,707.98	1,240,043.04	738,941.44
车辆使用及运输费	3,300,764.64	13,612,121.44	10,715,155.42
维修费	962.00	19,883.00	247,869.69
水电费及取暖费	2,938.76	5,150.00	12,130.00
加气站		65,537.81	244,307.96

其他		12,815.60	386,179.32
原材料		68,830.99	52,065.05
出口费	646,494.04	2,727,951.76	2,264,078.88
检测费		22,107.73	82,444.00
合计	4,685,267.31	20,638,344.85	17,311,853.2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货物运输费，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季度，车辆使用及运输费为1,071.52万元、1,361.21万元和330.08万元，占公司全部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61.89%、65.96%和70.45%，出口费约占销售费用的13%，其他科目占比较低。

(2) 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846,593.61	3,237,336.45	4,869,317.36
办公费	24,077.00	136,420.45	232,659.42
租赁费		32,671.12	4,118.50
差旅费	42,398.36	211,787.35	201,271.41
业务招待费	158,278.09	231,754.20	149,419.43
折旧及摊销费	530,943.44	1,114,260.73	1,743,719.66
审计法律顾问费	22,730.00	691,587.58	274,910.57
其他费用	35,262.30	133,194.42	165,798.04
宣传费	27,600.00	185,073.72	106,186.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1,935.40	262,988.05
运输费	42,034.43	234,814.06	137,814.09
维修费	15,055.00	47,371.00	28,539.34
保险及待摊费用	18,593.62	56,156.51	382,355.10
原材料	129,196.73	553,335.55	549,234.92
IT 费	3,900.00	13,189.06	10,335.47
相关税费	11,731.56	459,054.59	690,030.97
电费	38,883.60	138,308.00	27,949.20
股权激励		560,169.86	
节能改造服务费		2,932,500.00	
研发费	305,791.84	3,920,533.83	3,370,704.84
合计	2,253,069.58	14,891,453.88	13,207,352.37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折旧及摊销费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季度，职工薪酬分别为486.93万元、323.73万元和84.65万元，占公司全部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37.58%、21.74%和36.87%；折旧及摊销费用分别为174.37万元、111.43万元和53.09万元，占比分别为23.57%、7.48%和13.20%，2016年金额下降系剥离子公司净泰环保所致，公司2016年支付节能改造服务费

293.25 万元和股权激励 56.02 万元等导致管理费用由 1,320.74 万元增长至 1,489.15 万元，占比进一步降低。

(3) 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利息支出	74,999.99	159,166.66	-
减：利息收入	5,876.40	17,656.97	19,247.53
汇兑损益	55,327.29	-1,028,863.76	-760,922.20
手续费	20,500.29	99,403.82	55,948.84
合计	144,951.17	-787,950.25	-724,220.89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2015、2016 年公司汇兑收益分别为 76.09 万和 102.89 万。公司在 2016 年和 2017 年 1 季度因银行贷款分别支出了 15.92 万和 7.50 万利息。

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坏账损失	237,522.13	-187,417.02	1,111,301.60
合计	237,522.13	-187,417.02	1,111,301.60

8、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23,365.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827.00	1,062,441.67	1,970,907.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78.10	-14,266.51	-54,757.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60,169.86	
所得税影响额	71,612.23	122,001.33	509,878.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146.44	4,171.30	93,629.84
合 计	213,690.24	361,832.68	1,436,006.49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性，但会对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具体分析见本节“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二）业绩波动和持续亏损的风险”。其他收入为京平天然气线路改造工程经过的地面上企业给予的施工补偿，2015 年其他支出主要为支付给员工的抚恤金。

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 1-3 月		
项目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	天然气管道隐患整改补贴款	26,575.00
政府补助	新建生产 7 万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术改造	27,000.00
政府补助	三万吨超精细煅烧高岭土搬迁工程 240 万元	60,000.00
政府补助	年产五万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 550 万元	137,500.00
政府补助	电力需求测管理项目 128 万元	32,000.00
政府补助	电力奖励	9,752.00
总 计		292,827.00
2016 年度		
项目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	天然气管道隐患整改补贴款	97,441.67
政府补助	新建生产 7 万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术改造	27,000.00
政府补助	三万吨超精细煅烧高岭土搬迁工程 240 万元	240,000.00
政府补助	年产五万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 550 万元	550,000.00
政府补助	电力需求测管理项目 128 万元	128,000.00
政府补助	朔州市平鲁区总工会款项	20,000.00
总计		1,062,441.67
2015 年度		
项目	内容	金额
政府补助	2014-2015 非公经济组织经费	6,400.00
政府补助	收山西省商务厅外经贸发展专项基金	45,300.00
政府补助	三万吨超精细煅烧高岭土搬迁工程 240 万元	240,000.00
政府补助	年产五万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 550 万元	550,000.00
政府补助	电力需求测管理项目 128 万元	128,000.00
政府补助	节能项目补贴收入	1,001,207.41
总计		1,970,907.41

2017 年 8 月 7 日，朔州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7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朔财建一[2017]60 号)，公司获得政府补助 35 万元专项用于技术中心认定项目，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放。

2017 年 8 月 23 日，朔州市环保局和财政局下发了《关于拨付 2017 年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平环发[2017]45 号)，区环保、财政对公司煅烧高岭土生产线环保除尘设施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提供专项补助金额 301.80 万元，按工程进度逐步拨付项目款项。项目进度符合条件，已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拨付 200 万元，剩余资金待验收后方可拨付。

2017 年 8 月 30 日，朔州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下达中央 2017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外贸转型升级和外贸创新发展事项)的通知》(朔财建[2017]83 号)，晋坤股份获得 433.04 万元政府补助专项用于“煅烧高岭土产品升级技术改造”，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发放。

9、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
营业税	应税销售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公司及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

晋坤矿产享受的税收优惠包括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两项。

2015年4月28日，朔州市平鲁区国家税务局向晋坤矿产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朔平国税税通[2015]1789号)，该通知书说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等文件，晋坤矿产因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晋坤矿产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减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30日，朔州市平鲁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关于晋坤矿产的《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审批表》，显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等文件，晋坤矿产生产的耐火材料符合免征增值税的范畴，晋坤矿产生产的煅烧高岭土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范畴。晋坤矿产已享受增值税优惠的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

2015年6月12日，增值税优惠的政策由政府部门作出调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耐火材料和煅烧高岭土属于增值税即征即退的范畴，其中耐火材料享受70%的退税比例，煅烧高岭土享受50%的退税比例。该通知自2015年7月1日起实施。同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通知》(财税[2013]23号)等文件废止。

2015年9月1日，根据朔州市平鲁区国家税务局批准的关于晋坤矿产的《增值税即征即退申请》，晋坤矿产生产的产品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即征即退期限为2015年7月1日起。

(3)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税收返还	930,397.87	4,384,692.22	2,421,968.91
净利润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42.97%	-144.41%	-7,390.53%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季度，公司税收返还金额分别为 242.20 万元、438.47 万元和 93.04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7,390.53%、-144.41% 和 42.97%，税收优惠对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相关分析见本节“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二）业绩波动和持续亏损的风险”。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出口商自营或委托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核算后，凭有关凭证报送所在地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其增值税、消费税。

根据第五条规定，申请出口退税的公司需办理出口货物退（免）税认定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境外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境外销售合同、海关单等确认收入后，向当地税务局统一申请税收返还，未申请办理出口退税认定手续。

税收返还中归属出口部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 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出口商品税收返还	414,435.77	1,423,363.31	1,351,756.39
税收返还总金额	930,397.87	4,384,692.22	2,421,968.91
出口退税占税收返还比例	44.54%	32.46%	55.81%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220.06	7,260.31	41,418.94
银行存款	15,395,641.67	16,770,682.13	7,140,931.62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15,405,861.73	16,777,942.44	7,182,350.5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其中：受限货币资金情况	-	-	-

公司外汇货币资金如下：

项目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美元）	1,330,966.81	725,324.29	255,433.82

折算人民币金额（元）	9,182,739.31	5,031,574.60	1,658,685.05
------------	--------------	--------------	--------------

注：美元折算人民币按各期期末当天人民币汇率计算。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公司无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783,930.15	1,011,800.00	1,610,340.00
合计	3,783,930.15	1,011,800.00	1,610,340.00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如下表：

项 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993,764.04	14,681,836.22	14,915,127.00
合计	7,993,764.04	14,681,836.22	14,915,127.00

票据背书转让单位均为公司的煤矸石、天然气、包装袋、添加剂、备品备件或运输公司等的供应商，公司所有票据的开立、背书、转让均是建立在真实的交易背景下。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850,615.64	100.00	1,083,834.36	100.00	17,766,781.28
其中-账龄组合	18,102,506.05	96.03	1,083,834.36	100.00	17,018,671.69
-无风险组合	748,109.59	3.97			748,109.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850,615.64	100.00	1,083,834.36	100.00	17,766,781.28

(续)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661,672.55	100.00	919,841.47	100.00	17,741,831.08
其中-账龄组合	17,149,503.67	91.90	919,841.47	100.00	16,229,662.20
-无风险组合	1,512,168.88	8.10			1,512,16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8,661,672.55	100.00	919,841.47	100.00	17,741,831.08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745,016.66	100.00	1,677,739.33	100.00	30,067,277.33
其中-账龄组合	30,916,313.17	97.39	1,677,739.33	100.00	29,238,573.84
-无风险组合	828,703.49	2.61			828,703.4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745,016.66	100.00	1,677,739.33	100.00	30,067,277.33

外汇计价的应收账款统计如下：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美元)	1,192,582.48	742,928.13	643,009.63
美元应收账款对应金额(元)	8,227,984.31	5,153,692.45	4,175,447.33

注：按当期期末人民币汇率计算。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3.31	1年以内	15,792,500.79	5	789,639.98	15,002,860.81
	1至2年	2,184,028.67	10	218,402.87	1,965,625.80
	2至3年	24,747.25	20	4,949.45	19,797.80
	3至4年	33,804.68	50	16,902.34	16,902.34
	4至5年	67,424.66	80	53,939.73	13,484.93

	5 年以上	-	100	-	-
	合计	18,102,506.05	-	1,083,834.36	17,018,671.69
2016.12.31	1 年以内	16,522,061.50	5	826,160.69	15,695,900.81
	1 至 2 年	524,747.25	10	52,474.73	472,272.52
	2 至 3 年	33,804.68	20	6,760.94	27,043.74
	3 至 4 年	68,890.24	50	34,445.12	34,445.12
	4 至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
	合计	17,149,503.67	-	919,841.47	16,229,662.20
2015.12.31	1 年以内	28,416,671.09	5	1,420,782.62	26,995,888.47
	1 至 2 年	2,429,717.04	10	242,971.70	2,186,745.34
	2 至 3 年	69,925.04	20	13,985.01	55,940.03
	3 至 4 年	-	50	-	-
	4 至 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
	合计	30,916,313.17	-	1,677,739.33	29,238,573.84

(3)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公司高岭土及硅酸铝产品销售情况较为稳定，子公司天然气下游客户集中，应收账款账龄一般在 3 至 6 月以内。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067,277.33 元、17,741,831.08 元和 17,766,781.28 元，账龄 1 年以内余额占比分别为 91.91%、96.34% 和 87.24%，整体销售货款回收状况良好。

2016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下降系净泰环保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15 年年末净泰环保应收账款余额为 10,803,399.36 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平鲁区节能工程款。

(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债务人	金额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17.03. 31	PRECHEL GMBHH (德国) 皮尔希尔公司	1,938,254.85	10.28%	96,912.74
	APSM TRADE CO.,LTD. (英国) 艾彼斯曼贸易公司	1,887,993.45	10.02%	94,399.67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1,274,162.72	6.76%	63,708.14
	广州顶光化工有限公司	1,225,521.50	6.50%	76,344.58
	广州邦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77,677.28	5.72%	66,557.38
	合计	7,403,609.80	39.28%	397,922.50

	淄博华双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1,856,150.00	9.90%	92,807.50
	晋坤美国公司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1,512,168.88	8.07%	-
2016.12. 31	广州顶光化工有限公司	1,362,970.00	7.27%	68,148.50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1,191,702.23	6.36%	59,585.11
	印尼贵金属化学品公司 PT Pintu Mas Mulia Kimia	1,067,604.30	5.69%	53,380.22
	合计	6,990,595.41	37.28%	273,921.33
	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	11,202,100.36	35.29	677,650.64
	朔州能吉燃气公司	3,796,949.98	11.96	189,847.50
2015.12. 3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2,239,832.23	7.06	111,991.61
	临沂市霞瑞化工有限公司	1,616,075.28	5.09	80,803.76
	深圳市烨祥贸易有限公司	1,462,850.43	4.61	73,142.52
	合计	20,317,808.28	64.01%	1,133,436.03

2015 年期末，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总额 2,031.78 万元，其中朔州市平鲁区市政公用局应收账款余额 1,120.21 万元，系净泰环保绿色照明工程款，京平天然气应收朔州能吉燃气公司气款 379.69 万元，其余为晋坤股份的下游客户。

2016 年期末，净泰环保剥离后，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为晋坤股份下游客户，其中晋坤美国应收账款余额 151.22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款项已结清，晋坤美国具体情况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2017 年 3 月底，受春节影响，前三大应收账款客户全部为境外客户，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至 200 万之间，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39.28%，分布较为分散。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 85.24%，2 年以内的占比达 95.36%，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回款及时，整体资产质量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以应收债权融资或出售应收债权的情形。

（5）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晋坤美国公司 Anpeak	748,109.59	1,512,168.88	209,866.66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	--	--	--

晋坤美国公司负责公司在美洲地区的产品销售，应收账款全部为尚未支付的产品货款，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收晋坤美国公司 74.81 万元。

（6）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见本节第“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公司名称	计提坏账比例 (%)					
	梦佳智能	天茂科技	秦恒科技	天马新材	索纳塔	晋坤股份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 至 2 年	10	10	10	10	10	10
2 至 3 年	30	20	30	20	20	30
3 至 4 年	50	50	50	50	50	50
4 至 5 年	70	80	80	80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对比 5 家同行业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公司坏账计提充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计提较为严格。

4、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27,146.49	74.48	2,075,416.51	80.55	2,948,367.87	78.67
1-2 年	431,858.67	10.99	137,910.00	5.35	515,061.00	13.74
2-3 年	207,800.00	5.29	79,260.00	3.08	79,434.00	2.12
3 年以上	363,099.28	9.24	283,839.28	11.02	204,918.28	5.47
合计	3,929,904.44	100.00	2,576,425.79	100.00	3,747,781.15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时间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17.3.31	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鲁供电支公司	1,629,752.00	41.47
	江苏宏光布业有限公司	467,700.00	11.90
	无锡巨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74,254.06	6.98
	成都智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5.09

	温县联合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152,500.00	3.88
	合计	2,724,206.06	69.32
2016.12.31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0	58.22
	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鲁供电支公司	262,280.97	10.18
	潍坊大东化工有限公司	133,200.00	5.17
	成都智润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110.00	5.05
	杜权	101,260.00	3.93
	合计	2,126,850.97	82.55
2015.12.31	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鲁供电支公司	1,598,315.29	42.65
	申书现	330,000.00	8.81
	怀仁县兴宇车队	265,975.81	7.10
	沧州鸿德成管业有限公司	243,750.00	6.50
	绵阳启明星磷化工有限公司	207,360.00	5.53
	合计	2,645,401.10	70.5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当期余额的比例为 74.48%，预付账款总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2.09%，公司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主要的预付账款为预付电费，2015 年期末、2016 年期末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向山西省电力公司平鲁供电支公司预付电费余额分别为 159.83 万元、26.28 万元和 162.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42.65%、10.18% 和 41.47%。2016 年末，京平天然气向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预付 150 万元天然气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中存在预付个人的采购款，金额较低，其中预付申书现的款项为子公司京平天然气的房屋装修款，预付杜权为路面硬化工程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7.3.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31,265.00	100.00	109,051.34	100.00	1,722,213.66
其中-账龄组合	1,232,219.77	67.29	109,051.34	100.00	1,123,168.43
-无风险组合	599,045.23	32.71			599,04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31,265.00	100.00	109,051.34	100.00	1,722,213.66
-----------	---------------------	---------------	-------------------	---------------	---------------------

(续)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0,672.23	100.00	35,522.10	100.00	665,150.13
其中-账龄组合	301,627.00	43.05	35,522.10	100.00	266,104.90
-无风险组合	399,045.23	56.95			399,045.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00,672.23	100.00	35,522.10	100.00	665,150.13

(续)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361,656.68	100.00	169,063.76	100.00	6,192,592.92
其中-账龄组合	3,013,907.72	47.38	169,063.76	100.00	2,844,843.96
-无风险组合	3,347,748.96	52.62			3,347,748.9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61,656.68	100.00	169,063.76	100.00	6,192,592.9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时间	账龄	金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2017.3.31	1年以内	935,782.77	5	46,789.14	888,993.63
	1至2年	214,192.00	10	21,419.20	192,772.80
	2至3年	32,225.00	20	6,445.00	25,780.00
	3至4年	28,200.00	50	14,100.00	14,100.00
	4至5年	7,610.00	80	6,088.00	1,522.00
	5年以上	14,210.00	100	14,210.00	-
	合计	1,232,219.77	-	109,051.34	1,123,168.43
2016.12.31	1年以内	218,692.00	5	10,934.60	207,757.40
	1至2年	32,225.00	10	3,222.50	29,002.50

	2至3年	28,200.00	20	5,640.00	22,560.00
	3至4年	7,610.00	50	3,805.00	3,805.00
	4至5年	14,900.00	80	11,920.00	2,980.00
	5年以上	-	100	-	-
	合计	301,627.00	-	35,522.10	266,104.90
2015.12.31	1年以内	2,870,560.25	5	143,528.01	2,727,032.24
	1至2年	106,037.47	10	10,603.75	95,433.72
	2至3年	12,410.00	20	2,482.00	9,928.00
	3至4年	24,900.00	50	12,450.00	12,450.00
	4-5年	-	80	-	-
	5年以上	-	100	-	-
	合计	3,013,907.72	-	169,063.76	2,844,843.96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往来款	1,232,219.77	301,627.00	3,013,907.72
备用金	419,045.23	219,045.23	-
保证金	180,000.00	180,000.00	224,100.00
补助款			1,120,000.00
关联方借款			2,014,398.35
社保			-10,749.39
合计	1,831,265.00	700,672.23	6,361,656.68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636.17万元、70.07万元和183.13万元，账龄2年内余额占比分别为98.76%、83.19%和93.33%，整体资产质量良好。

(4)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欠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2017.3.31	平鲁区税务局	退税	930,397.87	1年以内	50.81	46,519.89
	李亚军	借款	374,045.23	2年以内	20.43	-
	王晓东	借款	195,825.00	1-2年、2-3年	10.69	22,165.00
	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	保证金	180,000.00	5年以上	9.83	-
	李文杰	借款	45,000.00	1-2年	2.46	-
	合计		1,725,268.10		94.22	68,684.89
2016.12.31	王晓东	借款	195,825.00	2年以内	27.95	11,082.50
	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	保证金	180,000.00	4-5年	25.69	-

	李亚军	借款	174,045.23	1 年以内	24.84	-
	李文杰	借款	45,000.00	1 年以内	6.42	-
	赵宏伟	借款	36,000.00	3 年以内	5.14	5,585.00
	合计		630,870.23		90.04	16,667.50
	周国权	借款	1,910,000.00	1 年以内	30.02	95,500.00
2015.12.31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	1,160,000.00	3-4 年	18.23	-
	朔州市城区发展和改革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72	50,000.00
	税务局	退税	687,684.28	1 年以内	10.81	34,384.21
	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	保证金	180,000.00	3-4 年	2.83	-
	合 计		4,937,684.28		77.62	179,884.2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备用金和关联借款等。2015 年期末，周国权有 190 万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见本节“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三）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之“2、应付票据”。极地科技存在 116 万关联方借款，已于 2016 年归还。

2016 年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已下降至 63.09 万，除支付给山西省煤炭基金征收办公室 18 万的保证金，其余均为暂借给公司员工的备用金，其中李亚军、李文杰借款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归还。

2017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合计增长至 172.53 万，主要系税务局尚未退还的 93.04 万元增值税。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6、存货

（1）公司存货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的授权审批、决策、预算，存货的保存、领用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和管理。公司原材料、包装物等外购存货在验收入库时计入存货，领用发出时结转至生产成本或费用，待生产加工完成并检验合格后结转至产成品。公司按照订单要求或销售预测领用原材料时结转至生产成本，产成品完工入库时将归集和分配的生产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库存商品发出时结转至发出商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存货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存货构成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净额
原材料	23,018,514.18	-	23,018,514.18	16,329,971.24	-	16,329,971.24	15,915,027.13	-	15,915,027.13
库存商品	6,215,406.72	-	6,215,406.72	5,698,878.54	-	5,698,878.54	9,056,554.16	-	9,056,554.16
周转材料	2,025.00	-	2,025.00	-	-	-	-	-	-
已完工尚未结算款	-	-	-	-	-	-	19,851,154.23	-	19,851,154.23
合计	29,235,945.90	-	29,235,945.90	22,028,849.78	-	22,028,849.78	44,822,735.52	-	44,822,735.52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3月，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482.27万元、2,202.88万元和2,923.59万元，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煤矸石、分散剂、包装袋、备品备件，余额分别为1,591.50万元、1,633.00万元和2,301.85万元，存货总额比例为35.51%、74.13%和78.73%。

库存商品为高岭土、硅酸铝成品，存货比例分别为20.21%、25.87%和21.26%。2015年12月31日，净泰环保已完工但尚未结算的路灯余额为1,985.12万元。

存货构成较为稳定，与公司日常经营匹配。

(3)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3月31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15,915,027.13元、16,329,971.24元和23,018,514.18元，原材料余额波动主要受煤矸石存货影响，期末余额分别为979.49万元、1,047.42万元和1,525.30万元。2017年1季度原材料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为应对扩产、春节和上游煤炭限制开采等问题加大了煤矸石备货量。

母公司各期主要原材料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煤矸石	15,253,090.49	10,474,196.71	9,794,890.52
备品备件	3,527,978.64	2,874,192.56	2,913,421.49
包装物	1,430,220.46	1,369,807.41	1,215,482.31
低值易耗	1,361,160.42	1,029,582.87	845,829.63
六偏磷酸钠	231,053.72	271,531.99	213,817.92

2016年库存商品余额为569.89万元，较去年同期的905.66万元下降了335.77

万元，主要因 AnTec 98 和 AnTec C-60 两款核心产品销售情况良好。

(4) 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为：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46,869.56	614,588.43	18,402.48
房租			29,166.69
合计	146,869.56	614,588.43	47,569.17

2015 年京平天然气租赁停车场土地支付 70,000 元计入长期待摊费用，2015 年摊销 40,833.31 元，年末未摊销部分 29,166.69 元因不足一年而重分类为其他流动资产。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59,772,063.32	5,016,318.69	71,678,000.31	1,588,282.12	138,054,664.45
(2)本期增加金额	1,882,776.50	718,646.49	1,239,367.92	23,719.22	3,864,510.13
—购置	1,882,776.50	718,646.49	1,239,367.92	23,719.22	3,864,510.13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891,090.00	747,671.00	950,611.53		3,589,372.53
—处置或报废	1,891,090.00	747,671.00	950,611.53		3,589,372.53
(4)2015.12.31	59,763,749.82	4,987,294.18	71,966,756.70	1,612,001.34	138,329,802.05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7,801,437.63	3,224,729.85	27,851,259.55	1,348,556.40	40,225,983.43
(2)本期增加金额	2,839,173.01	364,096.36	5,376,248.78	67,047.64	8,646,565.79
—计提	2,839,173.01	364,096.36	5,376,248.78	67,047.64	8,646,565.79
(3)本期减少金额	283,663.50	260,438.64			544,102.14
—处置或报废	283,663.50	260,438.64			544,102.14
(4)2015.12.31	10,356,947.14	3,328,387.57	33,227,508.33	1,415,604.04	48,328,447.07
3.减值准备					
(1)2014.12.31			386,035.19	-	386,035.19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386,035.19		386,035.19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49,406,802.68	1,658,906.61	38,353,213.18	196,397.30	89,615,319.7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51,970,625.69	1,791,588.84	43,440,705.57	239,725.72	97,442,645.83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59,763,749.82	4,987,294.18	71,966,756.70	1,612,001.34	138,329,802.05
(2)本期增加金额	6,363,303.02		3,255,225.72	33,216.21	9,651,744.95
—购置	267,509.71		1,528,033.13	33,216.21	1,828,759.05
--在建工程转入	6,095,793.31		1,727,192.59		7,822,985.90
(3)本期减少金额		381,411.46	4,340,682.69	69,226.00	4,791,320.15
—处置或报废		381,411.46	4,340,682.69	69,226.00	4,791,320.15
(4)2016.12.31	66,127,052.84	4,605,882.72	70,881,299.73	1,575,991.55	143,190,226.85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0,356,947.14	3,328,387.57	33,227,508.33	1,415,604.04	48,328,447.07
(2)本期增加金额	3,038,265.17	384,531.21	4,998,775.59	44,689.00	8,466,260.98
—计提	3,038,265.17	384,531.21	4,998,775.59	44,689.00	8,466,260.98
(3)本期减少金额		161,247.99	3,197,513.09	65,664.48	3,424,425.56
—处置或报废		161,247.99	3,197,513.09	65,664.48	3,424,425.56
(4)2016.12.31	13,395,212.31	3,551,670.79	35,028,770.83	1,394,628.56	53,370,282.49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386,035.19		386,035.19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386,035.19		386,035.19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52,731,840.53	1,054,211.93	35,466,493.72	181,362.99	89,433,909.17
(2)2015.12.31 账面价值	49,406,802.68	1,658,906.61	38,353,213.18	196,397.30	89,615,319.78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66,127,052.84	4,605,882.72	70,881,299.73	1,575,991.55	143,190,226.84
(2)本期增加金额			36,302.24		36,302.24
—购置			36,302.24		36,302.24

--在建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3.31	66,127,052.84	4,605,882.72	70,917,601.97	1,575,991.55	143,226,529.08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13,395,212.31	3,551,670.79	35,028,770.82	1,394,628.56	53,370,282.48	
(2)本期增加金额	785,369.55	93,413.41	1,304,275.04	10,933.75	2,193,991.75	
—计提	785,369.55	93,413.41	1,304,275.04	10,933.75	2,193,991.75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3.31	14,180,581.86	3,645,084.20	36,333,045.86	1,405,562.31	55,564,274.23	
3.减值准备						-
(1)2016.12.31			386,035.19		386,035.19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3.31			386,035.19		386,035.19	
4.账面价值						
(1)2017.3.31 账面价值	51,946,470.98	960,798.52	34,198,520.92	170,429.24	87,276,219.66	
(2)2016.12.31 账面价值	52,731,840.53	1,054,211.93	35,466,493.72	181,362.99	89,433,909.17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其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生产车间、库房和办公楼等，机器设备主要为高岭土生产线。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占公司总固定资产的 46.17%，机器设备占 49.5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构成情况较为稳定。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965.17 万元，主要是新建成品库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609.58 万元，机器设备增加 325.55 万元包含公司购置的 152.80 万元机器设备和京平天然气线路工程转入的 172.72 万元。2016 年固定资产减少 479.13 万元，主要因处置净泰环保导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成新率为 78.56%，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48.77%，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成新率较低，但其占固定资产比例较小。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需求以及未来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抵押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处于抵押状态的房产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平方米)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房产	平鲁区房权证 2011 字第 05-00028 号 平鲁区房权证 2015 字第 05-00007 号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	16,376.76	1,6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房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平方米)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房产	平鲁区房权证 2015 字第 05-00007 号	朔州市平鲁区北坪循环经济园区	3,094.96	-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3.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品库工程							2,321,428.60		2,321,428.60
信息工程	1,563,993.71		1,563,993.71	1,563,993.71		1,563,993.71	750,000.00		750,000.00
线路工程	208,679.24		208,679.24	188,679.24		188,679.24	156,570.66		156,570.66
三万吨生产线改造工程	1,899,189.52		1,899,189.52	309,577.66		309,577.66			
合计	3,671,862.47		3,671,862.47	2,062,250.61		2,062,250.61	3,227,999.26		3,227,999.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3.31
信息工程	1,563,993.71	-	-	-	1,563,993.71
线路工程	188,679.24	20,000.00	-	-	208,679.24
三万吨生产线改造工程	309,577.66	1,589,611.86	-	-	1,899,189.52
合计	2,062,250.61	1,609,611.86	-	-	3,671,862.47

(续)

项目名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成品库工程	2,321,428.60	3,774,364.71	6,095,793.31	-	-
信息工程	750,000.00	813,993.71	-	-	1,563,993.71
线路工程	156,570.66	1,759,301.17	1,727,192.59	-	188,679.24
三万吨生产线改造工程	-	309,577.66	-	-	309,577.66
合计	3,227,999.26	6,657,237.25	7,822,985.90	-	2,062,250.61

(续)

项目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成品库工程	2,321,428.60	-	-	-	2,321,428.60
信息工程	750,000.00	-	-	-	750,000.00
槽车工程	532,000.00	-	-	532,000.00	-
线路工程	-	156,570.66	-	-	156,570.66
合计	3,603,428.60	156,570.66	-	532,000.00	3,227,999.26

2016 年，公司成品仓库建造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609.58 万元；京平天然气管线改造主体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172.72 万元，余额 18.87 万元为线路改造后新建的分输站，预计 2017 年底投入使用，对公司原有管线及生产运营不构成影响。

2017 年 3 月 31 日，信息系统在建工程余额 156.40 万元，占当期在建工程余额的四分之三，已完成电子屏和车间摄像头的安装，后续调试联网和竣工验收预计 2017 年底完成。

2017 年 1 季度，公司对三万吨生产线进行改造升级，在建工程新增 158.96 万元，期末余额 189.92 万元，目前尚未达到投产条件。3 万吨线路改造涉及运料系统、煅烧窑和配套设施的一系列改造，预计 2018 年建成投产。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1) 2014.12.31	31,830,830.08	31,830,830.0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287,609.73	14,287,609.73
—购置	14,287,609.73	14,287,609.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4,715,226.88	14,715,226.88
—处置	14,715,226.88	14,715,226.88
(4) 2015.12.31	31,403,212.93	31,403,212.93
2. 累计摊销	-	-
(1) 2014.12.31	3,339,945.44	3,339,945.44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014.08	715,014.08
—计提	715,014.08	715,014.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5,562.25	1,315,562.25
—处置	1,315,562.25	1,315,562.25
(4) 2015.12.31	2,739,397.27	2,739,397.27

3. 减值准备	-	-
(1) 2014.12.31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
(4) 2015.12.31	-	-
4. 账面价值	-	-
(1) 2015.12.31	28,663,815.66	28,663,815.66
(2) 2014.12.31	28,490,884.64	28,490,884.6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1) 2015.12.31	31,403,212.93	31,403,212.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49,831.00	149,831.00
—购置	149,831.00	149,831.00
(3) 本期减少金额	7,284,516.26	7,284,516.26
—处置	7,284,516.26	7,284,516.26
(4) 2016.12.31	24,268,527.67	24,268,527.67
2. 累计摊销		
(1) 2015.12.31	2,739,397.27	2,739,397.27
(2) 本期增加金额	510,725.31	510,725.31
—计提	510,725.31	510,725.3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279.70	101,279.70
—处置	101,279.70	101,279.70
(4) 2016.12.31	3,148,842.88	3,148,842.88
3. 减值准备		
(1) 2015.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6.12.31		
4. 账面价值		
(1) 2016.12.31	21,119,684.79	21,119,684.79
(2) 2015.12.31	28,663,815.66	28,663,815.6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账面原值	-	-
(1) 2016.12.31	24,268,527.67	24,268,527.67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3.31	24,268,527.67	24,268,527.67
2. 累计摊销		
(1) 2016.12.31	3,148,842.88	3,148,842.88
(2) 本期增加金额	126,891.03	126,891.03
—计提	126,891.03	126,891.03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3.31	3,275,733.91	3,275,733.91
3. 减值准备		
(1) 2016.1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17.3.31		
4. 账面价值		
(1) 2017.3.31	20,992,793.76	20,992,793.76
(2) 2016.12.31	21,119,684.79	21,119,684.79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099.28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2015 年土地使用权减少 1,471.52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面积为 53,333.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净泰环保用于对其增资，账面原值 750.53 万元，转让时净值 683.44 万元，缴契税 45.01 万元；将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面积为 51,233.33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京平天然气用于缴纳注册资本，账面原值为 720.99 万元，转让时净值 656.53 万元，缴契税 43.78 万元。2016 年土地减少主要因 2016 年 1 月剥离净泰环保所致。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情况”、“（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0、商誉

单位：元

项目	2017.3.30	2016.12.31	2015.12.31
对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投资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合计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子公司京平天然气 83% 的股权，商誉系公司对京平天然

气投资时，合并成本大于取得的京平天然气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天然气管线运输系特种行业，京平天然气已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该类资质和业务具有稀缺性，公司拟溢价转让京平天然气股权，未对商誉计提减值，商誉总额占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比例不足 1%，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11、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3.31
绿化工程	2,341,116.00		65,031.00		2,276,085.00
合计	2,341,116.00		65,031.00		2,276,085.00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绿化工程	2,601,240.00		260,124.00		2,341,116.00
合计	2,601,240.00		260,124.00		2,341,116.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绿化工程	2,900,788.00		299,548.00		2,601,240.00
房租	70,000.00		40,833.31	29,166.69	
合计	2,970,788.00		340,381.31	29,166.69	2,601,240.00

绿化工程系公司厂区内的栽种的树木，共有云杉 2305 棵和桧柏 11402 棵。京平天然气自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6 年 4 月 10 日向丁文斌租赁了位于平万线和平朔线（新建）交叉处附近的停车场土地用于管道施工，土地面积 6.3 亩，租金为每年 7 万元，按月平均摊销。其他减少 29,166.69 元为一年内到期的房租，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资产。

1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情况

(1)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第“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之“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运转良好，不存在减值准备的情况。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4,559.84	288,639.96	917,037.72	229,259.43	1,808,531.28	452,132.82
合计	1,154,559.84	288,639.96	917,037.72	229,259.43	1,808,531.28	452,132.82

(三) 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

2016年5月，公司将部分房产抵押给建设银行用于借款500万元，期限1年，从2016年5月17日起至2017年5月17日。抵押房产情况如下：

抵押财产名称	权属证书及其他有关证书编号	处所	面积(平方米)	抵押财产价值(万元)
房产	平鲁区房权证2011字第05-00028号 平鲁区房权证2015字第05-00007号	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麻黄头村	16,376.76	1,69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笔抵押借款已归还，相关房产抵押已注销。

平鲁区房权证2015字第05-00007号房产及平国用(2015)第012号土地于2017年7月24日至2018年7月24日抵押给中国银行朔州分行用于银行授信担保，授信额度1,000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	-	1,900,000.00
合计	-	-	1,900,000.00

2015年，公司以非关联方周国权190万元定期存单作质押，向银行申请19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周国权系公司普通员工，未在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担任任职，不存在对外投资。中介机构进场之前，公司在开具承兑汇票时将190万元保证金委派周国权办理，周国权从公司账户支取相关款项后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存在不规范行为，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整改。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周国权之间的交易项已清零，该事项未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将严格执行财务

管理制度，杜绝此类不规范行为。

2015年10月8日，晋坤矿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晋坤矿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申请开立两张额度均为600,000元的承兑汇票，收款人分别为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和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票日均为2015年10月9日，到期日均为2016年4月8日。该票据均由周国权以银行存款作质押提供担保。目前该两张汇票已支付完毕。汇票开具的基础合同分别为晋坤有限于2015年4月15日与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JKPC150055号《煤矸石采购合同》及晋坤有限于2015年8月4日与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JF—2006-001号《山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5年11月20日，晋坤矿产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约定矿产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申请开立额度为700,000元的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出票日为2015年11月20日，到期日为2016年5月19日。该票据由周国权以银行存款作质押提供担保。目前该汇票已完成支付。该汇票开具的基础合同为晋坤有限于2015年4月15日与呼和浩特市新宇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JKPC150055号《煤矸石采购合同》。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含1年)	8,514,018.26	83.89	4,988,936.69	92.99	7,856,659.19	19.12
1-2年 (含2年)	1,294,016.62	12.75	60,180.00	1.12	30,044,856.59	73.10
2-3年 (含3年)	31,680.00	0.31	181,322.00	3.38	1,433,162.54	3.49
3年以上	308,810.93	3.04	134,488.93	2.51	1,766,119.91	4.30
合计	10,148,525.81	100.00	5,364,927.62	100.00	41,100,798.23	100.00

公司2015年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4,110.08万元，2016年下降至536.49万元，降幅86.47%，主要因2016年1月转让子公司净泰环保所致，剥离后，账龄1年

内应付账款占比 92.99%。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1,014.85 万元，占期末负债总额的 15.01%，占比较低，其中 83.89% 账龄不足 1 年，12.75% 账龄在 1-2 年内，合计占比 96.64%。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 3.31	托克托县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5,531,512.75	54.5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怀仁县兴宇车队	1,305,636.11	12.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运输款
	山西智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37,535.62	7.2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省天然气有限公司	696,051.24	6.8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气款
	山东省桓台县富达包装有限公司	292,827.80	2.8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8,563,563.52	84.38	-	-	-
2016. 12.31	寿光市三德助剂厂	882,000.00	16.44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智星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37,535.62	13.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西金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7,360.00	13.3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山东省桓台县富达包装有限公司	486,347.80	9.0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宏光布业有限公司	438,300.00	8.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261,543.42	60.79	-	-	-
2015. 12.31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8,964,152.58	70.47	3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朔州富华燃气有限公司	5,652,629.32	13.7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气款
	河南华安建设有限公司	2,254,191.00	5.48	1-2 年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山东省桓台县富达包装有限公司	473,975.60	1.1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宏光布业有限公司	394,800.00	0.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37,739,748.50	91.82	-	-	-

北京澄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净泰环保的主要路灯供应商，因朔州市平鲁区绿色照明工程向其采购节能灯设备，工程较大，合并报表期间占应付账款比例在 70% 以上。

净泰环保剥离后，2016 年和 2017 年 3 月，期末前五名债权人应付余额分别为 326.15 万元和 856.36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应付供应商的材料款或工程款、应付电力局的电费、应付车队的运费及子公司应付天然气采购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4、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1,765.43	0.67	3,068,898.21	7.83	669,473.82	1.82
1-2年	2,954,898.21	7.51	601,800.00	1.54	21,890,000.00	59.36
2-3年	601,800.00	1.53	21,890,000.00	55.84	4,886,144.81	13.25
3年以上	35,528,922.50	90.29	13,638,922.50	34.79	9,431,860.00	25.58
合计	39,347,386.14	100.00	39,199,620.71	100.00	36,877,478.63	1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3月底，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687.75万元、3,919.96万元和3,934.74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占公司总负债的58.21%，占比较高，其中超过90.29%账龄在3年以上，余额合计3,552.89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按性质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权转让保证金	21,890,000.00	55.63%	21,890,000.00	55.84%	21,890,000.00	59.36%
特别流转金	12,200,000.00	31.01%	12,200,000.00	31.12%	12,200,000.00	33.08%
公司往来借款	1,178,103.00	3.00%	1,164,600.00	2.97%	1,520,416.13	4.12%
节能服务费	2,600,898.21	6.61%	2,600,898.21	6.64%	-	-
代垫款	1,207,062.50	3.07%	1,207,062.50	3.08%	1,207,062.50	3.27%
运费	248,262.43	0.63%	114,000.00	0.29%	-	-
保证金	21,800.00	0.06%	21,800.00	0.06%	60,000.00	0.16%
备件款	1,260.00	0.00%	1,260.00	0.00%	-	-
合计	39,347,386.14	100.00%	39,199,620.71	100.00%	36,877,478.63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由股权转让保证金和特别流转金组成，股权转让保证金余额2,189万元，特别流转金余额1,220万元，两项合计3,409万元，占其他应付款余额85%至92%。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3.31	山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890,000.00	55.63	3-4年	非关联方	转让保证金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00	23.38	5年以上	非关联方	特别流转金

	朔州市平鲁区财政局	3,000,000.00	7.62	4-5 年	非关联方	特别流转金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600,898.21	6.61	1-2 年	关联方	节能服务费
	朔州市永林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062.50	3.07	4-5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37,897,960.71	96.31	-	-	-
2016. 12.31	山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890,000.00	55.84	2-3 年	非关联方	转让保证金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00	23.47	4-5 年	非关联方	特别流转金
	朔州市平鲁区财政局	3,000,000.00	7.65	3-4 年	非关联方	特别流转金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600,898.21	6.64	1 年以内	关联方	节能服务费
	朔州市永林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062.50	3.08	3-4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37,897,960.71	96.68	-	-	-
2015. 12.31	山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21,890,000.00	59.36	1-2 年	非关联方	转让保证金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200,000.00	24.95	3-4 年	非关联方	特别流转金
	朔州市平鲁区财政局	3,000,000.00	8.14	2-3 年	非关联方	特别流转金
	朔州市永林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7,062.50	3.27	2-3 年	非关联方	代垫款
	曹永新	679,082.31	1.84	2-3 年	关联方	代垫款
	合计	35,976,144.81	97.56	-	-	-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转让京平天然气 51% 股权，山西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 2,189 万元股权转让保证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权转让协议已签署，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风险见本节“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之“（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归属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 920 万特别流转金和归属于朔州市平鲁区财政局的 300 万特别流转金详细情况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四、公司业务经营情况”、“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其他合同”。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如下：

关联方	2017 年 3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曹永新	347,503.00	-	334,000.00	-	679,082.31	-
山西净泰节能环	2,600,898.21	-	2,600,898.21	-	-	-

保技术有限公司						
合计	2,948,401.21	-	2,934,898.21	-	679,082.31	-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关联方净泰环保 2,600,898.21 元，系 2016 年 1 月公司转让净泰环保股权时应付净泰环保的款项余额及节能改造服务费用。公司应付曹永新余额系曹永新为公司代垫款。

5、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347,180.63	99.41	218,786.25	95.19	21,014.77	91.58
1-2 年(含 2 年)	2,888.58	0.12	11,036.36	4.80	27.93	0.12
2-3 年(含 3 年)	10,900.92	0.46	27.93	0.01	1,904.67	8.30
3 年以上	27.93	0.00	-	0.00	-	0.00
合 计	2,360,998.06	100.00	229,850.54	100.00	22,947.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时间	债权人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7年 3月31日	香港鸿事达公司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1,147,396.71	48.60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朔州能吉燃气有限公司	499,999.97	21.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天然气款
	上海邦锐化工有限公司	494,943.25	20.9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新振通商贸有限公司	63,325.00	2.6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阴市鸿萌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44,035.20	1.8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49,700.13	95.29	-	-	-
2016年 12月31日	香港鸿事达公司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104,890.91	45.63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成都新振通商贸有限公司	63,325.00	27.5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PT HUASHENG TRADING COMPANY LTD (印尼)	31,181.82	13.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上海优涂化工有限公司	16,500.00	7.18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Kcc Corporation(韩国)	9,795.53	4.26	2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5,693.26	98.19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大地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11,700.00	50.9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Kcc Corporation(韩国)	9,169.42	39.9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印尼贵金门化学品公司	2,077.95	9.06	3年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22,947.37	100.00	-	-	-

报告期内，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29 万元、22.57 万元和 224.97 万元。2017 年增长约 200 万主要系香港鸿事达公司预付 114.74 万元货款，公司下游客户上海邦锐化工有限公司预付 49.49 万元货款，朔州能吉燃气有限公司向京平天然气预付 50 万气款。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888,014.92	-	1,027,775.56
营业税	1,000.00	1,000.00	1,000.00
企业所得税	-	-	4,92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161.05	46,395.26	35,971.31
土地使用税	809,519.45	663,120.60	146,525.20
个人所得税	-32.94	-74.79	1,821.61
教育费附加	26,640.45	-0.01	15,416.2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760.31	0.01	10,277.52
房产税	38,034.99	-	-
待扣税金	25,910.24	25,910.24	25,910.24
印花税	918.69	-0.03	749.26
合计	1,869,927.16	736,351.28	1,270,370.82

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3.31
一、短期薪酬	980,293.84	2,141,328.64	2,183,970.83	937,651.6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7,896.65	300,712.52	441,874.37	526,734.8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48,190.49	2,442,041.16	2,625,845.20	1,464,386.45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短期薪酬	911,377.40	8,484,475.78	8,415,559.34	980,293.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812.98	1,207,676.02	1,132,592.35	667,896.65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504,190.38	9,692,151.80	9,548,151.69	1,648,190.49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短期薪酬	1,052,786.51	8,081,630.83	8,223,039.94	911,377.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71,699.25	672,037.74	650,924.01	592,812.9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1,624,485.76	8,753,668.57	8,873,963.95	1,504,190.3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3.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327.41	1,857,513.46	1,830,140.35	483,700.52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241,081.49	110,828.74	140,627.48	211,282.7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1,081.49	91,423.02	121,221.76	211,282.75
工伤保险费		6,063.20	6,063.20	
生育保险费		13,342.52	13,342.52	
四、住房公积金	182,939.56	144,901.31	151,938.00	175,902.8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945.38	28,085.13	61,265.00	66,765.51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80,293.84	2,141,328.64	2,183,970.83	937,651.65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266.37	7,342,234.67	7,334,173.63	456,327.41
二、职工福利费	60.00	5,925.00	5,985.00	
三、社会保险费	182,878.61	458,129.29	399,926.41	241,081.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2,878.61	361,749.91	303,547.03	241,081.49
工伤保险费		59,839.32	59,839.32	
生育保险费		36,540.06	36,540.06	
四、住房公积金	185,637.04	563,389.52	566,087.00	182,939.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4,535.38	114,797.30	109,387.30	99,945.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911,377.40	8,484,475.78	8,415,559.34	980,293.84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3,782.84	7,796,919.22	7,772,435.69	448,266.37
二、职工福利费		91,808.90	91,748.90	60.00
三、社会保险费	135,248.43	154,388.93	106,758.75	182,878.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8,098.13	140,787.23	106,006.75	182,878.61
工伤保险费	-9,468.20	9,886.20	418.00	
生育保险费	-3,381.50	3,715.50	334.00	
四、住房公积金	224,493.94	205,072.70	243,929.60	185,637.0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9,261.30	-166,558.92	8,167.00	94,535.3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 计	1,052,786.51	8,081,630.83	8,223,039.94	911,377.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3.31
1、基本养老保险	600,130.30	284,993.98	417,053.24	468,071.04
2、失业保险费	67,766.35	15,718.54	24,821.13	58,663.76
合 计	667,896.65	300,712.52	441,874.37	526,734.80

(续)

项 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29,040.48	1,134,644.80	1,063,554.98	600,130.30
2、失业保险费	63,772.50	73,031.22	69,037.37	67,766.35
合 计	592,812.98	1,207,676.02	1,132,592.35	667,896.65

(续)

项 目	2014.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531,813.26	590,267.67	570,626.99	551,453.94
2、失业保险费	39,885.99	81,770.07	80,297.02	41,359.04
合 计	571,699.25	672,037.74	650,924.01	592,812.98

8、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列示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高岭土等技术改造	5,655,166.67	-	256,500.00	5,398,666.67
天然气管道	2,028,558.33	-	26,575.00	2,001,983.33
合 计	7,683,725.00	-	283,075.00	7,400,650.00

(续)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高岭土等技术改造	5,520,166.67	1,080,000.00	945,000.00	5,655,166.67
天然气管道	2,120,000.00	6,000.00	97,441.67	2,028,558.33
合 计	7,640,166.67	1,086,000.00	1,042,441.67	7,683,725.00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高岭土等技术改造	6,438,166.67	-	918,000.00	5,520,166.67
天然气管道	-	2,120,000.00	-	2,120,000.00
合 计	6,438,166.67	2,120,000.00	918,000.00	7,640,166.67

(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2017.3.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三万吨超精细煅烧高岭土搬迁工程 240 万元	740,000.00	-	60,000.00	-	680,000.00	资产
年产五万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 550 万元	3,254,166.67	-	137,500.00	-	3,116,666.67	资产
电力需求测管理项目 128 万元	608,000.00	-	32,000.00	-	576,000.00	资产
新建生产 7 万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术改造	1,053,000.00	-	27,000.00	-	1,026,000.00	资产
天然气管道改造	2,028,558.33	-	26,575.00	-	2,001,983.33	资产
合计	7,683,725.00	-	283,075.00	-	7,400,650.00	-

(续)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2016.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三万吨超精细煅烧高岭土搬迁工程 240 万元	980,000.00	-	240,000.00	-	740,000.00	资产
年产五万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 550 万元	3,804,166.67	-	550,000.00	-	3,254,166.67	资产
电力需求测管理项目 128 万元	736,000.00	-	128,000.00	-	608,000.00	资产
新建生产 7 万吨煅烧高岭土生产线技术改造	-	1,080,000.00	27,000.00	-	1,053,000.00	资产
天然气管道改造	2,120,000.00	6,000.00	97,441.67	-	2,028,558.33	资产
合计	7,640,166.67	1,086,000.00	1,042,441.67	-	7,683,725.00	-

(续)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	2015.12.31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三万吨超精细煅烧高岭土搬迁工程 240 万元	1,220,000.00	-	240,000.00	-	980,000.00	资产
年产五万吨高性能添加剂项目 550 万元	4,354,166.67	-	550,000.00	-	3,804,166.67	资产
电力需求测管理项目 128 万元	864,000.00	-	128,000.00	-	736,000.00	资产
天然气管道改造	-	2,120,000.00		-	2,120,000.00	资产
合计	6,438,166.67	2,120,000.00	918,000.00	-	7,640,166.67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全部与资产相关，均为政府补助款。

(四)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7.3.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曹永新	65,858,696.49	-	-	-	-	-	65,858,696.49
张有仙	500,347.91	-	-	-	-	-	500,347.91
崔有文	4,615,036.91	-	-	-	-	-	4,615,036.91
崔新文	3,077,408.62	-	-	-	-	-	3,077,408.62
善辰	500,347.91	-	-	-	-	-	500,347.91
李子江	769,352.16	-	-	-	-	-	769,352.16
晋坤环保咨询	32,280,510.00	-	-	-	-	-	32,280,510.00
合计	107,601,700.00	-	-	-	-	-	107,601,700.00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6.12.31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曹永新	94,151,487.50	-	-	-	-28,292,791.01	-28,292,791.01	65,858,696.49
王凌雁	13,450,212.50	-	-	-	-13,450,212.50	-13,450,212.50	-
张有仙	-	-	-	-	500,347.91	500,347.91	500,347.91
崔有文	-	-	-	-	4,615,036.91	4,615,036.91	4,615,036.91
崔新文	-	-	-	-	3,077,408.62	3,077,408.62	3,077,408.62
善辰	-	-	-	-	500,347.91	500,347.91	500,347.91
李子江	-	-	-	-	769,352.16	769,352.16	769,352.16
晋坤环保咨询	-	-	-	-	32,280,510.00	32,280,510.00	32,280,510.00
合计	107,601,700.00	-	-	-	-	-	107,601,700.00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曹永新	94,151,487.50	-	-	-	-	-	94,151,487.50
王凌雁	13,450,212.50	-	-	-	-	-	13,450,212.50
合计	107,601,700.00	-	-	-	-	-	107,601,7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3.31
资本(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7,839,961.81	-	-	7,839,961.81
合计	7,839,961.81	-	-	7,839,961.81

(续)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资本(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8,645,671.07	1,282,196.12	2,087,905.38	7,839,961.81
合计	8,645,671.07	1,282,196.12	2,087,905.38	7,839,961.81

(续)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资本(股本)溢价	1,655,388.95	-	1,655,388.95	-
其他资本公积	8,923,642.01	579,269.09	857,240.03	8,645,671.07
合计	10,579,030.96	579,269.09	2,512,628.98	8,645,671.07

资本公积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主要系 2016 年 4 月股权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560,169.86 元；被处置子公司对母公司分红，重分类调增资本公积 722,026.26 元；2016 年 4 月股改，资本公积减少 999,599.13 元；2016 年 1 月处置子公司净泰节能环保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1,088,306.25 元。

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减少较大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处置子公司煤炭运销，资本公积增加 579,269.09 元；子公司天然气股东不同比例增资，资本公积减少 3,386,400.00 元；净泰环保不同比例增资，资本公积增加 873,771.02 元。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46,317.97	-2,377,856.76	-2,262,999.2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46,317.97	-2,377,856.76	-2,262,999.2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5,399.05	-2,668,060.34	-114,857.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其他	-	-999,599.13	-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0,918.92	-4,046,317.97	-2,377,856.76

其他未分配利润调整系公司整体改为股份公司折股所致。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

标准，晋坤股份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2、关联法人”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4) 本条第(1)、(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关联法人

公司的关联法人包括：

- (1)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本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3) 由上文“1、关联自然人”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 持有本公司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5)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

根据上述关联方确认标准，晋坤股份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备注
曹永新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61.21%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曹荣	董事	-
李亚军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尹育华	董事	-
刘承列	董事、财务总监	-
王福	监事会主席	-
刘继文	职工监事	-

赵晶	职工监事	-
贺胜	销售总监	-
李文杰	总工程师	-
王凌雁	曹永新之妻，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董事	-
曹舒雯	曹永新之女，山西鑫永盛科技有限公司股东	-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曹永新为该公司股东	-
香港鸿事达公司 Honestar International Trading (HK) Co., Ltd	关联关系详见下述备注说明	-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包含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高管	30%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执行董事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永新之妻	-
山西鑫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股东、监事系本公司股东曹永新之女	-
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股东系本公司股东崔有文及高管李亚军	-
晋坤美国公司 Anpeak Specialty Minerals (America) Limited	该公司股东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曹永新	-

注：2013年5月13日至2016年2月4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新的配偶王凌雁持有香港鸿事达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系曹永新、王凌雁夫妇。2016年2月，王凌雁将所持香港鸿事达公司股权转让给刘夫仙，2016年6月，刘夫仙将香港鸿事达公司股权转让给李桃平。2017年9月22日，曹永新与李桃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100%股权，并由曹永新担任执行董事，该公司将在履行财务审计手续后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王凌雁及刘夫仙（刘夫仙系曹永新的表妹）转让香港鸿事达公司股权时，受让方均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事项未实质完成；且转让之后香港鸿事达公司的下游客户、业务模式、公司经营等与转让之前未发生实质性变化，2017年9月曹永新受让香港鸿事达公司股权时间距王凌雁转让股权时间间隔较短，出于实质重于形式及谨慎性原则，认定香港鸿事达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为公司关联方，该期间公司与香港鸿事达公司的贸易均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备注
晋坤美国公司	669,568.70	4,247,221.64	176,682.72	-
香港鸿事达公司	582,304.88	3,372,335.53	2,780,951.43	2016年2月4日，王凌雁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刘夫仙；2016年6月28日，刘夫仙将

				全部股权转让给李桃平；2017年9月22日，曹永新与李桃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该公司100%股权
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1,500.00	6,000.00	-	公司将闲置办公室租给合伙企业使用

晋坤美国公司和香港鸿事达公司均为贸易公司，与晋坤股份之间的交易均为硅酸铝产品的境外销售，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香港鸿事达公司采购硅酸铝价格为 370 美元/吨，每批 100 至 200 吨，晋坤美国公司采购价格为 320 至 427 美元/吨，每批 200 至 300 吨，晋坤股份向亚太地区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在 300-430 美元左右，根据采购量大小价格适当调整，公司定价合理，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不足 10%，公司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

2015 年 11 月 26 日，晋坤股份与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晋坤矿产将公司办公楼 216 室租赁给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租金 500 元/月。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收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备注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2,932,500.00	-	节能环保改造
合计	-	2,932,500.00	-	-

2016 年，净泰环保为晋坤股份提供煅烧窑节能技术改造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具有充分的必要性，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母公司将该项费用计入管理费用。

（2）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12. 31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拆入为 负数)	本期收回资金 (本期归还资 金为负数)	2015. 12. 31
王凌雁	2,000,000.00		2,000,000.00	
曹永新	3,217,046.79	510,000.00	4,406,129.10	-679,082.31

曹舒雯	2,450,000.00		1,890,323.61	559,676.39
曹荣	110,000.00		110,000.00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1,160,000.00
李亚军	243,077.00	76,000.00	319,077.00	
李文杰	122,050.00	262,100.00	384,150.00	
贺胜	838,398.35	400,455.00	400,455.00	838,398.35
合计	10,140,572.14	1,248,555.00	9,510,134.71	1,878,992.43

(续)

关联方	2015. 12. 31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拆入为负 数)	本期收回资金 (本期归还资 金为负数)	2016. 12. 31
曹永新	-679,082.31	4,045,082.31	3,700,000.00	-334,000.00
曹舒雯	559,676.39		559,676.39	
李亚军		304,800.00	130,754.77	174,045.23
李文杰		66,000.00	21,000.00	45,000.00
贺胜	838,398.35	161,650.00	61,650.00	938,398.35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1,160,000.00		1,160,000.00	
合计	1,878,992.43	4,577,532.31	5,633,081.16	823,443.58

(续)

关联方	2016. 12. 31	本期拆出资金 (本期拆入为负 数)	本期收回资金 (本期归还资 金为负数)	2017. 9. 30
曹永新	-334,000.00	300,532.00	21,035.00	-54,503.00
李亚军	174,045.23	265,000.00	439,045.23	
李文杰	45,000.00	110,000.00	155,000.00	
贺胜	938,398.35		938,398.35	
合计	823,443.58	675,532.00	1,553,478.58	-54,503.00

(3) 其他关联事项

2016年1月20日公司与王凌雁签署了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值24,453,300.00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根据《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公司以债权抵销方式收回该股权转让款，即公司将欠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债务24,453,300.00元与王凌雁应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4,453.300.00元进行了抵销。

2015年12月11日晋坤矿产与王凌雁签署了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的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值13,2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根据《债权转让及债务抵销合同》，公司以债权抵销方式收回该股权转让款，即晋坤矿产将欠山西晋坤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债务13,200,000.00元与王凌雁应

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13,200,000.00 元进行了抵销。

3、关联交易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香港鸿事达公司	-	-	-	-	618,836.83	-
晋坤美国公司	748,109.59	-	1,512,168.88	-	209,866.66	-
合计	748,109.59	-	1,512,168.88	-	828,703.49	-

香港鸿事达公司的信用期为 30 天，晋坤美国公司的信用期为 90 天，不存在明显长于其他境外客户信用期的情况。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李文杰	45,000.00	-	174,045.23	-	-	-
李亚军	374,045.23	-	45,000.00	-	-	-
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	-	-	-	-	1,160,000.00	-
合计	419,045.23	0.00	219,045.23	0.00	1,160,000.00	0.00

李亚军、李文杰的备用金已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全额归还。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曹永新	347,503.00	-	334,000.00	-	679,082.31	-
山西净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600,898.21	-	2,600,898.21	-	-	-
合计	2,948,401.21	-	2,934,898.21	-	679,082.31	-

3、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季度，公司向晋坤美国公司销售高岭土产品金额分别为 17.67 万元、424.72 万元和 66.96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9%、4.56% 和 2.81%。2015 年和 2016 年上半年，公司向香港鸿事达公司销售高岭土产品金额分别为 278.10 万元和 203.41 万元，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05% 和 2.19%。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账款长期未收回情况。

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公司已于 2015 年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全面清理，曹永新、王凌雁、曹荣已于 2015 年内全部归还，极地科技借款 116 万元于 2016 年归还。整改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内部管理制度和定价机制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一定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由董事长审批通过后签署合同并执行。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关联交易主要决策程序和权限规定如下：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构成、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维护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5、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和未来可持续性，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晋坤美国和香港鸿事达公司分别向美洲市场和东南亚地区经销公司硅酸铝和高岭土产品。公司境外销售涉及市场开发、客户交流、合同拟定、货物出口和资金交付等多个环节，晋坤股份不具备独自开发全球市场的能力，依托贸易进出口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公司向晋坤美国和香港鸿事达公司销售价格与同地区其他客户销售价格持平，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境外销售规模逐步扩大，与晋坤美国和香港鸿事达的交易具有持续性。

曹永新已经出具承诺，在美洲市场运营稳定、与美国地球物资公司合作的高岭土表面改性工艺研发完成、晋坤股份获得对外投资相关审批后，将晋坤美国公司无偿赠与晋坤股份。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全面推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执行，规范执行财务制度，从公司关联和制度上约束关联交易，防止侵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

7、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曹永新、王凌雁、曹荣和曹舒雯占用的资金于2015年内归还。山西极地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16万元，已于2016年归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均已清理完毕。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具体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之“六、（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拟转让子公司控股权

公司拟向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朔州有限公司转让京平天然气 51% 股权，收购事项仍在商谈中，公司已收到保证金 2189.00 万元。

（二）特别流转金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 1,220 万元特别流转金，系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以特别流转金形式向公司提供的免息资金，该笔资金到期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

（三）变更审计机构

2016 年 5 月 18 日，晋坤矿产召开股东会，决定晋坤矿产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决定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聘请亚太会计师为公司整体变更的验资机构和审计机构。

2016 年 6 月 30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亚会 B 审字[2016]0491 号”）：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晋坤矿产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8,910,257.87 元，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601,700.00
资本公积	2,308,153.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999,595.1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8,910,257.87

2017 年 3 月 10 日，晋坤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 1、为推进公司新三板挂牌业务，将审计机构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对公司近 2 年 1 期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 作为新三板挂牌申报基础材料。

3、提请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

2017 年 3 月 28 日, 晋坤股份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 年 4 月 24 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88 号审计报告和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89 号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调整后, 晋坤矿产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108,499,682.95 元, 高于注册资本 107,601,700.00 元。净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科目	2016 年 4 月 30 日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7,601,700.00
资本公积	14,558,517.43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3,660,534.4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股东权益合计	108,499,682.95

2017 年 4 月 25 日, 晋坤股份召开董事会, 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确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88 号) 和原始报表差异鉴证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489 号) 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情况。

2、确认调整后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高于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继承全部资产和债务, 注册资本或股本未作变更, 公司股改不存在出资不实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更换会计师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

3、决定以上述审计报告为依据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4、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先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 今后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变更转让方式。

5、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报告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一切相关事宜。

6、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前述事项进行表决。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就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173 号”《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主要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7,597.47	19,221.43	9.23%
负债总计	6,706.44	6,706.44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891.03	12,514.99	14.91%

本次评估仅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九至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本条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所余利润，由股东按照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法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如果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则该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六) 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2、主要财务数据

(1) 京平天然气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302,477.85	17,153,599.12	18,953,776.49
利润总额	-293,789.06	-1,994,002.15	-604,332.16
净利润	-295,924.01	-2,032,495.52	-592,491.51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7,351,736.97	36,501,897.47	44,037,780.00
负债	4,560,613.07	3,414,849.56	8,918,236.57
所有者权益	32,791,123.90	33,087,047.91	35,119,543.43

(2) 净泰环保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151,298.08	5,170,936.28	51,323,875.23
利润总额	-106,934.17	798,099.53	7,928,245.76
净利润	-104,718.11	934,123.77	7,875,707.93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2,442,227.84	72,255,955.41	65,160,423.60
负债	34,149,127.13	33,858,136.59	38,950,028.55
所有者权益	38,293,100.71	38,397,818.82	26,210,395.05

(3) 晋坤煤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10,256.41	3,875,716.84
利润总额	-524,722.99	-194,537.49
净利润	-396,447.64	-194,537.4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0,431,875.96	24,988,021.36
负债	1,309,556.40	5,208,899.47
所有者权益	19,122,319.56	19,779,121.89

(二) 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企业情况

晋坤煤炭和净泰环保分别于2015年12月和2016年1月发生股权转让事项，2015年末晋坤煤炭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6年净泰环保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另持有京平天然气83%的股权，京平天然气属于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而未纳入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其他企业；也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三)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措施

公司对京平天然气的持股比例为83%，京平天然气不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华担任，同时晋坤股份对京平天然气派出了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对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子公司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十二、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 特别流转金退还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存在1,220万元特别流转金，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8月23日，晋坤矿产与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签署了《投资入股协议书》（晋资管协议[2011]A133号），协议约定：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向晋坤矿产累计投资入股920万元，占晋坤矿产注册资本的7.88%。协议签署后，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2014年4月21日山西省发改委下发的《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2009-2011年省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的部分经营性项目的投入方式及投资期限进行调整的通知》（晋发改财金发[2014]479号）的规定，对2009年至2011

年以入股方式支持，但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的项目（除扶持创业投资企业的资金外），全部调整为以特别流转金方式投入；对 2009 年至 2011 年以入股和特别流转金方式支持的项目投资期限全部由 5 年调整为 7 年。

根据 2015 年 3 月 26 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山西省减轻企业负担促进工业稳定运行若干措施》（晋政发[2015]11 号）第 31 条规定：省级政府特别流转金投资期限延长为 10 年。

根据前述规定，山西省政府投资资产管理中心向晋坤矿产累计投资入股的 920 万元调整为特别流转金，期限由 5 年调整为 10 年，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

(2) 朔州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5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2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第八批）的通知》（朔财建[2012]189 号），平鲁区财政局向晋坤矿产投入 100 万元，投入方式为特别流转金，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5 日。

(3) 朔州市财政局于 2013 年 7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下达 2013 年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第五批）支出预算（拨款）指标的通知》（朔财建[2013]79 号），平鲁区财政局向晋坤矿产投入 200 万元，投入方式为特别流转金，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

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以特别流转金形式向公司提供了共计 1,220 万元的免息资金，数额较大，到期归还时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

应对措施：

2017、2018 年内到期的特别流转金共计 300 万元，公司具有足够的偿还能力支付该笔款项，另外 920 万元特别流转金到 2021 年才需归还。公司将与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具体的还款措施，通过股权转让或分批归还的形式降低归还特别流转金对公司现金流的压力。

（二）业绩波动和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1,322,806.99 元、93,077,022.03 元和 23,814,076.88 元，净利润为 -32,771.24 元、-3,036,371.24 元和 2,165,091.97 元，2015 年和 2016 年连续亏损；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含税收返还）占净利润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13,404.67%、179.40% 和

56.50%。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降低生产成本、控制期间费用；或国家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公司存在业绩波动和持续亏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

相比去年，2016 年公司产品销量由 4.50 万吨上升至 4.87 万吨，增幅 8.19%，毛利率由 26.97% 上升至 29.62%，销售费用因变更货运商和销量提高等原因增加了 22.64%，支付 293.25 万节能改造服务费、股权激励 56.02 万和中介服务费 69.16 万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27.53%，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但因费用提高导致 2016 年亏损 303.64 万元。

2017 年 1 季度，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由 2016 年的 15.93% 下降至 9.50%，单位成本持续下降，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51 万元，业绩改善，进入良性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始终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下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名单之中，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有税收优惠，政策具有持续性。

煅烧高岭土为煤炭废渣深加工，属于山西省重重点扶持产业，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与资产相关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收入占总政府补助金额的 46.58%、98.12% 和 96.67%，公司对政府补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原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季度，母公司煤矸石成本占总营业成本的 27.34%、25.40% 和 27.04%，电费占总营业成本的 23.17%、23.20% 和 22.95%，天然气费占总营业成本的 23.71%、17.47% 和 19.82%，三项合计占营业成本的 70.33%、68.42% 和 69.81%，煤矸石、电力和天然气是公司的主要营业成本。

煤炭价格持续低迷及社会对环保工作的逐步重视可能导致整体煤炭开采量下降，进而导致优质煤矸石价格上升。天然气和电力采用政府指导定价，若价格上升也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成本。上述原材料、能源价格的上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与煤矸石供应商长期稳定合作，报告期内煤矸石价格整体较为稳定，为应对扩产公司已于 2017 年加大了煤矸石备货量。天然气价由政府指导确定，2015 年 11 月 18 日降价 0.7 元/方，2017 年 1 月 16 日降低 0.02 元/方，呈现逐步下降

的趋势。公司每吨成品的电力消耗已经从 2015 年的 625.68 千瓦时下降至 2017 年 1 季度的 519.27 千瓦时，节能改造效果明显，电力成本呈下降趋势。

(四) 境外销售及汇率波动风险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 季度公司境外收入分别为 2,675.44 万元、2,712.18 万元和 1,068.3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0%、29.14% 和 44.86%，若境外销售环境或政策发生变动，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	2015 年
汇兑损失	55,327.29	-1,028,863.76	-760,922.20
营业总收入	23,814,076.88	93,077,022.03	91,322,806.99
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	0.23%	-1.11%	-0.83%
净利润	2,165,091.97	-3,036,371.24	-32,771.24
汇兑损失占净利润比例	2.56%	33.88%	2,321.92%

2015 年、2016 年，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的海外销售因汇兑分别获得 76.09 万和 102.89 万收益，2017 年 1 季度汇兑损失 5.53 万元，2015 年、2016 年汇兑收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汇率波动对公司境外收入和净利润具有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2015 年、2016 年，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公司以美元计价的海外销售因汇兑分别获得 76.09 万和 102.89 万收益，2017 年 1 季度汇兑损失 5.53 万元，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总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2%，对公司业绩营销较小，尚未采取金融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美元汇率，积极调整境外销售政策，降低汇兑风险。

(五) 下游市场变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高岭土和硅酸铝，主要用于造纸、油漆、涂料、塑料、橡胶和化工等下游行业，宏观经济下行和产业结构调整使得下游行业整体发展速度放缓，从而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需求量的整体下滑。

2016 年 11 月 29 日，环保部下发了《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通知》(环环监[2016]172 号)，要求到 2017 年底，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根据指导文件，各地政府、主管机构需在 6 月底前对 8 个重点行业污染排放情况进行评估和上报，年底前完成超标问题整治工作。环保监管部门加大了环保监察和整治力度，造纸、印染作为公司重要的下游行业受到了一定冲击，部分生产型客户被要求 7 月前停产核查，贸易型客户订单量下降。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国内收入 3,190 万元（未审计），较去年同期下降 27%，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

为应对国内市场情况变化，公司加大了海外销售力度，2017 年 1-8 月，公司境外销售实现 2,271 万元收入（未审计），较去年同期增长 25%，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母公司共计实现收入 5,461 万元，母子公司合并实现收入 5,790 万元（未审计），整体收入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下游市场变化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尚未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014 年 3 月 13 日，晋坤矿产与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前期协议》：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向晋坤矿产支付 2,189 万元的股权转让保证金，晋坤矿产将其在京平天然气股权中 51% 的股权托管给压缩天然气朔州公司。

2016 年 6 月 13 日，山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意见》（晋国资产权函[2016]371 号），意见指出：在确保京平天然气能够取得燃气类合法经营执照手续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由压缩天然气公司收购晋坤矿产持有的京平天然气 51% 股权。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京平天然气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朔州京平天然气有限公司 51% 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4045 号），该评估报告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号经山西省国资委以晋国资产权函[2017]291 号予以核准。

2017 年 9 月 30 日，晋坤股份和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同意将晋坤股份持有的 51% 京平天然气股权转让给压缩天然

气，转让价格为 3,393.26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虽然双方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但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后续股权转让价款尚未支付，因此交易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

股权转让事项及定价依据已经国资委审批通过，收购方为国有企业，控股母公司已审批通过，双方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方已支付了股权转让保证金，交易违约的可能性较低。

(七) 房产证办理风险

公司在自有编号为“平国用（2015）第 012 号”的土地自建了一处建筑面积 8,399.50 平方米的库房，已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取得朔州市平鲁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40600201600295 号)，于 2016 年 4 月建成投入使用。目前朔州市土地和房产主管部门正在推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因机构设置、人员安排和执行制度等正在调整中，导致公司房产证无法及时办理，目前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库房的房产证办理及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京平天然气位于朔州市平鲁区井坪镇南坪的土地上存在一处面积约 40 平方米的建筑物，用于看护人员值班室和设备库房，该建筑物建成年代较久，面积较小，未办理房产证。

应对措施：

经管理层研究讨论，公司另有成品仓库 2 处，面积超过 7,000 平米，公司有足够的库存空间维持正常运转，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公司补办申报，并出具无违法违规专项证明，成品库房未办理房产证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子公司值班室建筑面积不超过 40 平米，仅用于存放物品和看护人员值班，非生产经营必备，不动产登记中心已受理公司补办申请，即使被拆除，公司也可以使用其他房产替代，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影响子公司日常经营。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曹永新就上述未办理房产证事项做出如下承诺：晋坤股份和京平天然气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办理相关证件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强制拆除给公司经营造成影响，曹永新愿意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房屋未办理房产证不会对

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新直接持有晋坤股份 65,858,696 股，直接持股比例 61.21%；通过朔州晋坤环保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32,280,510 股，间接控制比例为 30%；合计控制公司 98,139,206 股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 91.21%，同时，曹永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对公司的影响力干涉公司管理经营。

应对措施：

公司完成股份公司改制，建立了完整的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引入了外部投资者，聘请了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作为中介机构辅导公司规范经营，选举了 2 名职工监事，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曹永新： 曹永新 曹 荣： 曹荣 李亚军： 李亚军
尹育华： 尹育华 刘承列： 刘承列

全体监事签名：

王 福： 王福 赵 晶： 赵晶 刘继文： 刘继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贺 胜： 贺胜 李文杰： 李文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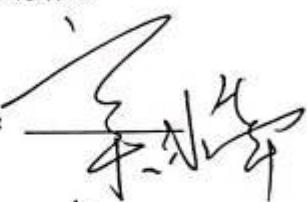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山西晋坤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组负责人：

梁司南：



项目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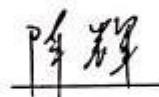
宫义：



李鹏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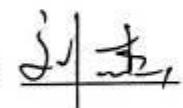
陈辉：



韩励：



刘杰：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2017年 10月 24日

电话： 027-65260188/0288

传真： 027--88770099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28/29 层

四、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超

蒋超

经办律师: 叶森

叶森

刘安华

刘安华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西晋坤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73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17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事务所执行合伙人: 闫金山

闫金山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张华志、蒋东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